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 一、公司名稱：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壹萬參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inbon.com>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股 本	5,000	0.22
現 金 增 資	214,560	9.22
盈 餘 轉 增 資	865,935	37.2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72,895	16.02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61,800	2.65
減 資	(62,800)	(2.70)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普 通 股	758,384	32.58
合 併 增 資	99,000	4.25
其 他	13,000	0.56
實 收 實 本 額 (合 計)	2,327,77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4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ibfs.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話：(02)2528-89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181-5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138號4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子評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y.com/tw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04)2305-5500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呂康德律師	
事務所名稱：宏德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08號4樓之1	電話：(02)2515-6868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集州	職稱：處長	電話：(02)2698-9999	Email： matthew@sinbon.com
代理發言人：邱丞蔓	職稱：課長	電話：(02)2698-9999	Email： IreneChiu@sinbo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inbon.com>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27,774,680 仟元		公司地址：苗栗市國華路 582 號		電話：(037)330-099	
設立日期：78 年 12 月 06 日			網址：www.sinbon.com		
上市日期：91 年 0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90 年 05 月 03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06 月 06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王紹新 總經理 梁偉銘			發言人：(姓名)張集州 (職稱)處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丞蔓 (職稱)課長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www.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4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88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電話：(04)2305-5500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複核律師：宏德法律事務所 呂康德			電話：(02)2515-6868 網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08 號 4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06 月 0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90%(109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90%(109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王紹新	3.23%	董 事	梁偉銘	0.44%
董 事	葉辛池	0.73%	董 事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王 威中	1.78%
董 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朝樑	1.64%	董 事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鴻	1.04%
			董 事	邱德成	0.04%
獨立董事 魏啟林			獨立董事 張政彥		
獨立董事 陳厚銘			—		
—			—		
工廠地址：苗栗市國華路 582 號			電話：(037)330-099		
主要產品：連接線、連接器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5.75%；外銷 94.25%					
風 險 事 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4-7 頁
去 年 度 (1 0 8)營 業 收 入：17,886,170 仟元 稅 前 純 益：2,169,163 仟元 每 股 稅 後 盈 餘：7.47 元					第 8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7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不適用。	1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布比率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使用權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6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63
四、重要契約	6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10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1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110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2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7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27
三、盈餘分配表	127
附件一、內控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通過本次發行議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9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電話：(037)330-099
	地址：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電話：(037)330-099
工廠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4樓之	電話：(02)2698-9999
辦事處	13	

(三)公司沿革

時 期	重 要 紀 事
94.11	信邦東莞塘廈廠遷至新址，增加背光模組之生產線。
94.12	本年度經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501,391,800 元。
95.08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75,069,59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576,461,390 元。
96.01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600,000,000 元。
96.03	現金增資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Japan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日幣10,500,000 元。
	透過薩摩亞Sinact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大陸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美金2,000,000 元。
	董事會通過合併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信邦1股換金橋1.2股
	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3,000 萬股。
96.04	增資薩摩亞Sinact International Co., Ltd.美金100,000萬元。
	處分轉投資「TSB 株式會社」股份 300 股。
	間接投資美國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間接投資設立寧波巧勤廠。
	間接投資設立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96.06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57,646,1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31,529,23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1,765,636,760 元。
	股東會通過合併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信邦1股換金橋1.2股。
	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3,000 萬股。
96.08	董事會決議與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合併並終止合併契約。
	盈餘轉增資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96.09	盈餘轉增資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96.10	盈餘轉增資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時 期	重 要 紀 事
	增加投資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冠澤(股)公司持有之良澤(股)公司880,000股普通股予優群科技(股)公司。
96.11	股東會通與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合併並終止合併契約。
	本公司認購佳邦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6,000,000 股。
	盈餘轉增資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部份盈餘匯回暨部份盈餘轉增資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97.01	投資 INPAQ Korea Co., Ltd 美金 99,000 元整。
97.03	投資 Samoa Gainfast Venture Inc. 美金 800,000 元。
	Samoa 巧勤公司增資美金 50 萬元。
97.04	江陰信捷正公司投資架構變更，改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投資香港公司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間接投資設立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維持原計計劃美金 200 萬。
97.07	投資設立美國 Deyon 公司美金 149,000 元。
97.08	現金增資江陰信邦美金 1,000 萬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旭崧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權出售。
97.10	增資薩摩亞 SA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金 50,000 元。
98.03	本公司間接持有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51.51 萬元暨解散清算。
98.04	現金增資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100.5 萬元。
	投資設立 SINBON USA 公司美金 10 萬元。
98.06	間接現金增資桐城信邦美金 300 萬元。
	北京信邦增資額度美金 100 萬元。
98.08	現金增資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案美金 100 萬元。
	北京信邦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元 241.11 萬元。
98.12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收購 Super Elite Ltd. 公司股權美金 324 萬元。
99.02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收購 Hong Kong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 股權美金 200 萬元。
	投資設立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幣 450 萬元。
99.03	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99.04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Super Elite Ltd. 暨 Hong Kong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 合併。
	100%轉投資公司「SINBON USA L.L.C.」增資美金 15 萬元。
99.06	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11.74 萬元。
99.10	本公司向100%轉投資公司香港信邦有限公司收購Super Elite Ltd. 及 HK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 全數股權。(投資架構調整)
100.01	現金增資江陰信捷正美金 150 萬元。
101.08	投資設立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美金16萬元整。
101.10	增加轉投資公司模里西斯Super Elite Ltd. 公司美金940,079元。

時 期	重 要 紀 事
102.0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下櫃。
102.02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下櫃。
102.03	增加投資子公司北京信邦同安有限公司美金2,840,000元。 增加大陸投資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合計美金 210 萬元。
102.08	透過子公司冠澤(股)公司間接現金增資轉投資公司數碼醫療(股)公司上限新台幣4,900萬元。
103.03	董事會通過間接現金增資轉投資公司「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上限美金300萬元。
103.04	董事會通過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SINBON USA CORP.案上限美金250萬元。
104.03	董事會通過處分轉投資公司「江陰信捷正」美金 40 萬元。 董事會通過投資「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6,000萬元。
104.06	董事會通過股權投資Elcotronic公司NT\$5,000萬案。
104.07	董事會通過與Ray Service A. S.公司合資設立「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案。
104.10	董事會通過更新本公司股權投資Elcotronic公司案，修訂投資金額提高為新台幣6,200萬元。
105.10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子公司「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0 萬元、本公司轉投資公司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結算清算清算後可分配金額美金 29 萬元、處分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全數股權美金 10 萬元、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睿科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名稱暫定) 人民幣 1,500 萬元、本公司轉投資公司「Super Elite Ltd」調整投資架構。
105.10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下櫃。
106.03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SINBON USA美金100萬元。
106.04	董事會通過SINBON Czech a.s 股權處分案(20 萬克朗)、轉讓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SMART & DILIGENT CO., LTD.」(薩摩亞巧勤)股權美金273,186.64元暨增資SINBON Elcotronic歐元400萬(上限)案。
106.06	董事會通過參與益鼎創投私募基金「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2億元(含子公司冠澤(股)公司投入5,000萬元)。
107.03	董事會通過睿信航太股權收購案、睿信航太減資暨現金增資案、日本信邦股權處分案、桐城信邦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美金500萬元暨盈餘轉增資美金300萬元)。
107.04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440萬元案、轉投資公司「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600萬元案。
107.07	董事會通過成立英國分公司「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UK BRANCH」、轉投資公司「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暫定)案、北京信邦同安股份改造作業專案、「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與「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股權結構變更案。
107.10	董事會通過「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及「北京信邦同安電

時 期	重 要 紀 事
	子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107.11	董事會通過在歐洲地區投資事業架構案、處分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持股案、本公司擬參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現金增資SINBON USA美金110萬元案。
108.07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08.10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擬於丹麥設立「SINBON TongAn Renewable Energy ApS(有限公司)」案、轉投資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預計增資總金額為新台幣8,953萬元，本公司按原持股比率認購金額為新台幣5,038萬元(暫定))、轉投資公司SINBON Holding GmbH 現金增資歐元356.5萬元案。
109.03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下櫃。
109.04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109.08	董事會通過以新台幣60,000,000元整，取得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張。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A)	(35,493)	(23,417)
營業收入淨額(B)	17,886,170	15,669,543
營業利益(C)	1,892,758	2,036,056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營業收入(A)/(B)	(0.20) %	(0.15) %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營業利益(A)/(C)	(1.88) %	(1.15) %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合併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之淨額佔合併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1.88%及 1.15%，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在因應利率變動措施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專人隨市場利率變動情況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評估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利率，並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綜上所述，利率上升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產生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利用各項財務工具降低利率上升之風險。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6,192	(92,679)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7,886,170	15,669,543
營業利益	1,892,758	2,036,056
稅前淨利	2,169,163	2,172,291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0%	(0.59) %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率	1.91%	(4.55) %
兌換利益(損失)占稅前淨利比率	1.67%	(4.27) %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36,192 仟元及(92,679)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20%及(0.59)%，佔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1.67%及(4.27)%，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有所影響。

本公司為避免外匯之波動而影響損益，將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適時規避匯率變動：

- ①在外匯資金調度上採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匯兌風險，係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自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②購料借款提早還款，或於匯率大幅變動時適時轉換為台幣借款，以規避匯兌損失。
- ③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外匯銀行建議，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
- ④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物料購入成本，並在業務報價流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⑤定期評估匯率波動，適時操作避險工具，如買賣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⑥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式。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對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悉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為母子公司，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未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而發生重大損失。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為目的，

相關交易並已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畫以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之電子相關產品為主，未來仍將以此目標來滿足客戶需求，並按研究計畫進度執行。108 年度本公司集團研究發展支出為 632,828 仟元，較前一年度 582,938 仟元增加 9%，占當年度營業收入約 4%，公司研發方向為積極開發物聯網、倉儲自動化設備、機器人、以及智慧家庭等電子零組件，預估集團未來每年將投入至少新台幣 3 億元或至少營業額 3%以上之研究發展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甚為重視，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並規劃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之影響，故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變化快速的科技產業，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團隊，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昇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1.8.26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買賣，有助於公司企業形象的提升，然而面對營運規模國際化，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衝擊與挑戰日益複雜，從日常營運中即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擬訂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風險。信邦電子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持續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價值的目標而努力，在實現目標的過程中，信邦電子以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落實的推展層次，鑑別、掌握企業經營所需關注的風險，並透過風險轉移、削減及避免，將可能的風險降至最低並轉化成為營運契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因應客戶需求，適時增添產能，對於擴廠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也於擴產後加強內部管理以及提升產線效能，以增進獲利能力。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本公司力求進貨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分散，尚無進銷貨集中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風險存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某經理人於 106 年度因短線交易本公司股票 2,000 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已依法將其資本利得加計利息歸入本公司。

本公司某法人董事代表人於 107 年度因短線交易本公司股票 5,000 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已依法將其資本利得加計利息歸入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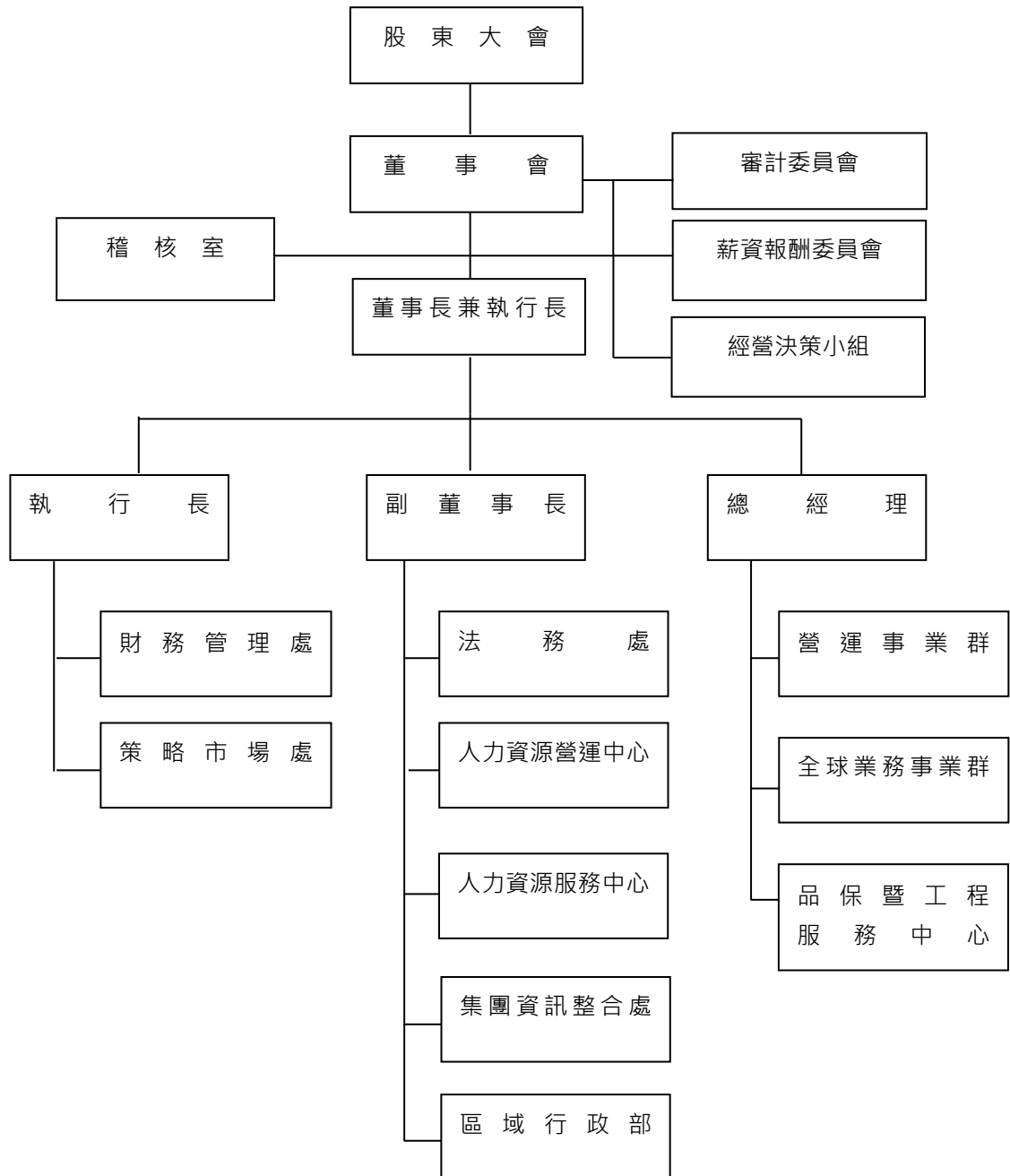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本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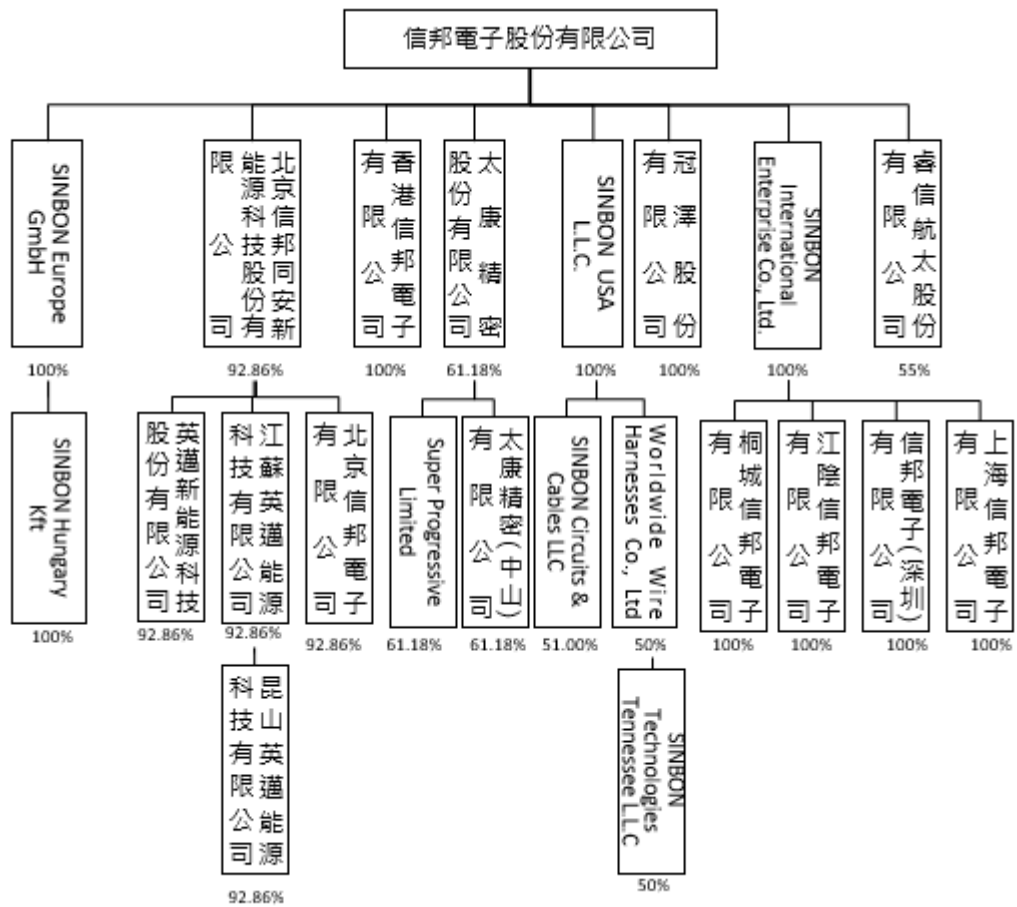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主要部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經營決策小組	致力於執行董事會決議之指示與業務營運等重大事項。 擬議集團總體經營目標與策略方向，並指導經營團隊；定期聽取經營團隊所擬定之重要策略與報告，評斷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並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在必要時指導經營團隊做調整。 擬議集團重大合作案件、資本支出、轉投資、股利等。 擬議集團重大內控、稽核相關、風險管理等重大議題。 擬議集團內、外部營運、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員工重大申訴案件、舞弊案件調查報告等相關重大議題。 擬議集團內重要人事之任免案。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與企業文化之維護，以企業永續為經營指導依歸。
稽核室	(1)對公司各項制度之運作實施稽核、並定期提出報告。 (2)轉投資事業之稽核。
策略市場處	(1)產業研究分析。 (2)新事業、產品評估與研究。 (3)公司整體策略行銷。
營運事業群	各式電子產品零組件銷售業務。
全球業務事業群	各式電子產品零組件市場開發。
財務管理處	(1)負責有關會計、出納事宜。 (2)提供相關財務管理資訊予相關單位與高層主管，以供決策參考。 (3)主導公司預算作業。 (4)海外投資事業之經營與評估。 (5)各項重大之財務規劃。 (6)統籌董事會、股東會事宜、對外訊息之發佈暨投資人關係之經營及其窗口。
市場行銷處	推行各項策略行銷計劃。
法務處	(1)法律事務規劃與處理。 (2)智慧財產權管理與保護。
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及人力資源服務中心	(1)集團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2)集團教育訓練之需求調查、計劃及實施。 (3)集團薪酬福利管理。
集團資訊整合處	(1)電腦設備(軟、硬體)之安裝及維護管理。 (2)公司電腦化之推動。 (3)配合各部門提供電腦管理報表。
區域行政部	(1)集團區域行政工作之執行。 (2)與相關部門之協調、聯繫及溝通。
品保暨工程服務中心	統合集團品保、生產製造及工程資源。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 股數、比例 及金額
		持有 股數	持股 比例	投資 金額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1,461,158	—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401,262	—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560,000	100.00%	235,600	—
SINBON US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161,943	—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2.86%	30,719	—
SINBON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185,241	—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000	55.00%	33,000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577,522	61.18%	166,066	—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705,108	—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83,385	—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55,358	—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248,003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1.18%	117,529	—
Super Progressiv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1.18%	3,039	—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92.86%	30,719	—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92.86%	119,138	—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92.86%	9,286	—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公司	—	92.86%	11,914	—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0.00%	2,184	—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1.00%	78,757	—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0.00%	4,542	—
SINBON Holding GmbH(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SINBON Hungary Kft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219,477	—
SINBON Germany GmbH(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組織架構重整，處分信邦 Elcotronic 及 ET Germany 51.00%之持股，並取得 SB Hungary 49%之持股，致本集團對 SB Hungary 持股比例由 51.00%上升至 100.00%，且轉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梁偉銘	男	中華民國	87.01.05	1,015,523	0.44%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Iowa IE & MBA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慶良電子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黃文森	男	中華民國	87.02.11	230,602	0.1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工設科 AMP 行銷主任 明和電子行銷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	-
副總經理	陳君宇	男	中華民國	107.04.20	57,712	0.02%	0	0.00%	0	0.00%	上海復旦大學法研所 上海燦坤集團人資及營業部經理 旺旺集團總管理處處長	美國信邦負責人 SINBON C&C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	-
處 長	李 萍	男	中華民國	85.10.01	101,220	0.04%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全鋒實業公司品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處 長	徐家治	男	中華民國	89.11.01	26,166	0.01%	457	0.00%	0	0.00%	聯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瑞訊電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處 長	黃立理	女	中華民國	86.04.21	5,93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AMP 荷商恩普市場部產品管理 台灣史谷脫公關暨消費者關係專員	無	無	無	無	-	-
財會主管	張集州	男	中華民國	89.10.01	225,389	0.10%	266,124	0.12%	0	0.00%	中興大學企研所 企管組 中原大學會計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襄理	註 3	無	無	無	-	-
處 長	李成玲	女	中華民國	103.09.0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管/社會 雙學士學位 HONDA Taiwan HR Section Mgr. Infineon Group HR Mgr. Foxconn Group HR Senior Mgr.	無	無	無	無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處 長	林秀穗	女	中華民國	103.09.01	30,403	0.01%	0	0.00%	0	0.00%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	-
處 長	黃韻如	女	中華民國	103.09.01	0	0.00%	62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School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金仁寶集團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門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務部門	無	無	無	無	-	-
處 長	吳幸純	女	中華民國	103.10.01	2,864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西班牙文系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	-
處 長	徐浩民	男	中華民國	103.10.01	78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所 良維科技,聯邦快遞	無	無	無	無	-	-
處 長	黃金宗	男	中華民國	107.09.01	0	0.00%	0	0.00%	0	0.00%	國中畢,日新電線工程師,金橋科技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宋秉臣	男	中華民國	103.10.01	1,689	0.00%	0	0.00%	0	0.00%	屏東技術學院 驛陞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林明正	男	中華民國	104.06.01	588	0.00%	0	0.00%	0	0.00%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畢 德聿佳工業電子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林家慶	男	中華民國	106.04.18	9,202	0.00%	0	0.00%	0	0.00%	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郭雅惠	女	中華民國	106.04.18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 理	馮貴珍	女	中華民國	107.04.09	0	0.00%	4,00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俄國語文學系畢業 梅苓全人音樂教學系統營運部經理 朱宗慶打擊樂教學系統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陳炳任	男	中華民國	107.04.09	7,000	0.00%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 太康精密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黃建銘	男	中華民國	107.04.09	0	0.00%	0	0.00%	0	0.00%	復興商工 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郭幸修	女	中華民國	107.04.10	6,262	0.00%	100	0.00%	0	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陳國宏	男	中華民國	107.10.29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樂榮公司消費性產品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傅丙辰	男	中華民國	108.06.03	0	0.00%	3,000	0.00%	0	0.00%	Stratford University, MBA. 光寶科技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巫仰裕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11,000	0.00%	9,00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MIS 經理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李山	女	中華民國	109.05.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林郁萱	女	中華民國	109.05.01	14,165	0.0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	-
協 理	高雅慧	女	中華民國	109.05.01	1,288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	-

註：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並非同一人，亦無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1：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Ltd.董事（法人代表）、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 2：SINBON Europe GmbH 董事長(法人代表)、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3：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冠澤(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太康精密(股)公司監察人、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江蘇英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9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 事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王紹新	男	中華民國	78.12.06	107.06.08	3 年	4,508,062	2.00%	7,508,062	3.23%	2,131,236	0.92%	0	0%	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數學系 美商 AMP 業務經理 日商神奈川業務經理	註 5	董事(法人代表)	王威中	父子	-
副董事長	葉辛池	男	中華民國	86.11.04	107.06.08	3 年	1,707,373	0.76%	1,707,373	0.73%	500,000	0.21%	0	0%	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農機系 美商通貝 T&B 總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
董 事	梁偉銘	男	中華民國	94.05.06	107.06.08	3 年	1,015,523	0.45%	1,015,523	0.44%	0	0%	0	0%	University of Iowa IE & MBA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慶良電子副總經理	註 7	無	無	無	-
董 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87.05.16	107.06.08	3 年	3,806,421	1.69%	3,806,421	1.64%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優群科技公司董事長	註 8	無	無	無	-
	代表人 王朝樑			87.05.16			0	0.00%	311,388	0.13%										
董 事	泰誼投資(股)公司	男	中華民國	94.05.06	107.06.08	3 年	4,130,572	1.83%	4,130,572	1.78%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益鼎創投經理	泰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鼎創投協理	董事長	王紹新	父子	-
	代表人 王威中			94.05.06			0	0.00%	1,159,158	0.50%	628,812	0.27%	0	0%						
董 事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4.06.11	107.06.08	3 年	2,415,539	1.07%	2,415,539	1.04%	0	0%	0	0%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振邦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振邦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唐絹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代表人 王國鴻		中華民國	104.06.11			0	0.05%	105,022	0.05%										
董 事	邱德成	男	中華民國	91.06.18	108.06.06	3 年	100,000	0%	100,000	0.04%	0	0%	0	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理事長	註 9	無	無	無	-

職 稱 (註 1)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 事			備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魏啟林	男	中華民國	95.06.09	107.06.08	3 年	0	0%	0	0%	0	0%	0	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 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 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 員	註 10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陳厚銘	男	中華民國	108.06.06	108.06.06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 究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暨 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主任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義隆電子(股)公司獨 立董事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張政彥	男	中華民國	107.06.08	107.06.08	3 年	0	0%	0	0%	0	0%	0	0%	法 國 巴 黎 第 五 大 學 臨 床 研 究 員 國 防 醫 學 院 醫 學 系 北 美 放 射 線 醫 學 會 主 管 會 員 國 家 衛 生 研 究 院 醫 學 工 程 組 兼 任 副 研 究 員 台 北 榮 總 放 射 線 部 科 主 任、專 科 醫 師 及 總 醫 師 中 華 民 國 放 射 線 醫 學 會 理 事 長 暨 秘 書 長	慈濟醫療志業影像醫 學部 總顧問暨醫學 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榮民總醫院教授 顧問醫師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 學工程學院教授 國防醫學院臨床教授 中鼎工程集團專業顧 問	無	無	無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冠澤(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SINBON International 董事長(法人代表)、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董事(法人代表)、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Super Progressive Ltd. 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6：冠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優群(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Super Progressive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註7：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Ltd.董事(法人代表)、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8：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rgosy Technology B.V.董事長、Argosy Technology, Inc.董事長、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長、Rotec Limited 董事長、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註9：益鼎、九鼎、合鼎、文鼎創投、益鼎生技、誠鼎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利鼎、聯鼎、富鼎、啟鼎、華鼎國際、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閻暉實業獨立董事、群光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盛弘醫藥法人董事代表、笙科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睿信航太(股)公司董事(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10：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17.81%)、王朝樑(7.0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00%)、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59%)、陳淑珍(3.22%)、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1.85%)、袁義本(1.69%)、王盛緯(1.64%)、統一強漢基金專戶(1.19%)、王悅寧(1.12%)
泰誼投資(股)公司	王震中(29.42%)、王威中(29.39%)、葉辛池(8.80%)、梁偉銘(8.19%)、王俊鏘(8.00%)、王昭葉(6.65%)、劉慕孝(4.72%)、林煌基(1.92%)、張集州(1.78%)、胡珮雯(0.57%)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王國鴻(33.33%)、劉幸惠(33.33%)、王翔(33.33%)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冠澤(股)公司	信邦電子(股)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信邦電子(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9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伯丁標準OEIC II-AS I 全球小型公司基金(3.33%)、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3.29%)、王紹新(3.2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2.1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哥倫比亞艾肯信託所屬哥倫比亞艾肯國際基金投資專戶(1.88%)、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7%)、劉博文(1.7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1.73%)、國泰人壽(1.70%)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開放式基金不適用
統一強漢基金專戶	開放式基金不適用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行司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紹新		否	否	是				✓	✓	✓	✓		✓	✓	✓	✓	0
葉辛池		否	否	是				✓	✓	✓	✓	✓	✓	✓	✓	✓	0
優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朝樑		否	否	是	✓	✓		✓	✓	✓	✓	✓	✓	✓	✓	✓	0
梁偉銘		否	否	是				✓	✓	✓	✓	✓	✓	✓	✓	✓	1
泰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威中		否	否	是	✓	✓			✓	✓	✓		✓	✓	✓	✓	0
魏啟林		是	否	是	✓	✓	✓	✓	✓	✓	✓	✓	✓	✓	✓	✓	2
陳厚銘		是	否	是	✓	✓	✓	✓	✓	✓	✓	✓	✓	✓	✓	✓	2
張政彥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0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國鴻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0
邱德成		否	否	是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紹新	-	-	-	-	13,950	13,950	1,480	1,480	0.89	0.89	2,367	2,885	-	-	8,780	-	8,780	-	1.75	1.78	-
董事	梁偉銘																					
董事	葉辛池																					
董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朝樑																					
董事	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王威中																					
董事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國鴻																					
董事	邱德成																					
董事	林敏政																					
獨立董事	魏啟林	-	-	-	-	3,400	3,400	220	220	0.21	0.21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厚銘																					
獨立董事	張政彥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含獨立董事）：無固定薪酬，每次董事會出席車馬費為新台幣一萬元整，董事酬勞按章程規定依公司年度盈餘狀況提撥不超過稅前淨利的3%做為年度酬勞，並將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金額為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林敏政、陳厚銘、邱德成	林敏政、陳厚銘、邱德成	林敏政、陳厚銘、邱德成	林敏政、陳厚銘、邱德成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政彥、魏啟林、國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鴻、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朝樑	張政彥、魏啟林、國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鴻、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朝樑	張政彥、魏啟林、國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鴻、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朝樑	張政彥、魏啟林、國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鴻、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朝樑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威中、葉辛池、梁偉銘、王紹新	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威中、葉辛池、梁偉銘、王紹新	葉辛池、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威中	葉辛池、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威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梁偉銘、王紹新	梁偉銘、王紹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梁偉銘	5,276	7,752	-	-	2,536	2,536	1,460	-	1,460	-	0.54	0.68	-
副總經理	陳振興 (註 1)													
	黃文森													
	陳君宇													

註1:陳振興自 108 年 2 月 28 日起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振興	陳振興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梁偉銘、黃文森、陳君宇	梁偉銘、黃文森、陳君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3)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梁偉銘	-	3,220	3,220	0.19
	副總經理	黃文森				
	副總經理	陳君宇				
	處長	李 萍				
	處長	徐家治				
	處長	黃立理				
	處長	王俊鏘				
	處長	李成玲				
	處長	林秀穗				
	處長	黃韻如				
	處長	吳幸純				
	處長	黃金宗				
	協理	楊孔德 (註 1)				
	協理	徐浩民				
	協理	宋秉臣				
	協理	鄭錦澤				
	協理	林明正				
	協理	林家慶				
	協理	郭雅惠				
	處長	黃蓓玲 (註 2)				
	協理	馮貴珍				
	協理	陳炳任				
	協理	黃建銘				
	協理	郭幸修				
	協理	陳國宏				
	協理	傅丙辰				
	處長	蘇于珊				
	財會主管	張集州				

註 1：楊孔德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離職。

註 2：黃蓓玲自 108 年 05 月 31 日起離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1.64	1.68	1.75	1.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74	0.92	0.54	0.68
說明：108 年度之酬金金額雖較 107 年度增加，但其佔稅後純益之比率增減未達 20%。				

(2)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計算，經股東會同意後發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本公司之薪資制度暨考績核算其薪酬；相關酬金給付皆依據其對公司貢獻作績效評估，符合本公司過去及未來酬金之預期標準，也符合該職務未來所負擔的責任及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8 月 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上市股 232,777,468	217,222,532	450,000,000	其中保留 30,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份形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2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5,000 仟元	無	無
80.06	10	1,300	13,000	1,300	13,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股東往來 2,000 仟元	無
83.12	10	2,900	29,000	2,900	29,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債權抵繳 11,000 仟元	無
84.09	10	9,900	99,000	9,900	99,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無
86.12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	合併增資 99,000 仟元	無
87.09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64,56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88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76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0 仟元	無	註 1
88.09	10	50,000	5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37,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仟元	無	註 2
89.07	10	50,000	500,000	46,800	468,000	盈餘轉增資 44,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 仟元	無	註 3
89.11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32,000 仟元	無	註 4
90.06	10	90,000	900,000	61,500	615,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5
91.03	10	150,000	1,500,000	70,798	707,9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981 仟元	無	註 6
91.08	10	150,000	1,500,000	88,213	882,132	盈餘轉增資 141,596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55 仟元	無	註 7
91.10	10	150,000	1,500,000	89,849	898,4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357 仟元	無	註 6
91.10	10	150,000	1,500,000	90,028	900,2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90 仟元	無	註 8
92.01	10	150,000	1,500,000	90,455	904,5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75 仟元	無	註 6
92.03	10	150,000	1,500,000	90,578	905,7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26 仟元	無	註 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2.06	10	190,000	1,900,000	100,336	1,003,358	盈餘轉增資 17,516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062 仟元	無	註 9
92.08	10	190,000	1,900,000	101,700	1,016,9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638 仟元	無	註 6
92.09	10	190,000	1,900,000	101,797	1,017,9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74 仟元	無	註 6
93.07	10	190,000	1,900,000	106,797	1,067,969	盈餘轉增資 45,999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無	註 10
93.08	10	190,000	1,900,000	107,010	1,070,1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34 仟元	無	註 6
94.07	10	240,000	2,400,000	131,970	1,319,695	盈餘轉增資 230,016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576 仟元	無	註 11
94.08	10	240,000	2,400,000	146,281	1,462,8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3,115 仟元	無	註 6
94.11	10	240,000	2,400,000	150,139	1,501,3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581 仟元	無	註 6
95.07	10	240,000	2,400,000	157,646	1,576,4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70 仟元	無	註 12
96.06	10	450,000	4,500,000	176,563	1,765,636	盈餘轉增資 157,646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529 仟元	無	註 13
97.06	10	450,000	4,500,000	185,291	1,852,919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7,282 仟元	無	註 14
99.11	10	450,000	4,500,000	185,796	1,857,9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43 仟元	無	註 15
100.04	10	450,000	4,500,000	183,796	1,837,962	庫藏股到期減資 20,000 仟元，基準 日為 100 年 3 月 25 日	無	註 16
100.08	10	450,000	4,500,000	182,666	1,826,662	庫藏股到期減資 11,300 仟元，基準 日為 100 年 8 月 20 日	無	註 16
100.11	10	450,000	4,500,000	179,516	1,795,162	庫藏股到期減資 31,500 仟元，基準 日為 100 年 11 月 16 日	無	註 16
101.05	10	450,000	4,500,000	180,887	1,808,8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704 仟元	無	註 17
101.07	10	450,000	4,500,000	180,928	1,809,2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7 仟元	無	註 17
101.11	10	450,000	4,500,000	200,015	2,000,1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0,873 仟元	無	註 17
102.04	10	450,000	4,500,000	207,671	2,076,7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6,554 仟元	無	註 17
104.05	10	450,000	4,500,000	207,956	2,079,5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54 仟元	無	註 18
104.08	10	450,000	4,500,000	211,109	2,111,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528 仟元	無	註 18
104.09	10	450,000	4,500,000	215,262	2,152,625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534 仟元	無	註 19
104.11	10	450,000	4,500,000	215,830	2,158,2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74 仟元	無	註 18
105.03	10	450,000	4,500,000	217,645	2,176,4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155 仟元	無	註 18
105.05	10	450,000	4,500,000	217,934	2,179,3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88 仟元	無	註 18
105.08	10	450,000	4,500,000	217,958	2,179,5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3 仟元	無	註 18
105.09	10	450,000	4,500,000	224,495	2,244,9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364 仟元	無	註 20
105.11	10	450,000	4,500,000	224,607	2,246,0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9 仟元	無	註 18
106.03	10	450,000	4,500,000	225,416	2,254,1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93 仟元	無	註 18
107.11	10	450,000	4,500,000	225,727	2,257,2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12 仟元	無	註 21
108.03	10	450,000	4,500,000	226,695	2,266,9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681 仟元	無	註 21
108.04	10	450,000	4,500,000	229,075	2,290,7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791 仟元	無	註 2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8.06	10	450,000	4,500,000	229,297	2,292,9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9 仟元	無	註 21
108.09	10	450,000	4,500,000	232,524	2,325,2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263 仟元	無	註 21
108.12	10	450,000	4,500,000	232,669	2,326,6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56 仟元	無	註 21
109.03	10	450,000	4,500,000	232,777	2,327,7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81 仟元	無	註 21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6 月 6 日（87）台財證（一）第 47522 號函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6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56082 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7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58816 號函核准。

註 4：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2 日（89）台財證（一）第 81883 號函核准。

註 5：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5 月 7 日（90）台財證（一）第 123711 號函核准。

註 6：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11 月 9 日（90）台財證（一）第 166362 號函核准。

註 7：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16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9537 號函核准。

註 8：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7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3858 號函核准。

註 9：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13 日（92）台財證（一）第 0920126156 號函核准。

註 10：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5 月 18 日（93）台財證（一）第 0930121806 號函核准。

註 11：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19716 號函核准。

註 12：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一第 0950130935 號函核准。

註 1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一第 0960032589 號函核准。

註 14：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第 0970033372 號函核准。

註 1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8240 號函核准。

註 16：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二辦理註銷。

註 17：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0018240 號函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0425 號函核准發行。

註 18：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 1030017865 號函核准發行。

註 19：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8514 號函核准發行。

註 20：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8 日申報生效。

註 2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4871 號函核准發行。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股；109年8月1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其他	合計
人 數	4	77	202	318	36,281	-	36,882
持 有 股 數	3,795,510	26,710,971	14,269,439	116,930,352	71,071,196	-	232,777,468
持 股 比 率	1.63%	11.48%	6.13%	50.23%	30.53%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09年8月1日

持 股 等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1 ~ 999	28,150	983,478	0.42 %
1,000 ~ 5,000	6,775	11,814,796	5.08 %
5,001 ~ 10,000	785	5,656,337	2.43 %
10,001 ~ 15,000	365	4,344,336	1.87 %
15,001 ~ 20,000	136	2,376,428	1.02 %
20,001 ~ 30,000	165	4,037,965	1.73 %
30,001 ~ 40,000	81	2,846,988	1.22 %
40,001 ~ 50,000	62	2,774,754	1.19 %
50,001 ~ 100,000	111	7,769,553	3.34 %
100,001 ~ 200,000	97	13,636,348	5.86 %
200,001 ~ 400,000	56	16,228,720	6.97 %
400,001 ~ 600,000	31	15,493,597	6.66 %
600,001 ~ 800,000	11	7,570,739	3.25 %
800,001 ~ 1,000,000	11	9,590,789	4.12 %
1,000,001 ~ 999,999,999	46	127,652,640	54.84 %
1,000,000,000 以上	-	-	-
合 計	36,882	232,777,468	100.00 %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109 年 8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500,167	5.8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伯丁標準 O E I C I I — A S I 全球小型公司基金	8,237,000	3.54%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 金 —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7,683,000	3.30%
王紹新	7,508,062	3.2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 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	5,107,000	2.19%
劉博文	4,189,000	1.80%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30,572	1.77%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6,421	1.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 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3,798,391	1.6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92,111	1.5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紹新	3,000,000	0	0	0	0	0
董事	葉辛池	0	0	0	0	0	0
董事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朝樑	0	0	0	0	0	0
董事	梁偉銘	0	(114,908)	0	0	0	0
董事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威中	0	0	0	0	0	0
董事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0	(200,00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國鴻	0	0	0	0	0	0
董事	林敏政(解職日:1090107)	0	0	0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邱德成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啟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思寬(解職日:108011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政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厚銘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文森	0	(60,00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君宇	(44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振興(解職日:1080228)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處長	李萍	0	0	0	0	0	0
處長	徐家治	2,000	0	0	0	0	0
處長	黃立理	0	0	5,000	0	0	0
處長	林秀穗	0	0	0	0	0	0
處長	李成玲	0	0	(4,671)	0	0	0
處長	黃韻如	0	0	0	0	0	0
處長	陳杰良(解職日:108032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處長	吳幸純	0	0	0	0	0	0
協理	楊孔德(解職日:108121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處長	王俊鏘	0	0	0	0	0	0
協理	徐浩民	0	0	0	0	0	0
協理	鄭錦澤	0	0	0	0	0	0
協理	宋秉臣	0	0	0	0	0	0
協理	林明正	0	0	0	0	0	0
協理	林家慶	0	0	0	0	0	0
協理	郭雅惠	(2,000)	0	(2,000)	0	0	0
協理	黃蓓玲(解職日:108053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馮貴珍	0	0	0	0	0	0
協理	陳炳任	0	0	0	0	0	0
協理	黃建銘	0	0	0	0	0	0
協理	郭幸修	0	0	0	0	0	0
處長	黃金宗	0	0	0	0	0	0
協理	陳國宏	0	0	0	0	0	0
協理	傅丙辰	0	0	0	0	0	0
處長	蘇于珊(解職日:109083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會部主管	張集州	0	(64,000)	0	64,000	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
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8月1日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 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13,500,167	5.80%	-	-	-	-	無	無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亞伯丁標準O E I C I I — A S I 全球小型公司基金	8,237,000	3.54%	-	-	-	-	無	無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 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 金 — 柏瑞亞洲日本 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7,683,000	3.30%	-	-	-	-	無	無	-
王紹新	7,508,062	3.23%	2,131,236	0.92%	-	-	泰誼投資代 表人:王威中	父子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 行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 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	5,107,000	2.19%	-	-	-	-	無	無	-
劉博文	4,189,000	1.80%	-	-	-	-	無	無	-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威中	4,130,572	1.77%	-	-	-	-	王紹新	父子	-
	1,159,158	0.50%	628,812	0.27%	-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朝樑	3,806,421	1.64%	-	-	-	-	無	無	-
	311,388	0.13%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 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 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金	3,798,391	1.63%	-	-	-	-	無	無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	3,692,111	1.59%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92.40	138.50	194
	最低		74.80	79.70	91.90
	平均		82.73	112.23	148.03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8.99	31.31	36.41
	分配後		24.49	26.0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5,685 仟股	230,104 仟股	232,762 仟股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6.26	7.47	7.11
		調整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50	5.3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3.22	15.02	20.81
	本利比(註 6)		18.38	21.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44%	4.72%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依當年度稅後淨利金額至少提撥 50%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本公司正處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盈餘分配承認案內容：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6,831,082
加：其他綜合損益	7,730,7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18,510,5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2,624,131)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39,289,750)
可供分配盈餘	2,681,158,50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30 元)	(1,233,720,8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7,437,929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本期估列基礎同章程所訂，全數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108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其中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金額(元)	與認列費用估列年度是否有差異
董監酬勞	17,350,000	無差異
員工現金酬勞	30,000,000	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業經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金額(元)	與認列費用估列年度是否有差異
董監酬勞	15,300,000	無差異
員工現金酬勞	24,000,000	無差異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08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金額情形相同。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8 日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因投資人全數轉換完成而下櫃，故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連 接 線	11,139,946	71.20	13,163,802	73.60	11,824,134	75.46
連 接 器	4,505,307	28.80	4,722,368	26.40	3,845,409	24.54
其 他	-	-	-	-	-	-
合 計	15,645,253	100.00	17,886,170	100.00	15,669,543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線組及連接器，應用範疇包括電子週邊零組件、光電電子零組件、無線通訊電子零組件、能源產品、汽車工業及醫療電子零組件。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涵蓋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與航太(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與通訊(Communication)五大領域，簡稱 MAGIC。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順應科技產業的快速發展和日益激增的市場需求，本公司致力於產品研發和強化員工專業知識，以求達到客戶的技術要求，並提供客戶滿意且完整的解決方案，持續在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和通訊五大產品應用領域，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從事連接線組製造及組裝、連接器代理及製造銷售之專業廠商，除了提供電子零組件整合設計與製造服務，亦代理全球前十大連接器製造商 Hirose 的連接器產品，為其在中國(含港澳)及台灣地區的最大代理商。該集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主要涵蓋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與航太(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與通訊(Communication)五大領域，簡稱 MAGIC。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在智慧手機、汽車、遊戲機等皆有發展空間。未來連接器應用在汽車電子化與通訊高速化需求帶動之下，有諸多高頻傳輸連接器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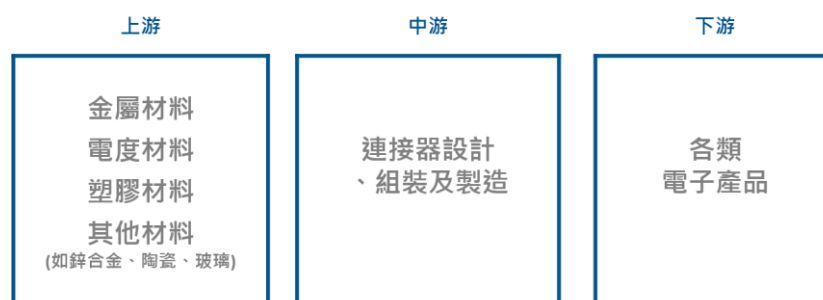
若未來積極布局中高階相關連接器所需之高頻傳輸材料與製程技術，將能掌握下階段可觀的 IoT 市場，包括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興起衍生影像感測模組整合連接器產品需求等。

未來 AIoT 科技結合 5G 浪潮將在應用層面帶來更多連接器的發展機會與新技術。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已知支援 5G 網路產品包括手機連接器、無人機、機器人、交換器、USB 終端等。未來 5G 裝置選擇更普及、功能更完善、價格更親民，連接器的潛在市場也將日益龐大多元。

高通(Qualcomm)預期至 2020 年底 5G 產業與目前會有一定程度的不同，更多電信商將加速 5G 服務部署。如此一來，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自駕車、遠端醫療等應用領域也將與行動網路並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連接器供應鏈中游，代理連接器，並提供連接線組、PCBA 設計加工服務。從上游的裸銅線、塑料、電鍍材料等都能提供，為客戶一條龍服務，本公司產銷及代理之電子零組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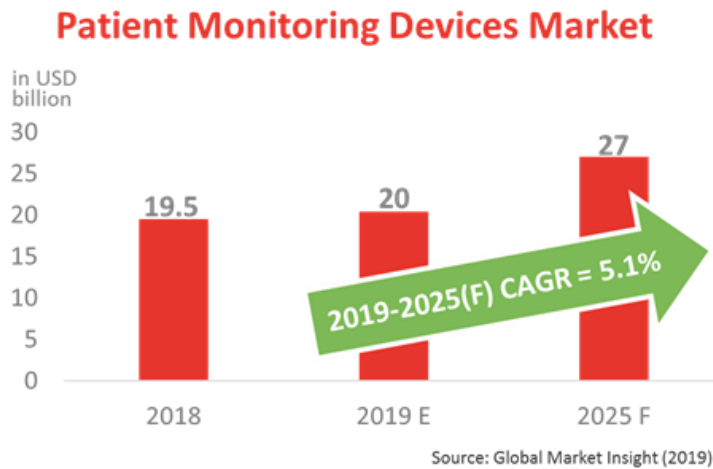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產銷及代理之電子零組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以下分為 5 大產業，分述如下：

① 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

全球病患監護設備市場

病患監護設備為監護病患的生理參數、協助醫師檢驗變化狀態及危及警戒的設備。終端應用產品包含心臟監護、神經監護、血流動力監測、胎兒和新生兒監護等。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 在 2019 年的報告，全球病患監護設備的市場規模在 2018 年約 195 億美元，預計從 2019 年到 2025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5.1%，於 2025 將會有超過 27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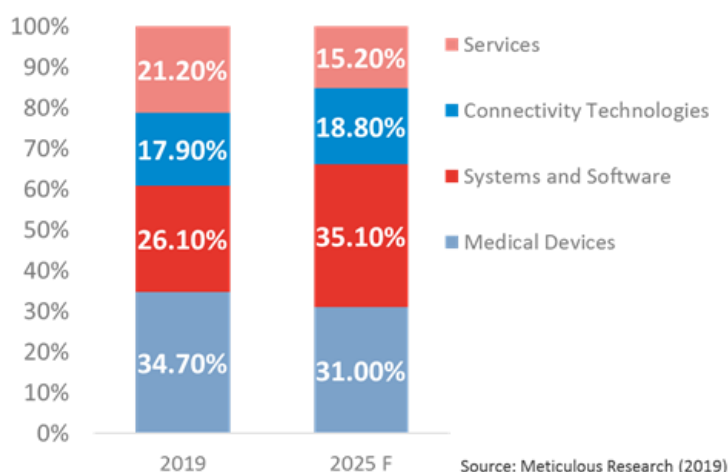


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研究，人口老化趨勢加上緊繃的都市生活使慢性病、癌症病患增加，驅動病患監護設備需求成長。但新科技的發展，也幫助病患監護更正確即時：例如遠距照護設備使病患即使與醫師分隔兩地也能提供實時病理數據；結合大數據分析所建立的醫療風險預測模型，則能幫助診斷更精準。

全球智慧醫療市場

根據 Meticulous Research 的預測，2019 年全球 IoT 醫療產業市場規模為 669.4 億美元，2025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3221.7 億美元，預計從 2019 年到 2025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29.9%。以產品類型而言，分別為醫療器材 34.7%、系統與軟體 26.1%、連網通訊技術 17.9%、其他服務 21.2%；到 2025 年則以系統與軟體類型占比增加幅度最大，也就是 ICT 科技應用在醫療產品的市場比重將有所提升。

IoT in Healthcare Market by Compon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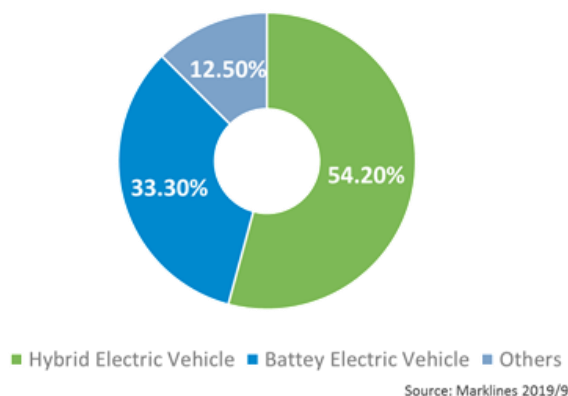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定義，將 ICT 科技用於醫療健康領域，廣義而言即屬於「智慧醫療」，範圍涵蓋醫療照護、疾病管理與公共衛生監測等等。智慧醫療將協助使傳統醫療手段更加客製化與精準化。因此傳統醫療器材廠商如美敦力、雅培、GE 等將投入發展結合 IoT 的醫材裝置；另一方面，IT 業者如 Google、Amazon 等也挾著軟體技術優勢，有機會在未來瓜分醫療市場大餅。

②汽車航空 (Automotive)

全球電動車市場

2019 全球車市微幅下滑，總銷量維持在 9,000 萬輛；但電動車則在逆勢中持續成長，於節能減碳趨勢和各國政策支持的情況下，2019 年已經突破 500 萬輛，達成 6% 占比，2021 年預測將突破 10%。其中，混合動力電動車（HEV）具備不需改變使用者現行習慣之特性，2019 年蟬聯銷量支撐主力，約佔電動車總銷量之 54.2%；純電動（BEV）車約佔電動車總銷量之 33.3%。

Global Electric Vehicle Market (2019)



2019 年中國（29.0%）、日本（28.4%）及美國（16.1%）蟬聯全球電

動車銷量前三名；而銷量成長幅度最大的為德國（54.4%）、瑞典（53.3%）及以色列（53.2%），同時，這三個國家已明確公告於 2030 年將全面禁售燃油車，各大零件廠可乘勢關注其相應的供應鏈資源，尋找合適的市場切入點。

Global Electric Vehicle Sales & Growth by Country (2019)

Rank	Sales Volume		Sales Growth Rate	
	Country	Market Share	Country	Market Share
1	China	29.0%	Germany	54.4%
2	Japan	28.4%	Sweden	53.3%
3	US	16.1%	Israel	53.2%
4	Germany	3.60%	Netherlands	46.8%
5	UK	3.30%	Canada	37.7%

Source: ITRI 2019/9

因混合動力電動車銷量支撐下，Toyota 持續位居電動車單一集團銷量首位，銷量前三大集團分別為 Toyota（29.0%）、Nissan（28.4%）及 Honda（16.1%），但最大品牌 Toyota 市佔率不斷被後來者追近，市場競爭激烈，而其中成長幅度最大的則為 Kia（37.2%）、BYD（36.2%）、Tesla（33.2%）。

Global Electric Vehicle Sales & Growth by Company (2019)

Rank	Sales Volume		Sales Growth Rate	
	Company	Market Share	Company	Market Share
1	Toyota	29.0%	Kia	37.2%
2	Nissan	28.4%	BYD	36.2%
3	Honda	16.1%	Tesla	33.2%
4	Kia	3.60%	Honda	31.5%
5	BYD	3.30%	Geely	27.6%

Source: ITRI 2019/9

全球和台灣民航飛機市場

據 PwC 研究調查，2009~2019 全球經濟平均成長率約為 2.2%，全球航太製造市場產值以每年超過 4% 的成長率穩定成長；而全球前十大最具航太業吸引力的排名依序為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瑞士、英國、荷蘭、澳洲、德國、香港及日本。台灣航太產業近年來平均成長率約為 8%，加上「國機國造」政策的加持，航太產業的未來發展蓬勃。

Top 10 Countries by Rank for Aerospace Attractiveness (2018)

Rank	Company	Rank	Company
1	US	6	Netherland
2	Canada	7	Australia
3	Singapore	8	Germany
4	Switzerland	9	Hong Kong
5	UK	10	Japan

Source: PwC 2018

航太產業國際競爭激烈，新興航太製造國如墨西哥、土耳其、馬來西亞等國擁有低人力成本與政府獎勵措施等優勢。同時，先進航太大國不斷以創新技術提升產能與效率，並要求供應商降低成本，為各國航太產業 2020 年將面臨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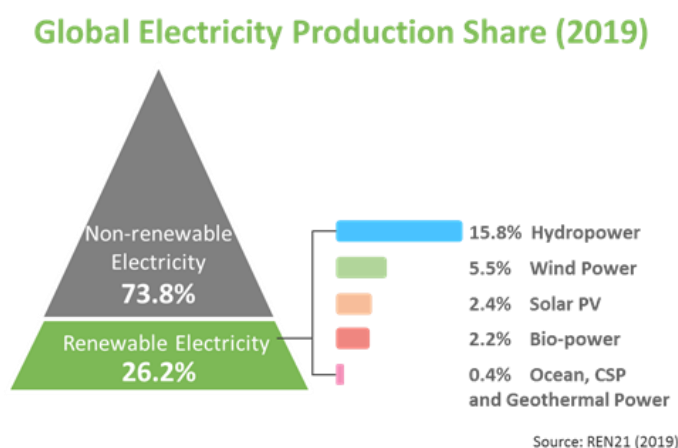
Boeing 預估未來二十年新飛機需求約有 6 兆美元產值；其中，單通道飛機的需求持續占主導地位，為新飛機總需求量的 75%。寬體機的需求則增速更快，預計將增至現有寬體機規模的 3 倍。貨運飛機的部分，受惠於新興市場崛起與全球電子商務盛行，預期 2019~2029 年將以 4.2% 成長。

值得關注的是，為了朝降低航空產業污染的目標邁進，不少航太公司都積極投入研發混合動力電動飛機；Airbus 與 Siemens 和 Rolls-Royce 共同開發了一款叫「E-Fan X」的混合動力電動飛機，預計在 2025 年投入商用；西雅圖新創 Zunum Aero 透過取得 Boeing 與 Jet Blue 的投資，開發出專攻區域航線的小型混合動力電動客機，實現短程機隊逐漸電力化的發展趨勢。但混合動力電動飛機目前能力仍遠低於傳統客機，預計到 2030 年，混合動力技術才有可能實際運用在商業客機上。

③ 綠色能源(Green Energy)

全球再生能源發電市場

REN21 於 2019 年 6 月發表「Renewables 2019 Global Status Report」，回顧 2018 年再生能源發展概況，全球對再生能源和燃料方面的總投資額為 2889 億美元，相較前年減少 11%，然而隨著再生能源發電量的穩定增長，投資減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再生能源的成本降低，可用更少的資金獲得更多的發電量。再生能源發電量占全球電力生產中的 26.2%，顯示再生能源發電已成為主流電力來源，其中各類再生能源占比分別為水力發電 15.8%、風力發電 5.5%、太陽光電 2.4%、生質能發電 2.2%、0.4% 海洋、聚光太陽能及地熱能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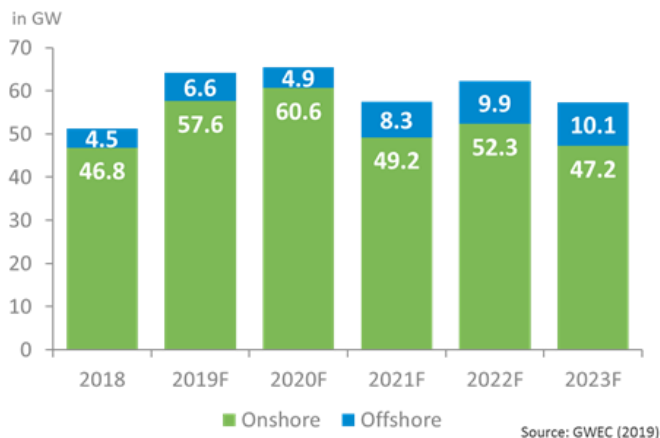
風力發電市場

2018 年，中國和美國仍為陸上風電最大的兩個市場，分別新增裝機容量 21.2 GW 和 7.6 GW，歐洲的新增裝機容量較 2017 年少 32%，僅多新增裝機容量 9 GW。非洲、中東地區、拉丁美洲和東南亞地區的陸上風機市場

快速增長，2018 年共新增裝機容量 4.8 GW。

離岸風電市場在未來五年將全球性地擴張，特別是亞洲地區，預測中國在 2021-2022 年將大幅新增裝機容量；東南亞地區經濟若無明顯成長，風電發展將會維持在中間水平。北美地區目前的新增裝機容量約占全球總量的 8%，2023 年將增長到 22%。歐洲的海上風電市場成熟，在未來將穩定地保持市場份額。GWEC 預測未來五年全球將新增超過 300 GW 的裝機容量，即到 2023 年間，陸上風電及離岸風電每年將新增超過 55 GW 的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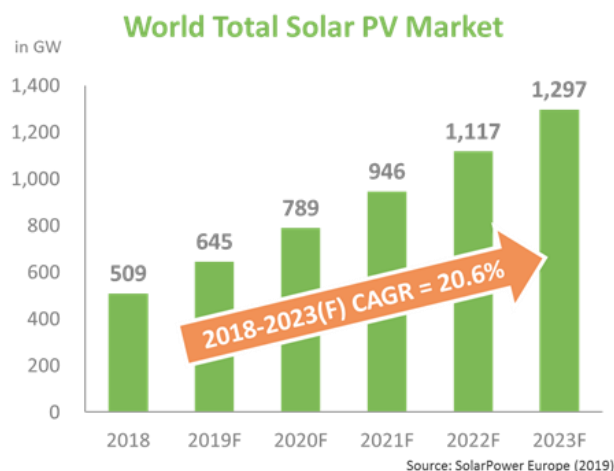
Global Wind Energy New Installations Market



太陽能光電市場

2018 年太陽能光電新增裝置容量達 102.4 GW，雖然相較 2017 年僅增加 4%，但卻是首次年新增裝置容量突破 100 GW。中國仍為世界上最大的太陽能光電市場，其 2018 年新增裝置容量為 44.4 GW，而第二大市場——美國僅新增裝置容量 10.6 GW，甚至不及中國的 1/4。

全球太陽能光電需求將持續成長，2020 年將會成長 12%；2023 年則會成長 6%，保守估計 2022 年全球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將突破 1 TW。



印度受國家政策支持，將在未來五年內成為全球第二大市場，預估 2019 至 2023 年間將新增裝置容量 90 GW。美國於 2015 年延長太陽能投資稅減

免，將使住宅和商業大樓開始建設太陽能光電，及企業增加採購再生能源，帶給美國新增發電量 70 GW。而土耳其則因為氣候改變、經濟危機和政治支持減少，被視為不利太陽能光電發展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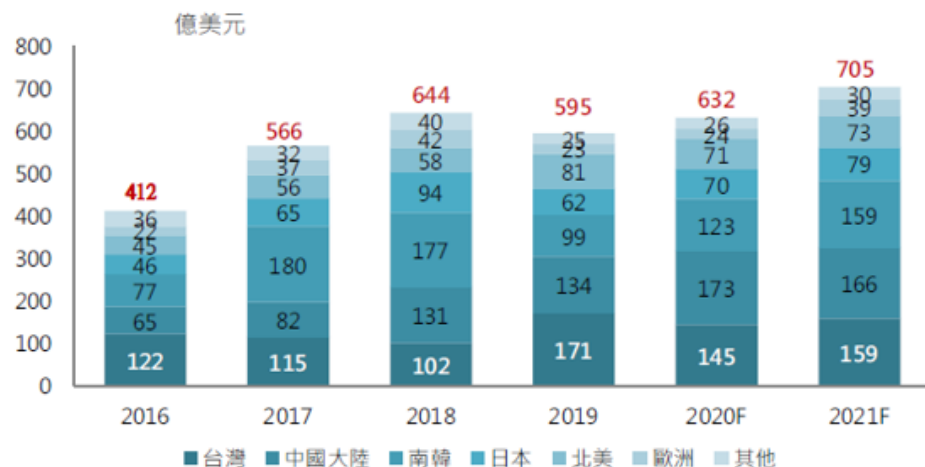
④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

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

全球半導體設備 2017-2018 年市場經歷大幅度成長，2019 雖然成長幅度不及前兩年，但有 5G 及高效能運算（HPC）帶動需求，晶圓代工廠採用 7 奈米及更先進製程，半導體設備市場走向復甦。

展望 2020 年，隨智慧手機、數據中心和雲端服務擴大，及車用 IC 晶片和各領域中的 5G 聯網需求增加，AI 與深度學習和 VR 的產品發展日益壯大，預計 2020 年 NAND 閃存和 DRAM 的增長將更為強勁，預計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受到國際貿易衝突的影響將縮小，半導體設備銷售金額將達 632 億美元、2021 年持續增長至 705 億美元，成長率分別為 6.22% 及 11.56%。

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金額



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

全球企業無不提倡以智慧工廠，目前大部分工廠自動化生產線大多偏向「人機分工」，即人與機器各司其職、互不溝通，像是機器手臂、關燈工廠，皆是以 100% 自動化生產為目標。然而，麻省理工學院研究團隊進行的一項實驗結果顯示，相較於純 AI 應用的機器人或單一人類組成的團隊，「人機協作(Human-robot collaboration, HRC)」團隊的工作效率更高；這一作業模式甚至能減少 85% 的人員閒置時間，大幅降低企業成本。

所謂「人機協作」是指人與機器透過經驗及工作交流，持續改善工作流程的過程，機器可依據人類導入的資訊及流程執行作業，人類再根據機器產出的成果進行調整，形成一種協作模式。

現今製造業強調虛實整合，在人機協作趨勢下，製造業者對於機器手臂在產線上的部署，就不再只是單純衡量與週邊自動化的搭配與控制，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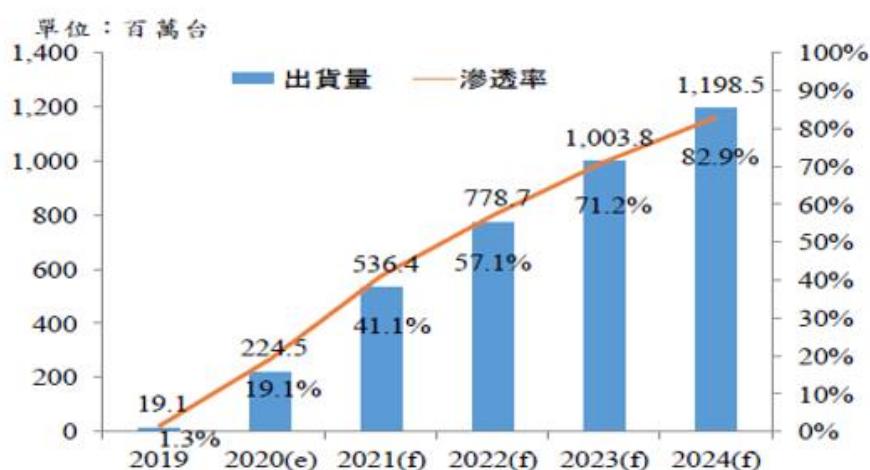
必須從人機互動的方向著手。預估 2025 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高達 270 億美元，值得注意的是，協作機器人全球市場規模預估將大幅增加，2025 年達 38.28 億美元，為 2018 年的 7 倍。

⑤通訊相關(Communication)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

智慧型手機產業已經日趨成熟。2019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量相較於 2018 年有微幅衰退，預計到 2020 年將有機會因各國的 5G 服務陸續上線到位、5G 的覆蓋率和相關硬體服務逐漸完善下，將能有效提升消費者換機的意願。多款 5G 智慧型手機新機種也預告將在 2020 年陸續上市，但因智慧型手機主要市場國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活動、美國對華為的禁令、印度對中國大陸品牌及供應鏈抵制等因素影響，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較 2019 年減少，然預計在新冠肺炎疫苗問世、疫情漸受控制後，隨著 5G 覆蓋率的普及，將能有效提升消費者換機的意願，快速拉升 5G 智慧型手機的滲透性，可望帶動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另一波成長動能。

全球5G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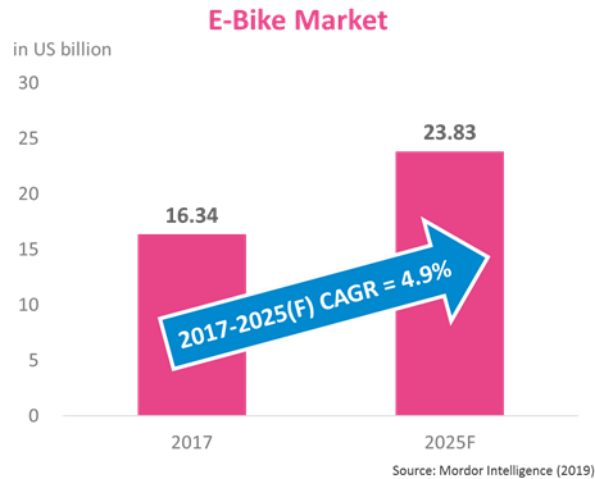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20年7月

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

全球自行車產業主要發展趨勢主要為輕量化、電動化、智能與聯網化、共享與服務化。其中電動化與聯網化為目前各大自行車廠發展主要方向，更可從全球銷量看到，電動自行車的市場滲透率有望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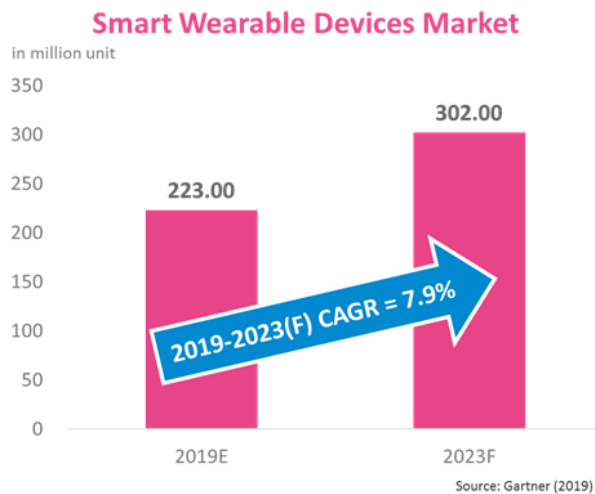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從 2017 年約 163 億美元，到 2025 年預計將達 23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4.9%，市場持續看好。



全球智慧穿戴市場

智慧穿戴產品廣泛的定義包括智慧手錶、智慧手環、智慧衣、頭戴裝置、耳戴裝置等。隨手機廠將手機功能延伸到智慧手錶、智慧手環，例如透過智慧手錶即可看 LINE、電子郵件等，也吸引愈來愈多廠商投入此市場。包括社群網站臉書投入頭戴裝置市場、紡織業攜手科技廠投入智慧衣的開發。甚至精品業者為固守腕戴市場，也紛紛推出智慧手錶，帶動市場持續擴大。

全球智慧穿戴裝置，在 2019 年約 2.2 億台銷量，預計到了 2023 年將成長到 3 億台銷量，年複合成長率約 7.9%，後續成長可期。



(4)主要產品之主要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應用範疇包括電子週邊零組件、光電電子零組件、無線通訊電子零組件、能源產品、汽車工業及醫療電子零組件。目前上市、櫃中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較為相似之公司包括正崴、佳必琪及 F-貿聯等，茲就其同業產品領域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正崴(2392)	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種連接器與、線纜產品、電池及電源產品之製造、銷售與服務

佳必琪(6197)	連接器、線組及天線之製造、銷售與服務
F-貿聯(3665)	從事電腦、汽車、醫療、通訊及太陽能設備相關零組件、接線組、連接器、線材、光電子元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資料來源：富邦證券整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連接器是指一種接續元件，用以連結開關、IC 等電子元件，並使電子電路及其週邊設備間的電流及訊號得以傳輸，其品質良莠攸關系統設備之整體運作可靠性，因此，連接器在生產過程中必須結合模具開發、沖壓、射出成型、電鍍等製程，涵蓋之技術層面亦相當廣泛，包括端子製造、模具製造、塑膠成型、表面處理、電線製造、組裝及檢驗、測試等技術。本公司不斷投資購入新式機器設備，致力於產品生產技術之提升，並藉由多年累積優異之研發技術及大量引進之先進測試設備，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提高產品之精密度，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度，所開發之產品獲得國際客戶肯定。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產銷一向著重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配合產業發展趨勢，除加深在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與航太(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及通訊(Communication)等產業之線材、PCBA 等產品開發外，更提供了自動化倉儲系統、機器手臂、倉儲搬運機器人、智慧電網系統、無人化商店、電動車充電模組、IoT 模組電動自行車以及無人飛機等電子零組件產品開發，朝向專業電子零組件方向邁進。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9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大學(大專)	18	13.43	16	11.43	16	10.89	19	12.93
高中	105	78.36	115	82.14	119	80.95	117	79.59
高中以下	11	8.21	9	6.43	12	8.16	11	7.48
合計	134	100.00	140	100.00	147	100.00	147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研發費用	384,192	429,818	466,737	582,938	632,828
營業收入淨額	12,111,258	12,925,843	13,061,439	15,645,253	17,886,170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3.17	3.33	3.57	3.73	3.54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99	1.加深在Data Capture 領域相關產品(包括 Single & four slot Ethernet Cradle、Vehicle cradle、及 Vehicle charger等工業級 Terminal上的重要周邊產品)的研發技術及工程能力的建置。
98~99	2.針對GPS module & Zigbee module 的研發及運用，啟動Embedded system 的研發，從hardware platform 的設計，OS porting 到 software application implement，並已將Embedded system 的技術研發出商業用的PDA 及工業用Terminal的工程原型產品。
100~101	成功開發HDMI、DDR 3、DDR 4、及USB等系列連接器，並加深在太陽能方面的開發，其中Junction Box、PV Connector及Cable已通過TUV及UL太陽能國際標準測試。
102~103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DigiO2數碼醫療與台大醫院遠距照護中心合作之遠距照護服務專案，最新開發的可攜式藥物霧化器「Brezze®Nebulizer」更榮膺德國2013 iF設計金獎。
104~105	1.順丰物流用平板電腦開發至DVT階段。 2.太陽能監控系統開發至DVT階段。 3.EV Charger、電動汽車充電槍及AC充電樁開發已完成DVT。
106~107	1.協助美國客戶開發的智慧藥櫃控制線、智慧可調光窗戶控制線。 2.開發機器人手臂控制線、電子壁爐、智慧電網等客制化產品。
108~至今	1.開發防摔氣囊腰帶內置傳感器、智能熱水器、停車場顯示系統。 2. AIO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人工智能 X 物聯網之應用系統。

108 年度本集團研究發展支出為 632,82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56%，積極開發物聯網、倉儲自動化設備、機器人、以及智慧家庭等電子零組件，預估集團未來每年將投入至少新台幣 3 億元或至少營業額 3%以上之研究發展費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近期經營方針：

- ①各式電子零組件之研製整合製造：如各式線材組裝、PCBA、LED 背光模組、無線通訊零組件及整合性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等，近年來更成功跨入汽車電子零組件、電子醫療器材零組件、綠能及工業控制儀器等領域。
- ②電子相關零組件之代理：如代理日本廣瀨電機(HRS)連接器買賣、GPS Module、無線天線模組、Driver IC 暨其他策略性電子零組件代理及買賣等。
- ③透過策略聯盟、收購等方式，擴大電子零組件業務規模。
- ④本公司希望能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整合性服務(Total Solutions)，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外，透過組織變革及資訊系統的整合，使集團各轉投資公司之資源得以整合，發揮最大之效益。

B.重要之產銷政策：

- ①策略聯盟及併購：透過策略聯盟或併購方式因應產業快速變化並達到快速擴充之目的。
- ②持續績效改善：成立完整功能之集團績效評估部門，直接監控集團各事業部之營運績效。
- ③利基型產品開發：本公司產銷一向著重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已成功完成汽車引擎用衡氧感知線(O₂ sensor)、航空/航海/車用導航系統電子零組件、高精度無線通訊 U.FL 線材、電子胎動計數器、遠距醫療照護平台、可攜式生理訊號裝置、及 X 光機、核磁共振機、骨質密度測試機、風能發電機、加油機、CNC 車床等高端線材組，更積極投入工業控制、工業用電腦、電子醫療器材、太陽能發電、風能發電電子零組件之開發。
- ④深耕 iMAGIC 產業：配合產業發展趨勢，除加深在 MEDICAL 醫療、AUTO 汽車、GREEN 綠能、INDUSTRIAL 工業、及 COMMUNICATION 通訊等產業之線材、PCBA 等產品開發外，更結合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需求提供自動化倉儲系統、機器人、以及智慧電網系統等電子零組件產品開發，朝向專業電子零組件方向邁進。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透過策略矩陣(舊產品新客戶、新產品舊客戶、新產品新客戶)之展開，持續追求高成長。
- ②集團總管理處設置專責部門－策略暨行銷部門，積極掌握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為公司蒐尋下一世代產品。
- ③策略聯盟及併購：信邦近年來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尋找策略聯盟或合作的伙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美國	2,414,415	15.43	3,344,293	18.70	3,079,889	19.66
	歐洲	1,197,833	7.66	1,199,264	6.70	1,379,034	8.80
	中國大陸	9,269,754	59.25	10,105,185	56.50	9,354,661	59.70
	其他	1,982,306	12.67	2,209,228	12.35	885,618	5.65
內銷(台灣)		780,945	4.99	1,028,200	5.75	970,341	6.19
合計		15,645,253	100.00	17,886,170	100.00	15,669,54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之連接線組及連接器產品，由於其進入相關產業已有數十年之經驗，大部分產品市場佔有率均佔有一席之地。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數據，汽車是連接器產品最大的終端設備應用領域，2018 年產值達到 157.6 億美元，占全球連接器市場的 23.6%；通信行業排在第二名，占總市場的 22%。接下來依次是主要包括軍工、醫療、儀器儀表等行業的其他應用領域(21.6%)、消費電子(13.5%)、工業(12.3%)和交通(7.0%)。惟因連接線組/器之整體市場約達數百億美元，而該產業全球市佔率排名第一之美商 TE，其年營業額亦約有數十億元美元之譜，故本公司連接線組/器之市場佔有率未來仍有成長之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連接器市場以北美、歐洲及日本為主，其他依次為中國大陸、亞太及其他地區，其中北美、歐洲及日本佔全球近七成市場，但由於其為已開發國家，經由多年發展已漸趨飽和，故成長率明顯低於開發中家為主的中國大陸、亞太及其他地區。

在廠商市占率方面，美國及日本廠商在醫療、車用、國防及家電方面佔有非常大的比重，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資料顯示，美商 TE 為全球第一大連接器廠商且市占率將近兩成。而中國的連接器消費市場以中低階為主，隨著國際知名連接器大廠如泰科電子（TE）、莫仕（Molex）等把生產基地轉移到中國，讓中國的連接器製造水平快速提高，而隨著航太、電子、艦船等軍工領域對高端連接器需求和投入不斷增加，目前中國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多且成長快速。

未來連接器的發展主要有兩大方向，一為隨著終端產品設計精細化、微型化，微型連接器適用於手機、平板、Ultralike NB、智慧穿戴裝置等薄型產品，而縮小間距和配差高度，使連接器所需耗用空間更少的相關技術，主要尚掌握在日廠手中；二為隨著 5G、物聯網、AI、智能駕駛的快速發展，連接器承載著各設備間、設備與網絡間、設備與終端間的數據連接任務，高頻、高傳輸速率、小型化、智能化的連接器有其發展的必要。

(4)競爭利基

①良好之國際行銷網路

本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已於日本、香港、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等地設立自有行銷據點，積極展開國際化腳步，除可迅速反應客戶需求，就近提供現有客戶最佳之銷售及技術服務，爭取新產品商機，並能就近蒐集市場情報，掌握市場動態以開發新客戶，成為本公司與同業競爭之一大利基。

②目標市場轉移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有之市場係以筆記型電腦、網路產品、監視器產品及其他週邊產品為主，但為因應市場導向之新變局，目前轉以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五大領域產品零組件等市場，並已經著重相關客戶之耕耘。

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地拓展其海外的市場，目前在中國大陸針對光電通訊零組件部分，積極於移動通訊產業及特殊應用產業拓展，由於耕耘大陸市場較早，目前已進入收成期。

③產品型態轉型

將高附加價值產品導入生產，擴增產品線與零組件之整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始終以優良的品質、迅速交期，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作為經營原則，所以在產業領域中能夠維持著創新的領先腳步，並深獲大眾所肯定。

④研發強度的提昇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銷一向著重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已成功完成汽車引擎用衡氧感知線(O₂ sensor)、航空/航海/車用導航系統電子零組件、高精度無線通訊 U.FL 線材、電子胎動計數器、遠距照護平台、可攜式生理訊號裝置、及 X 光機、核磁共振機、骨質密度測試機、風能發電機、加油機、CNC 車床等高端線材組，更積極投入工業控制、工業用電腦、電子醫療器材、太陽能發電、風能發電電子零組件之開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精良的產品品質

近年來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逐漸朝輕薄短小、高精密度趨勢發展，從而相關產品生產技術及產品穩定度之要求亦日趨嚴苛，全球資訊、通訊系統廠商遂有逐步大型化之趨勢，而資訊、通訊系統業者更將零組件廠商品質控制系統及產品穩定度視為其選擇合作供應商時首要考量因素之一，所以生產技術、產品檢測能力無法迅速提升之一般中小型零組件業者，業績將不易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產品生產技術之提升，並藉由多年累積優異之研發技術及大量引進之先進測試設備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提高產品之精密度，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度。因此，產品得以獲得國際客戶肯定，而世界知名資訊、通訊大廠都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穩定的客戶。此一優勢將有助於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產品之拓展及新客戶之開發，有效擴展業績。

B.生產具有彈性與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依據客戶需求生產少量多樣或大量而單一之產品，為因應日益競爭的市場情勢，及下游系統廠商 BTO(Build To Order)的生產方式，與協力廠商充份配合下，維持與提升產能擴充彈性及交期配合上的效率，此外配合客戶將生產基地移轉至大陸地區的情形日益普遍，設立北京信邦、江陰信邦及桐城信邦之生產據點，以提供當地廠商就地供貨的迅捷服務，加上大陸南方策略聯盟之協力廠商，可提供客戶自零件、組裝、至系統之整體服務，以達客戶之最大滿意。

C.研發能力佳，產品競爭力不斷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產品設計與製程技術研發，乃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經費，致力於製程及產品的研究創新，不僅提升加工製造技術，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並透過電腦執行製造流程分析，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近年來推出之光電通訊產品零組件、能源產品及其他資訊週邊產品零組件等產品均獲得國際知名客戶肯定，業績持續成長，顯見本公司研發實力與產品競爭力，在業界堪稱優良。

D.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銷售係以 OEM/ODM 為主，客戶分佈全球，包括日本、美國、歐洲、中東及亞太地區，其主要客戶如 Zebra 集團、廣達集團、GE 集團等，皆係國際知名大廠。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除了朝 3C 產品之週邊零組件產品發展外，亦開發應用於光電電子零組件、無線通訊電子零組件、能源產品、汽車航空及醫療電子零組件等，為提供客戶全方面服務，近年來乃積極建立國際行銷通路，並配合於國際知名大廠所在地設立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除就近提供現有客戶最佳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強化合作關係、爭取新產品商機外，更能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及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規模，其未來發展潛力頗為可觀。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部分上游產業加入競爭，並控制材料致市場競爭激烈，各家廠商為爭取市場更以價格做為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積極加強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使其更具有市場競爭力；不斷研發創新改良既有產品，發展更高品質產品，並配合市場潮流推出 USB 連接器新產品，以求先期進入市場掌握致勝契機，才能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立於不敗之地；由於產業景氣不穩定，故客戶群之要求交期縮短，一般同業均為之所苦，本公司精研全球產業趨勢，對趨勢掌握較為準確，研發時程因而超前於同業，而可搶得先機。

B.代理商品的風險

由於資訊相關產業未來仍持續看好，且在我國加入 WTO 後，將吸引更多國外廠商陸續加入國內市場，不排除有至台灣設立分公司並直接銷售的情形。

因應對策：

加強與原廠保持密切之銷售關係外，進一步尋求發展生產合作關係並隨時評估引進同質性之替代性廠商產品以為對應。另增加代理產品品項，包括 GPS Module、無線天線模組及 Driver IC 等策略性電子零組件代理及買賣。

C.外銷外購比重高，受匯率影響較大

由於連接器產品以外銷為主，且部份零組件供應多來自日本，因此

匯率之波動將影響損益。

因應對策：

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自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購料借款提早還款，或於匯率大幅變動時適時轉換為新台幣借款，以規避匯兌損失；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外匯銀行建議，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物料購入成本，並在業務報價流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D.下游廠商逐漸外移

部分生產低附加價值之電子廠商外移，使得國內傳統電子業產業成長趨緩，對相關電子元件和精密材料之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電子元件和精密材料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和高科技產業之推動發展，提供產業所需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並配合廠商之外移於北京設立生產據點，另於大陸南方亦有數家策略聯盟之協力廠商。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商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產製過程
電子周邊零組件	連接線：PCMCIA 訊號連接線、電腦週邊輸出入連接線(I/O Cable)、USB 網路連接線(USB Link Cable)、扁平式連接線(Flat Cable)、條碼掃描器輸出入介面模組、LCD 用軟性印刷電路板、LCD 極細同軸訊號連接線。 連接器：網路通訊、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所使用之各式連接器。 系統產品：掃頻接收器、USB PEN DRIVE、研製服務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1.裁剝線 2.打端 3.組立、壓著 4.檢驗 5.包裝
能源產品	電源整流器製造銷售。	
無線通訊	行動電話傳輸線、手機連接器、無線天線、RFID。	
光電通訊零組件	光電連接器、LED、LCM及高頻同軸線。	
其他	汽車、醫療及工業產品之零組件。	1.SMT 2.組立 3.檢驗 4.包裝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 應 廠 商	供應情形
連接器	Hirose、森聯	良好、穩定
線材	昆山信昌、Staubli、江洲銅業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連接線		28.06%	28.44%	1.35%
連接器		17.62%	17.92%	1.70%

變動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各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率未超過 20%，故不予以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組裝及銷售連接線束及生產、代理銷售連接器等產品，產品應用領域涵蓋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與航太(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與通訊(Communication)五大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對象及比例十分分散，最近二年度未有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銷貨對象變化與所銷售之市場與各產業之經濟景氣變化有直接關連，銷售金額亦受各別銷售客戶自身銷售業績影響而互有變化。107 及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645,253 仟元及 17,886,170 仟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淨額佔當期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29.46%及 29.77%。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07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第三季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2,573,067	24.59	無	供應商 A	2,608,646	21.99	無	供應商 A	2,421,120	20.31	無
2	其他	7,890,280	75.41	-	其他	9,253,373	78.01	-	其他	9,499,563	79.69	-
	進貨淨額	10,463,347	100.00	-	進貨淨額	11,862,019	100.00	-	進貨淨額	11,920,683	100.00	-

供應商 A 為國際知名連接器製造之日本廠商，於全球各地設子公司及分公司以拓展當地業務。本公司與供應商 A 長久以來皆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

確保供貨穩定性及產品品質，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淨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均為供應商 A。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條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生產量質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線組	-	125,475	9,616,698	-	216,400	14,203,308
連接器	-	149,817	700,840	-	112,504	642,832
其 他	-	-	-	-	-	-
合 計	-	275,292	10,317,538	-	328,904	14,846,140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條；仟個

銷售量質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線	5,346	566,614	101,755	10,784,793	5,595	751,360	91,739	12,319,017		
連接器	65,697	205,567	1,250,466	3,912,713	87,917	263,246	1,441,457	4,316,087		
其 他	406	8,764	7,732	166,802	532	13,593	8,723	222,867		
合 計	71,449	780,945	1,359,953	14,864,308	94,044	1,028,199	1,541,919	16,857,9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3,468	3,745	3,786
	間接員工	1,645	1,796	1,803
	合計	5,113	5,541	5,589
平 均 年 齡		30.84	31.33	32.0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6	3.25	3.41
學歷分佈比例 %	博士	0.02	0.02	0.04
	碩士	1.86	2.11	2.22
	大專/大學	24.88	27.35	29.74
	高中	32.62	31.38	28.30
	高中以下	40.62	39.14	39.7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廢水及空氣污染之情況。

(2)工廠生產中用於冷卻機台之冷卻水採循環利用，將冷卻水導入專用水塔冷卻後不斷重複使用。

(3)本公司產生之廢棄物為辦公室人員處理公務後之廢紙類或文具用品用與產線產生裁線後少量線頭，本公司皆確實執行資源與回收與分類，一般垃圾委由苗栗市公所代為處理，事業廢棄物則由合格廠商依法令規定程序代為處理。

(4)本公司之原物料大都由委外廠商做生產前置處理後方運至公司組裝成品，故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極其有限。本公司依法設置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負責廢棄物處置相關事宜，亦依法呈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經苗栗縣政府核可在案，其他廠區亦依法規在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各項事業廢棄物均依計畫書內容或政府規定妥善處置，尚無環境污染之狀況發生。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名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被環保稽查而受處分之情如下，本公司已繳納罰款，由於罰款金額並不重大，且本公司業已改善缺失，故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改善情形
108.11.01	環廢字第 1080051535 號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廢棄物代碼 E-0222 及 D2527 申報月產出量超過核 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 載最大月產生產量之 10%	罰鍰新台幣 6,000 元 環境講習 1 小時	已繳納罰鍰並 參加講習
108.11.01	環廢字第 1080051542 號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貴公司所屬二廠從事電腦、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 業，登記資本額為 45 億， 製程產出廢液(C-0301)及附 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等廢 棄物，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 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 查未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逕行運作	罰鍰新台幣 60,000 元 環境講習 2 小時	已繳納罰鍰並 參加講習。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任何之污染情形，故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零時起，即由公司辦理勞保、健保事宜，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B.團體保險

依本公司保險作業辦法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等，保險金額依年資及職位、工作性質不同分類，此保險費用完全由公司提撥，員工不須支付任何費用。

2019年再納入員工眷屬，提供傷害醫療及住院醫療保障，員工可為配偶及子女納保，保費由公司100%全額支付。

C.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寶貴資產，其健康情況之好壞直接影響公司產能及家中生活，故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每年可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其他員工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D.員工訓練

為因應集團策略發展之目標，並滿足員工於工作所需之職能，公司提供多元化之學習方式與管道，諸如：企業內訓、國內外訓、海外研習、讀書會等。

E.員工分紅

員工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使全體員工凝聚高度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F.職工福利委員會

(A)婚喪、喜慶之禮金及補助。

(B)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C)籌組各類社團活動，促進勞資溝通及和諧。

(D)節慶生日禮金或禮品。

(E)與多家特約商店簽約，提供同仁優惠價格與活動。

(F)住院醫療、災害慰問金補助。

(G)員工進修獎學金。

(H)不定期舉辦專業講座。

G.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7,823 仟元及 28,514 仟元。

另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4,560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 138,518 仟元，淨確定福利負債為 76,432 仟元。退休申請可循依本公司電子簽核系統向人資部門提出。

H.停車位免費停車

台北辦公室停車不易，公司特撥費用租用免費停車供特定同仁免費使用。

I.下列假別優於勞基法規定

(A)產假：依法規規定產假為 56 日，本公司給假 61 日。

(B)『父母或配偶重大傷病照護假』優於勞基法：依法並無此項假別，公司體恤員工，考量家中之父母或配偶遇重大傷病面臨此突發變故，能有充裕時間安排與進行相關照護，得於傷病發生首年，請上、下半年各 10 天之『父母或配偶重大傷病照護假』。

(C)有薪事假：除勞基法規定之無薪事假 14 日外，本公司額外給予員工『有薪事假』7 日。

(2)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透過每季舉辦勞資協調會以及各單位主管之會議等管道協調，透過管道以利勞資之間之溝通。

(3)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員工可透過該信箱或福委會、勞資協調會等管道爭取及保障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等：無。

(2)本公司平時即十分重視遵循勞動法規及員工福利之照顧，並強調與員工間之溝通、協調，因此發生勞資糾紛的可能性極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事。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

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 年 9 月 30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苗栗廠	11,864M ²	965	連接線、系統產品等	良好
桐城信邦	28,490 M ²	751	連接線束	良好
北京同安	15,879.1 M ²	673	線束、連接器、接外掛程式、PCB 板等	良好
中山太康	16,500 M ²	505	連接器	良好
江蘇英邁	14,177 M ²	260	連接線、連接器等	良好
江陰信邦	101,433.28 M ²	1,858	連接線、連接器等	良好
SINBON C&C LLC	4,645 M ²	103	連接線、連接器等	良好
睿信航太	1,000 M ²	95	信號線、機艙甲線	良好
SINBON Hungary Kft	3,800 M ²	149	連接線、連接器等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條；%；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生產 主要 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連接線組	-	125,475	-	9,616,698	-	216,400	-	14,203,308
連接器	-	149,817	-	700,840	-	112,504	-	642,832
合計	-	275,292	-	10,317,538	-	328,904	-	14,846,140

註：公司產品多屬客製化，且部份產品係代理或外包，故產能數據較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108)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inbon Europe GmbH	海外銷售中心	185,241	1,240	-	100.00	1,240	-	權益法	(64,915)	-	-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艙用線	33,000	52,739	3,300,000	55.00	52,739	-	權益法	6,691	-	-
Sinbon USA L.L.C	海外銷售中心	161,943	62,380	-	100.00	62,380	-	權益法	(8,457)	-	-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30,719	227,710	-	92.86	227,710	-	權益法	7,292	-	-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580,895	23,560,000	100.00	580,895	-	權益法	81,795	台幣 57,217	-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401,262	686,526	-	100.00	686,526	-	權益法	393,627	港幣 105,000	-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89,134	1,466,980	-	92.86	1,466,980	-	權益法	511,991	人民幣 57,573	-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信邦 BVI)	一般投資事業	1,461,158	4,105,213	-	100.00	4,105,213	-	權益法	575,888	美金 7,079	-
Worldwide Wir Harnesses Co.,Ltd.(薩摩亞田納西)	海外銷售中心	2,184	(895)	-	50.00	(895)	-	權益法	-	-	-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248,003	586,441	-	100.00	586,441	-	權益法	64,777	-	-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705,108	3,094,877	-	100.00	3,094,877	-	權益法	554,840	人民幣 55,000	-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83,385	260,115	-	100.00	260,115	-	權益法	12,987	人民幣 6,000	-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55,358	147,625	-	100.00	147,625	-	權益法	3,029	人民幣 4,000	-
Super Progressive Ltd.(SPL)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10,613	-	100.00	10,613	-	權益法	-	-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66,066	318,493	15,577,522	61.18	318,493	-	權益法	39,630	-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17,529	133,738	-	61.18	133,738	-	權益法	51,570	-	-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信邦田納西)	海外銷售中心	4,542	(9,074)	-	100.00	(9,074)	-	權益法	-	-	-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	-	2,240,000	20.00	-	-	權益法	(10,065)	-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53,219	643,007	18,388,750	20.41	643,007	-	權益法	15,733	新台幣 12,664	-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19,138	255,232	-	92.86	255,232	-	權益法	94,196	-	-
英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英邁)(註 2)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9,286	7,365	928,600	92.86	7,365	-	權益法	(2,447)	-	-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1,914	13,501	-	92.86	13,501	-	權益法	383	-	-
SINBON Circuits & Cable LLC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78,757	39,563	-	51.00	39,563	-	權益法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108)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INBON Holding GmbH (Elcotronic) (註3)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	-	-	-	-	-	權益法	-	-	-
SINBON Hungary Kft (簡稱 SB Hungary) (註3)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219,477	(8,659)	-	100.00	(8,659)	-	權益法	-	-	-
SINBON Germany GmbH (ET Germany) (註3)	海外銷售中心	-	-	-	-	-		權益法	-	-	-

註1：信邦同安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更名為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信邦同安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新增投資 10,000 仟元成立台灣英邁，本集團間接持有台灣英邁 92.86%之股權，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組織架構重整，處分信邦 Elcotronic 及 ET Germany 51.00%之持股，並取得 SB Hungary 49%之持股，致本集團對 SB Hungary 持股比例由 51.00%上升至 100.00%，且轉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二)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9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inbon Europe GmbH	-	100.00	-	-	-	100.0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55.00	-	-	3,300,000	55.00
Sinbon USA L.L.C	-	100.00	-	-	-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	92.86	-	-	-	92.86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23,560,000	100.00	-	-	23,560,000	100.00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86	-	-	-	92.86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信邦 BVI)	-	100.00	-	-	-	100.00
Worldwide Wir Harnesses Co.,Ltd.(薩摩亞田納西)	-	50.00	-	-	-	50.00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15,214,152	16.89	-	100.00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Super Progressive Ltd.(SPL)	-	100.00	-	-	-	100.00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577,522	61.18	-	-	15,577,522	61.18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	61.18	-	-	-	61.18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信邦田納西).	-	100.00	-	-	-	100.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	20.00	-	-	2,240,000	20.00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4,598	3.52	15,214,152	16.89	18,388,75	20.41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英邁)	-	92.86	-	-	-	92.86
英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英邁)	928,600	92.86	-	-	928,600	92.86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英邁)	-	92.86	-	-	-	92.86
SINBON Circuits & Cable LLC	-	51.00	-	-	-	51.00
SINBON Holding GmbH (Elcotronic)	-	-	-	-	-	-
SINBON Hungary Kft (簡稱 SB Hungary)	-	100.00	-	-	-	100.00
SINBON Germany GmbH (ET Germany)	-	-	-	-	-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戰略供應商合作協議	G	2018.1.1~ 2020.12.31	我方為醫療能源集團 G 公司之供應鏈，並與 G 公司簽署之戰略供應商合作協議。	無
供應商專案協議	P	2017.08.22~ 專案終止日	我方與 P 公司共同開發模具，為確保雙方智財權歸屬及使用權，雙方簽訂專案協議	無
代理協議	C	2015.7.15~	我方代理銷售 C 公司產品，為規範代理區域及佣金，雙方簽署代理契約	無
合作備忘錄	E	2016.11.18~	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同意我方協助 E 公司拓展產能；E 公司應承諾採購量。	無
供應商 合約	A	2018.1.25~	我方為 A 公司之供應鏈，並與 A 公司簽署供貨合約	無
設計合約	M	2017.8.18~	我方為 M 公司研發產品，雙方就合作內容簽署設計合約	無
生產製造合約	A	2019.07.01~	我方為 A 公司之供應商並與 A 公司簽署生產供應合約	無
零組件採購合約	A	2018.05.31~	我方為 A 公司之零組件供應商並就相關零組件生產供應簽署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皆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39,000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3,0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1,300,000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1%為限，發行期間3年，票面年利率為0%，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惟若本次募集資金超過本次計畫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339,000	1,339,000
合計		1,339,000	1,339,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1,339,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以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計算，預計109年度及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132仟元及7,991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此外，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適度減輕公司財務支出，增加銀行融資運用彈性及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支應，並於本轉換公司債各期本息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4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32,777,468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327,774,68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餘額(109 年 09 月 30 日)	資產總額：20,788,306 仟元。 負債總額：12,312,217 仟元。 無形資產：64,428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8,411,661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 樓。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	無。

項 目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現況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七)。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4.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第 71 頁至第 76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核閱宏德法律事務所呂康德律師針對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預計發行總額上限 1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競價拍賣方式對外銷售，將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籌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將所募款項 1,339,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融資動撥情形及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重大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還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短期借款	1,490,262	1,741,166	2,910,386
負債總額	3,553,471	3,703,962	5,609,211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	41.94	47.01	51.8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連接線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等領域，其憑藉厚實之技術能力、專業品質及客製化能力，於全球市場屢獲客戶之肯定，並與國際知名連接器廠商維持深厚之代理關係。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41.94%、47.01% 及 51.89%，呈逐年攀升的趨勢，尤其近期銀行借款佔負債比重已逾五成，本公司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勢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

今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全球景氣已呈現下滑趨勢且整體經濟混沌不明，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著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將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為避免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

而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致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公司為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5,035,927	4,899,284	5,154,318
營業利益		471,163	313,250	360,443
銀行借款		1,490,262	1,741,166	2,910,386
利息費用		12,471	10,812	9,713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		2.65	3.45	2.6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自78年度設立以來，即本於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從事連接線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銷售業務，近年持續深耕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等領域，更因應物聯網需求，積極切入自動化倉儲、機器人及智慧電網系統等利基市場，擬拓展各項新興應用領域，以多元應用經營模式降低景氣變化之系統風險，惟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運規模擴增，妥適之融資財務規劃實為其所必需。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9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5,035,927仟元、4,899,284仟元及5,154,318仟元，107及108年度營業收入約略相當，而109年前三季受惠醫療、健康照護、綠能產業暨電動自行車出貨攀升，營收快速成長，今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已超越去年整年度，由於自有資金無法全數支應營業規模擴增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過往係向銀行融資作為支應，致銀行借款餘額顯著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因而居高不下，其107、108 年度及109年前三季銀行融資資金成本分別為12,471仟元、10,812仟元及9,580仟元，佔營業利益比率約分別為2.65%、3.45%及2.69%，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具相當程度之影響。

儘管目前全球處於低率環境，惟若本公司仍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於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之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亦將逐漸調升，本公司屆時勢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339,000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991 仟元，減輕財務負擔，預期亦能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其整體競爭力，且其除內含可能發生之賣回殖利率外，尚無其他實際現金利息成本。另未來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及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等領域產業需求成長，有助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毋須再攤銷利息費用，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最近三年度之償債能力變化情形如下：

項目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信邦	86.70	91.28	98.46
		正歲	115.79	105.29	註 2
		佳必琪	123.44	130.30	註 2
		貿聯-KY	註 1		
	速動比率 (%)	信邦	67.66	69.69	69.57
		正歲	93.11	89.73	註 2
		佳必琪	111.19	115.92	註 2
		貿聯-KY	註 1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採樣同業之年報。

註 1：貿聯-KY 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採樣同業未公佈 109 年前三季個體自結數。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截至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86.70%、91.28% 及 98.4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67.66%、69.69% 及 69.5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偏低情況，主係本公司近年積極布局新應用領域，轉進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發展，於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日常進貨及營運所需之際，其資金需求實顯殷切，本公司過往多採取銀行融資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低，徒增公司營運風險。此外，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低，顯示本公司具改善償債能力之必要性，且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惟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故本次擬募集資金 1,339,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改善公司之負債結構，並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確保本公司營運契機及維持中長期營運競爭力亦有相當之助益，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避免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而可能發生之突發性資金緊縮風險外，更可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並增加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 1,339,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且經檢視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募足款項後，即可於當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降低利息費用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9 年度	未來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0.600	109/6/23~110/6/23	營運週轉	280,000	280,000	28	1,680
	0.600	109/6/23~110/6/23	營運週轉	100,000	99,000	10	594
	0.600	109/6/23~110/6/23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12	720
匯豐銀行	0.610	109/6/30~110/6/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	610
	0.580	109/6/30~110/6/30	營運週轉	210,000	210,000	20	1,218
	0.610	109/6/30~110/6/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	610
瑞穗銀行	0.595	109/5/15~110/5/15	營運週轉	230,000	230,000	22	1,369
	0.595	109/5/15~110/5/15	營運週轉	250,000	200,000	20	1,190
合計				1,390,000	1,339,000	132	7,9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原貸款合約之延續及循環動用。

本公司預計於109年第四季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隨即償還1,339,000仟元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計算，預計109年度及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132仟元及7,991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註)
		109 年 9 月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94	37.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4.99	2064.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46	138.77
	速動比率(%)	69.57	100.1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按本公司109年前三季個體自結數為基準，加計本次募資計畫金額1,339,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109年第四季向證期局申報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與資金募集時程，預計於109年第四季募足款項1,339,000仟元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在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負債比率由40.94%下降至37.2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可由1,564.99%上升至2,064.24%；而

流動比率將由98.46%提高至138.77%，而速動比率更自69.57%增加至100.14%。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長期資金比率，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藉由本次辦理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在挹入本次籌資所募集之資金1,339,000仟元後，因營運需求增加之短期借款可降低，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更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或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2.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支出，形成常態之利息負擔，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且可節省銀行借款之相關利息支出，又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有膨脹股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

於財務負擔及資金成本考量之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前揭各種籌資方式中，若欲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複存在資金匯兌風險，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較不符公司本次募資需求，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與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1,339,000	1,339,000	1,339,0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1)	0.6%	—	0.5%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8,034	—	—	6,533
計畫前之股數 (註 3)	232,777	232,777	232,777	232,777
增加股數 (註 4)	—	8,667	6,404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232,777	241,444	239,181	232,77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3	—	—	0.03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6)	0.00%	3.59%	2.68%	0.00%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借款利率採本公司借款平均利率 0.6%、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到期收益率及設算之實質利率分為 0.5%及 1.0252%。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下，以全年計算。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全年度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1,300,000 \times [(1+0.5\%)^3 - 1]\} / 3$ 年=6,533 仟元。

註 3：本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股本為 232,777 仟股。

註 4：若以本次申報競拍約定書日(109/11/25)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前五營業日平均)為 193.1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0%，即每股 154.5 元(193.1×8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8,667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5.13%，若依 105.13%溢價率轉換價格 203 元計算(基準日 109/11/25 之前五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93.1 元，溢價率 105.13%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6,404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加權期間，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32,777 / (232,777+8,667)\} = 3.59\%$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232,777 / (232,777+6,404)\} = 2.68\%$ 。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本次籌資若採銀行短期借款方式雖不會使股本膨脹，但每年需負擔8,034仟元利息支出，資金成本較高且將影響獲利能力，降低自有資本比率並同時提高負債比率，不利財務結構改善；另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

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3.59%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係舉債性質，本次以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另就盈餘稀釋程度來看，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為2.68%，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3)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經參酌本公司目前向往來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為0.6%設算，若以借款額度1,339,000仟元估算，每年提列之利息費用約8,034仟元，三年合計24,102仟元。本次籌資若採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到期收益率0.5%，除以實質利率設算利息費用攤銷外，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到期應支付利息平均每年6,533仟元，三年合計19,599仟元，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增加。再者，由於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而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1,339,000仟元、總面額1,300,000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109年11月25日為基準日，選定本公司普通股前五個營業日平均之193.1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105.13%，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203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203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6,404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text{轉換公司債(註)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232,777 \text{ 仟股}}{232,777 \text{ 仟股} + (1,300,000 \text{ 仟元} / 203 \text{ 元})}
 \end{aligned}$$

$$=1 - \frac{232,777 \text{ 仟股}}{232,777 \text{ 仟股} + 6,404 \text{ 仟股}}$$

$$=1 - 97.32\% = 2.68\%$$

註：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股本為 232,777 仟股；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68%。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1,339,000 仟元整，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中間價格訂定成數 8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154.5 元 (193.1 元 * 8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8,667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 - \frac{232,777 \text{ 仟股}}{232,777 \text{ 仟股} + (1,339,000 \text{ 仟元} / 154.5 \text{ 元})}$$

$$=1 - \frac{232,777 \text{ 仟股}}{232,777 \text{ 仟股} + 8,667 \text{ 仟股}}$$

$$=1 - 96.41\% = 3.59\%$$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 109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體財務報告資料顯示，109 年 9 月底本公司每股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34.77 元

$$(8,092,979 \text{ 仟元} / 232,777 \text{ 仟股}) = 34.77 \text{ 元}。$$

假設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將提高為 39.43 元。

$$(8,092,979 + 1,339,000) \text{ 仟元} / (232,777 + 6,404) \text{ 仟股} = 39.43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較低價格訂定成數 8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154.5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8,667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8,092,979 + 1,339,000) \text{ 仟元} / (232,777 + 8,667 \text{ 仟股}) = 39.06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將提高至每股 39.06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增加效果較現金增資為佳。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

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102%~115%作為轉換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目前本公司並無債務到期須償還之情事。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預計償還1,339,000仟元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計算，預計109年度

及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132仟元及7,991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339,000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991 仟元，減輕財務負擔，預期亦能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其整體競爭力。此外，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適度減輕公司財務支出，增加銀行融資運用彈性及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82-83頁。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7 年度	78	90
108 年度	80	92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主係依據目前收付款條件，並參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授信狀況、營運概況、交易頻繁度及歷史信用情形等因素，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予以編撰。就現金收入部份，主要為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及應收票據兌現等，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由業務人員衡酌客戶營運概況、財務狀況、銀行往來信用情形、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個別客戶授信條件之依據，並經權責主管核決後訂定。整體而言，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介於月結 60 天~120 天。而本公司 107、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8 天及 80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落於授信條件內。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收款期間係以上開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並考量客戶歷史之收款情形與銷貨條件等因素，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就現金支出部分而言，主係購料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應付票據兌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銷售管理費用及人事費用等；本公司為求長期供貨穩定性，對主要供應商多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付款模式及期間係考量原物料之性質及雙方往來交易情形，並由雙方協商議定之，平均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30 天~120 天，107 及 108 年度實際付款天數約分別為 90 天及 92 天，與本公司付款政策相當。本公司於編製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時，係按供貨對象及付款政策未有重大變化之基礎下，依目前實際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予以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情形，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分述

如下：

(A)資本支出計畫

在資本支出方面，本公司109年度1至10月份為實際資本支出金額，主係租賃廠房之改良、現有設備之維護與修繕、汰換及增購部份設備等。109年11月至110年12月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132,000仟元主要係配合營運發展，增添設備、產線汰舊換新及修繕支出等。

(B)長期投資計畫

在長期投資方面，其中109年1~10月係依實際發生之長期投資，金額共計77,423仟元，分別為109年5月以32,716仟元(100萬歐元)參與荷蘭新興自行車品牌V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約0.5%股權、109年8月參與認購轉投資公司優群科技現金增資21,120仟元及109年10月增資100%轉投資公司SINBON Hungary 23,587仟元，供其營運週轉所需。

109年11月至110年12月預計長期投資之金額為262,004仟元，預計以530萬歐元(約新台幣180,200仟元)分次增資SINBON Hungary以支應其營運需求；以6,804仟元與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合資設立能源管理顧問(股)公司，預計持股56.7%，專營再生能源、儲能及前述二項相關發電、輸電、配電、售電等設備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以75,000仟元與壽險公司合資設立新能源公司，預計持股15%，專營再生能源、儲能及前述二項相關發電、輸電、配電、售電等設備之投資業務。

綜上，經參酌其個別項目用途與預計支用進度編列情形，其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預算之編列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負債比率	35.09	33.01	40.94
營業利益 (A)	471,163	313,250	360,443
利息費用 (B)	12,471	10,812	9,713
財務槓桿度〔A/(A-B)〕	1.03	1.04	1.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轉換公司債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5.09%、33.01%及 40.94%，呈逐年增加趨勢，尤以 109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快速攀升，主係因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對於資金的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需求所致。然全球受新冠肺炎影響，使得全球景氣已呈現下滑趨勢且整體經濟混沌不明，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著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增加長期資金將有利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隨及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估算，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費用約 7,991 仟元，故對於提升其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雖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就改善財務結構及長期穩定經營而言，仍屬必要，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方面，此次籌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籌募資金 1,339,000 仟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其細目如下表所示，其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本公司常年若有營業獲利且無其他急迫投資項目時，均樂於發放現金股利予投資股東，惟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最低現金餘額，本公司須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支應經常性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前揭融資合約係可循環使用之短期借款，且於本次籌募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該等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首次動撥日期	契約期間 (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9 年度	未來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0.600	109/3/6	109/6/23~110/6/23	營運週轉	280,000	280,000	28	1,680
	0.600	109/4/7	109/6/23~110/6/23	營運週轉	100,000	99,000	10	594
	0.600	109/4/20	109/6/23~110/6/23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12	720
匯豐銀行	0.610	108/11/19	109/6/30~110/6/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	610
	0.580	109/1/16	109/6/30~110/6/30	營運週轉	210,000	210,000	20	1,218
		109/1/17						
		109/1/20						
瑞穗銀行	0.610	109/6/29	109/6/30~110/6/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	610
	0.595	109/9/18	109/5/15~110/5/15	營運週轉	230,000	230,000	22	1,369
	0.595	109/8/20	109/5/15~110/5/15	營運週轉	250,000	200,000	20	1,190
合計					1,390,000	1,339,000	132	7,9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原貸款合約之延續及循環動用。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二季		109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75,371	1,744,831	36.81%	2,202,068	26.2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自去年第四季起就陸續動用銀行借款以因應其營運所需，由上表可知，109 年第一季至 109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營業收入分別較上一季成長 36.81%及 26.21%，呈逐季成長趨勢，顯見本公司持續深耕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將高附加價值產品導入生產，擴增產品線，採少量多樣客製之產品結構，其效益逐年發酵，使得營收節節升高。受惠於全球氣候變遷、減碳意識高漲及各國節能政策補助等議題，本公司在太陽能微逆變器及風力發電機等綠能產品線應用業務呈顯著成長；同時 109 年初爆發之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呼吸器等相關醫療產品需求增溫，以及遠距醫療等應用發展和汽車產業逐漸復甦暨電動自行車業務開拓有成之多重影響下，營收顯著成長；顯示本公司藉由舉借債務以支應營業活動資金週轉所需之相關資金，其原借款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募資計畫申報前已支出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支出，分別共計 108,694 仟元及 77,423 仟元，其中資本支出主係租賃廠房之改良、現有設備之維護與修繕、汰換及增購部份設備等，長期股權投資則係參與荷蘭新興自行車品牌 V 公司現金增資案，以 32,716 仟元(100 萬歐元)，取得約 0.5%股權、參與認購轉投資公司優群科技現金增資 21,120 仟元及增資 100%轉投資公司 SINBON Hungary 23,587 仟元。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2 月之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共 394,004 仟元，資本支出

金額為 132,000 仟元主要係增添設備、產線汰舊換新及修繕支出等；長期投資金額為 262,004 仟元，預計以 530 萬歐元(約新台幣 180,200 仟元)於 109 及 110 年分次增資 SINBON Hungary 以支應其營運需求；以 6,804 仟元與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合資設立能源管理顧問(股)公司，預計持股 56.7%，專營再生能源、儲能及前述二項相關發電、輸電、配電、售電等設備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以 75,000 仟元與壽險公司合資設立新能源公司，預計持股 15%，專營再生能源、儲能及前述二項相關發電、輸電、配電、售電等設備之投資業務。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參酌經營策略及市場需求所擬定，以自有資金因應，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1,339,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擬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分析。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84,384	905,271	913,756	813,949	1,003,696	1,272,207	1,216,467	1,254,905	674,687	901,175	1,092,399	1,079,334	984,3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58,087	468,836	504,283	420,208	461,577	475,511	559,440	656,794	763,792	868,285	813,803	794,518	7,245,13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554	2,005	16,730	3,459	5,003	11,515	5,818	7,460	15,527	4,051	12,116	7,662	91,900
營業稅退稅款	-	9,403	-	11,485	-	8,446	-	-	-	-	-	-	29,334
長期投資盈餘分配	-	-	-	219,384	421,377	24,976	208,164	84,992	-	-	-	-	958,8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003	-	-	675	1,411	2,280	-	-	6,36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458,641	480,244	521,013	654,536	889,960	520,448	773,422	749,921	780,730	874,616	825,919	802,180	8,331,6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資本支出	14,125	9,195	20,031	9,139	13,745	6,774	9,715	4,960	10,023	10,987	2,000	-	110,694
薪資	67,730	37,372	76,853	38,139	40,120	42,641	43,022	47,795	78,225	43,420	49,000	49,000	613,317
應付款項付現	416,826	421,970	458,319	398,757	493,122	579,423	671,357	738,171	583,533	815,907	774,469	762,172	7,114,026
利息支出	1,027	853	554	1,279	1,014	567	1,205	942	889	1,790	1,088	1,088	12,296
支付稅捐	5,978	119	5,063	125	10,732	146,783	9,685	3,430	154,917	(12,299)	12,427	12,008	348,96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60,000	-	-	-	-	6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2,716	-	-	-	-	-	-	-	32,71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21,120	-	23,587	27,200	45,900	117,807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17,350	30,000	-	-	-	-	-	-	-	47,35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505,686	469,509	560,820	464,789	621,449	776,188	734,984	876,418	827,587	883,392	866,184	870,168	8,457,1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55,686	1,219,509	1,310,820	1,214,789	1,371,449	1,526,188	1,834,984	1,976,418	1,927,587	1,983,392	1,966,184	1,970,168	9,557,1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7,339	166,006	123,949	253,696	522,207	266,467	154,905	28,408	(472,170)	(207,601)	(47,866)	(88,654)	(241,160)
融資淨額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1,339,000	1,339,000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40)	(2,250)	(60,000)	-	-	200,000	-	780,000	270,000	200,000	-	(1,339,000)	33,710
資金(貸與)子公司/子公司償還	(17,028)	-	-	-	-	-	-	-	3,345	-	27,200	-	13,517
支付股利	-	-	-	-	-	-	-	(1,233,721)	-	-	-	-	(1,233,721)
融資淨額合計 (7)	(32,068)	(2,250)	(60,000)	-	-	200,000	-	(453,721)	273,345	200,000	27,200	-	152,50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05,271	913,756	813,949	1,003,696	1,272,207	1,216,467	1,254,905	674,687	901,175	1,092,399	1,079,334	1,011,346	1,011,346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11,346	1,182,906	1,154,816	990,503	1,076,754	1,186,458	1,049,828	2,018,190	962,821	1,244,887	1,434,838	1,191,016	1,011,34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76,158	781,864	765,094	884,109	931,433	929,937	855,594	925,889	1,060,595	987,684	1,007,071	1,026,662	10,932,09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20,600
長期投資盈餘分配	-	-	-	-	20,000	-	1,000,000	100,000	-	-	-	-	1,12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786,208	791,914	775,144	894,159	961,483	939,987	1,865,644	1,035,939	1,070,645	997,734	1,017,121	1,036,712	12,172,6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資本支出	15,000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130,000
薪資	89,281	49,000	98,000	49,000	49,000	51,450	51,450	51,450	96,450	51,450	51,450	51,450	739,431
應付款項付現	743,389	752,641	784,444	719,695	742,166	818,304	822,615	886,785	915,604	739,558	797,922	784,731	9,507,854
利息支出	888	963	1,263	1,263	1,263	1,263	1,263	1,425	1,525	1,625	1,421	1,367	15,529
支付稅捐	5,150	5,150	5,150	5,150	5,150	165,000	5,150	5,150	165,000	5,150	5,150	5,150	381,5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75,000	-	-	-	-	75,000
長期股權投資	45,900	-	30,600	-	-	30,600	6,804	-	-	-	-	-	113,90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	-	22,800	34,200	-	-	-	-	-	-	-	57,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899,608	817,754	939,457	807,908	851,779	1,076,617	897,282	1,024,810	1,188,579	807,783	860,943	847,698	11,020,21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99,608	2,017,754	2,139,457	2,007,908	2,051,779	2,276,617	2,197,282	2,324,810	2,488,579	2,107,783	2,160,943	2,147,698	12,320,2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02,054)	(42,934)	(209,497)	(123,246)	(13,542)	(150,172)	718,190	729,319	(455,113)	134,838	291,016	80,030	863,818
融資淨額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4,960	(2,250)	-	-	-	-	-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0)	582,710
支付股利	-	-	-	-	-	-	-	(1,466,498)	-	-	-	-	(1,466,498)
融資淨額合計 (7)	284,960	(2,250)	-	-	-	-	-	(1,066,498)	400,000	-	(400,000)	(100,000)	(883,78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82,906	1,154,816	990,503	1,076,754	1,186,458	1,049,828	2,018,190	962,821	1,244,887	1,434,838	1,191,016	1,280,030	1,280,03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104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5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7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8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流 動 資 產		8,530,755	8,807,101	9,716,118	11,361,548	13,568,882	16,586,242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1,507,537	1,339,108	1,486,310	1,854,001	2,154,817	2,274,728
無 形 資 產		9,551	10,156	59,529	94,820	91,601	64,428
其 他 資 產		1,065,828	926,479	1,257,520	891,167	1,369,667	1,862,908
資 產 總 額		11,113,671	11,082,844	12,519,477	14,201,536	17,184,967	20,788,30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115,795	5,045,793	5,473,028	6,981,572	8,823,257	11,828,095
	分 配 後	5,791,225	5,834,749	6,374,692	8,008,194	10,056,978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59,820	257,620	750,193	423,332	564,497	484,12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475,615	5,303,413	6,223,221	7,404,904	9,387,754	12,312,217
	分 配 後	6,151,045	6,092,369	7,124,885	8,431,526	10,621,47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5,583,341	5,732,732	6,084,637	6,572,643	7,517,407	8,092,979
股 本		2,176,454	2,254,162	2,254,162	2,266,954	2,326,694	2,327,775
資 本 公 積		890,644	858,462	830,265	904,086	1,228,781	1,432,75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325,815	2,801,132	3,233,651	3,743,536	4,443,155	4,866,449
	分 配 後	1,650,385	2,012,176	2,331,987	2,716,914	3,209,434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90,428	(181,024)	(233,441)	(341,933)	(481,223)	(533,999)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54,715	46,699	211,619	223,989	279,806	383,11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638,056	5,779,431	6,296,256	6,796,632	7,797,213	8,476,089
	分 配 後	4,962,626	4,990,475	5,394,592	5,770,010	6,563,49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104 年 (會計師查核簽 證)	105 年 (會計師查核簽 證)	106 年 (會計師查核簽 證)	107 年 (會計師查核簽 證)	108 年 (會計師查核簽 證)	
營 業 收 入	12,111,258	12,925,843	13,061,439	15,645,253	17,886,170	15,669,543
營 業 毛 利	2,722,157	3,209,102	3,280,351	3,919,945	4,589,668	4,066,330
營 業 損 益	1,066,789	1,418,204	1,393,146	1,631,689	1,892,758	2,036,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3,220	178,840	226,398	288,379	276,405	136,235
稅 前 淨 利	1,370,009	1,597,044	1,619,544	1,920,068	2,169,163	2,172,29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54,103	1,161,735	1,224,088	1,371,529	1,677,851	1,699,43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54,103	1,161,735	1,224,088	1,371,529	1,677,851	1,699,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277)	(378,233)	(64,127)	25,083	(136,197)	(75,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8,826	783,502	1,159,961	1,396,612	1,541,654	1,624,06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70,195	1,157,386	1,226,471	1,413,477	1,718,511	1,655,9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6,092)	4,349	(2,383)	(41,948)	(40,660)	43,4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02,169	779,295	1,169,058	1,441,241	1,586,951	1,604,2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3,343)	4,207	(9,097)	(44,629)	(45,297)	19,824
每 股 盈 餘	4.39	5.15	5.44	6.26	7.47	7.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5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7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8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流動資產		2,388,388	2,864,101	3,137,049	2,840,557	3,106,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858	288,352	277,238	518,658	526,52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104,877	5,719,369	6,392,948	6,766,899	7,588,747
資產總額		8,785,123	8,871,822	9,807,235	10,126,114	11,221,3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65,831	2,916,389	3,014,416	3,276,402	3,402,927
	分配後	3,541,261	3,705,345	3,916,080	4,303,024	4,636,648
非流動負債		335,951	222,701	708,182	277,069	301,0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1,782	3,139,090	3,722,598	3,553,471	3,703,962
	分配後	3,877,212	3,928,046	4,624,262	4,580,093	4,937,6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83,341	5,732,732	6,084,637	6,572,643	7,517,407
股本		2,176,454	2,254,162	2,254,162	2,266,954	2,326,694
資本公積		890,644	858,462	830,265	904,086	1,228,7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5,815	2,801,132	3,233,651	3,743,536	4,443,155
	分配後	1,650,385	2,012,176	2,331,987	2,716,914	3,209,434
其他權益		190,428	(181,024)	(233,441)	(341,933)	(481,22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83,341	5,732,732	6,084,637	6,572,643	7,517,407
	分配後	4,907,911	4,943,776	5,182,973	5,546,021	6,283,6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5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6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7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108 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
營 業 收 入	4,363,053	4,640,558	4,812,279	5,035,927	4,899,284
營 業 毛 利	929,588	1,131,605	1,217,761	1,285,215	1,258,919
營 業 損 益	277,470	415,424	530,700	471,163	313,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7,947	894,290	837,031	1,174,503	1,680,569
稅 前 淨 利	1,145,417	1,309,714	1,367,731	1,645,666	1,993,8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70,195	1,157,386	1,226,471	1,413,477	1,718,51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70,195	1,157,386	1,226,471	1,413,477	1,718,5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026)	(378,091)	(57,413)	27,764	(131,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169	779,295	1,169,058	1,441,241	1,586,951
每 股 盈 餘	4.39	5.15	5.44	6.26	7.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異動，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所致，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IFRS 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經會計師核閱)
		104 年 (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105 年 (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106 年 (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107 年 (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108 年 (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7	47.85	49.71	52.14	54.63	59.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374.29	432.88	456.18	367.01	362.22	373.0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6.75	174.54	177.53	162.74	153.79	140.23
	速動比率	122.32	130.9	125.04	108.69	100.36	89.22
	利息保障倍數	36.81	57.74	55.41	45.27	45.30	69.2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3	4.14	3.80	3.84	3.74	3.46
	平均收現日數	92	88	96	95	98	105
	存貨週轉率（次）	4.39	4.38	4.08	3.77	3.31	3.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2	4.57	3.89	3.87	3.84	3.50
	平均銷貨日數	83	83	89	97	110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95	9.08	9.25	9.37	8.92	9.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16	1.11	1.17	1.14	1.1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3	10.68	10.58	10.53	10.94	12.11
	權益報酬率（%）	17.80	20.35	20.27	20.95	22.99	27.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62.95	70.85	71.85	84.70	93.23	124.43
	純益率（%）	7.88	8.99	9.37	8.77	9.38	10.85
	每股盈餘（元）	4.39	5.15	5.44	6.26	7.47	7.1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40	24.12	14.11	4.92	19.21	(1.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46	148.43	100.68	68.70	69.74	39.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2	7.49	8.78	3.49	17.15	(2.2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53	2.21	1.13	1.13	1.18	1.12
	財務槓桿度	1.04	1.02	1.02	1.03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係因應收帳款積極管理及收回，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亦同步上升所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IFRS 個體)				
		104 年 (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105 年 (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106 年 (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107 年 (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108 年 (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5	35.38	37.96	35.09	33.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3.03	1,988.1	2,369.28	1,267.24	1,427.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34	98.21	104.07	86.7	91.28
	速動比率	71.74	86.34	85.38	67.66	69.69
	利息保障倍數	74.89	101.23	87.31	91.84	156.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4	4.2	4.4	4.67	4.54
	平均收現日數	95	87	83	78	80
	存貨週轉率(次)	9.83	10.34	7.76	6.32	5.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1	3.95	3.9	4.06	3.97
	平均銷貨日數	37	35	47	59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17	16.00	17.02	12.65	9.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3	0.52	0.51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4	13.23	13.27	14.33	16.20
	權益報酬率(%)	18.30	20.46	20.76	22.33	24.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63	58.1	60.68	72.59	85.69
	純益率(%)	22.24	24.94	25.49	28.07	35.08
	每股盈餘(元)	4.39	5.15	5.44	6.26	7.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2	14.83	6.06	5.53	7.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11	40.04	39.76	30.32	28.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4)	(3.95)	(9.30)	(10.18)	(9.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6	2.41	2.09	2.45	3.53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03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係因營收成長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變動係本公司基於長期營運考量，積極佈局事業版圖，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三、純益率變動係因營收成長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四、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增加所致。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5,021	18.48	3,579,189	20.83	954,168	36.35	主係獲利成長，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票據淨額	468,086	3.30	829,969	4.83	361,883	77.31	主係營收增加，致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存貨	3,527,954	24.84	4,499,437	26.18	971,483	27.54	主係營收增加，故備貨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4,001	13.05	2,154,817	12.54	300,816	16.23	主係本期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218,139	1.27	218,139	-	主係 108 年初次適用 IFRS16 號租賃公報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400	1.25	353,925	2.06	176,525	99.51	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804,995	12.71	2,728,412	15.88	923,417	51.16	主係營運資金需求，故短期借款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328,405	2.31	964,723	5.61	636,318	193.76	主係因營收規模擴大，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故合約負債相對提高所致。
其他應付款	875,407	6.16	1,063,082	6.19	187,675	21.44	主係隨公司營運成長，股利、薪資及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35,537	0.25	227,034	1.32	191,497	538.87	主係代收金額增加。
未分配盈餘	2,543,293	17.91	2,993,072	17.42	449,779	17.68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087)	(2.35)	(522,918)	(3.04)	(189,831)	(56.99)	主係因匯率波動對權益產生之匯兌差異。
營業收入	15,645,253	100.00	17,886,170	100.00	2,240,917	14.32	主係業務持續拓展有成所致。
營業成本	11,725,308	74.94	13,296,502	74.34	1,571,194	13.40	主係隨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3,919,945	25.06	4,589,668	25.66	669,723	17.09	主係客製化產品之毛利率提升所致。
管理費用	853,495	5.46	1,055,506	5.90	202,011	23.67	主係 108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費用隨業績成長而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631,689	10.43	1,892,758	10.58	261,069	16.00	主係隨營收成長及費用控款有成所致。
稅前淨利	1,920,068	12.27	2,169,163	12.13	249,095	12.97	
本期淨利	1,371,529	8.77	1,677,851	9.38	306,322	22.33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8,605	7.79	984,384	8.77	195,779	24.83	主係獲利成長，現金流入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73	0.24	136,430	1.22	111,657	450.72	主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90,262	14.72	1,741,166	15.52	250,904	16.84	主係營運資金需求，故短期借款增加。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全公司債	404,554	4.00	7,141	0.06	(397,413)	(98.23)	主係公司債陸續到期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966,802	9.55	1,108,150	9.88	141,348	14.62	主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2,543,293	25.09	2,993,072	26.67	449,779	17.68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087)	(3.29)	(522,918)	(4.66)	(189,831)	(56.99)	主係因匯率波動對權益產生之匯兌差異。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518	3.23	14,103	0.29	(148,415)	(91.32)	主係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7,250	18.61	1,541,902	31.47	604,652	64.51	主係 108 年度投資之關聯企業獲利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645,666	32.68	1,993,819	40.70	348,153	21.16	主係 108 年營收成長，整體獲利提升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51)	(2.06)	(235,288)	(4.80)	(131,337)	126.35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台幣產生之兌換差異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2.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3.109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2.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1,361,548	13,568,882	2,207,334	1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4,001	2,154,817	300,816	16.23
無形資產	94,820	91,601	(3,219)	3.39
其他資產	891,167	1,369,667	478,500	53.69
資產總額	14,201,536	17,184,967	2,983,431	21.01
流動負債	6,981,572	8,823,257	1,841,685	26.38
非流動負債	423,332	564,497	141,165	33.35
負債總額	7,404,904	9,387,754	1,982,850	26.78
股本	2,266,954	2,326,694	59,740	2.64
資本公積	904,086	1,228,781	324,695	35.91
保留盈餘	3,743,536	4,443,155	699,619	18.69
股東權益總額	6,796,632	7,797,213	1,000,581	14.72
1.重大變化之主要原因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 (1)其他資產增加係因苗栗二廠採購機器設備，導致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資產總額增加係因獲利增加，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同步增加。 (3)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本期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增加及長期應付公司債轉列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因新增廠房租賃，依 IFRS16 號租賃會計處理而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5)資本公積增加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645,253	17,886,170	2,240,917	14.32
營業成本	11,725,308	13,296,502	1,571,194	13.40
營業毛利	3,919,945	4,589,668	669,723	17.09
營業費用	2,288,256	2,696,910	408,654	17.86
營業淨利	1,631,689	1,892,758	261,069	16.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379	276,405	(11,974)	(4.15)
稅前淨利	1,920,068	2,169,163	249,095	12.97
所得稅費用	548,539	491,312	(57,227)	(10.43)
本期淨利	1,371,529	1,677,851	306,322	22.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收成長及中國地區部分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所適用較優惠之稅率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計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且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故無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92%	19.21%	290.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70%	69.74%	1.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9%	17.15%	391.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984,384	254,945	1,725,621	(486,292)	—	註

註：本公司針對不足額部分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支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及資金來源：無。

2.預計產生之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8 年度 認列之投 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香港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3,627	大陸地區貨物及資金 中心兼營國際貿易	該公司之營運產生 效益。	—	—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575,888	集團轉投資架構考量 暨國際貿易功能	該公司轉投資之子 公司營運產生效益。	—	—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81,795	國內投資專業	該公司轉投資之子 公司營運產生效益。	—	—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991	開發及服務大陸華北 地區客戶	該公司之營運產生 效益。	—	—
SINBON USA LLC.	(8,457)	開發美國地區新客戶	該公司屬營運發展 階段。	持續開發 美國地區 業務	—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 公司	6,691	開發航太領域產品	該公司屬營運發展 階段。	—	—
SINBON Europe GmbH	(64,915)	開發歐洲地區新客戶	該公司屬營運發展 階段。	持續開發 歐洲地區 業務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39,630	生產及買賣連接器產 品	該公司之營運產生 效益。	—	—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需求，適時提出投資計畫，並審慎評估相關投資效益及依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會計控制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6	無內控建議缺失。	無
107	公司宜將程式修改職能與上線職能做適當之職能分工，以避免產生非授權異動系統之風險，影響財務報導之表達。	公司同意採納建議並全力改善。
108	1. 公司倉庫人員簽核之出貨單，宜將價格資訊除去，以降低因高價誘因而遭竊之風險。 2. 公司離職人員離職時立即停用或刪除其帳號，以有效降低系統資料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 3. 公司於員工職務異動時，應即時更新其 ERP 帳號權限，以有效降低系統資料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	公司同意採納建議並全力改善。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3515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申報生效函要求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請將原借款之動撥時點、借款用途及具體效益，併同承銷商評估意見，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及將轉投資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IBON Hungary Kft、VANMOOF Global Holding BV，及合資設立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之必要性、合理性、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及興建苗栗二廠之執行效益及達成情形，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並於未來辦理募資案件時，具體評估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 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請將原借款之動撥時點、借款用途及具體效益，併同承銷商評估意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9~80 頁及說明如下：

公司說明

(1) 借款之用途、開始動用時點與借款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首次動撥日期(註)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9 年度	未來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0.600	109/3/6	109/6/23~110/6/23	營運週轉	280,000	280,000	28	1,680
	0.600	109/4/7	109/6/23~110/6/23	營運週轉	100,000	99,000	10	594
	0.600	109/4/20	109/6/23~110/6/23	營運週轉	120,000	120,000	12	720
匯豐銀行	0.610	108/11/19	109/6/30~110/6/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	610
	0.580	109/1/16 109/1/17 109/1/20	109/6/30~110/6/30	營運週轉	210,000	210,000	20	1,218
	0.610	109/6/29	109/6/30~110/6/3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	610
瑞穗銀行	0.595	109/9/18	109/5/15~110/5/15	營運週轉	230,000	230,000	22	1,369
	0.595	109/8/20	109/5/15~110/5/15	營運週轉	250,000	200,000	20	1,190
合計					1,390,000	1,339,000	132	7,991

註：原貸款合約之延續及循環動用

(2) 銀行借款支應之合理性及原借款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Q4	Q1	Q2	Q3	Q4	Q4 成長率	全年
營業收入	1,152,486	1,041,481	1,275,643	1,305,971	1,276,189	10.73%	4,899,284
稅前淨利	244,475	428,533	598,198	631,853	335,235	37.12%	1,993,819

註：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為基準計算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9 年度							
	Q1	成長率	Q2	成長率	Q3	成長率	前三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75,371	22.46%	1,744,831	36.78%	2,202,068	68.62%	5,222,270	44.14%
稅前淨利	532,881	24.35%	679,363	13.57%	721,691	14.22%	1,933,935	16.60%

註：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為基準計算之比率

本公司原借款自 108 年第四季陸續動用，主要用途為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以支應經常性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本公司融資合約係可循環使用之短期借款。由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至 109 年第三季單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皆較去年同期單季成長，本公司為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及支援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之擴張及日常營運所需等資金需求，該等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本公司持續深耕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將高附加價值產品導入生產，擴增產品線，採少量多樣客製化之產品結構，使得營收節節升高。近年受惠於全球氣候變遷、減碳意識高漲及各國節能政策補助等議題，本公司在綠能產品線應用業務呈顯著成長，其餘 MAGIC 業務包括遠距醫療及工業應用等發展逐漸拓展之多重影響下，108 年度第四季及 109 年各季營收及獲利皆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顯示本公司藉由舉借債務以支應營業活動資金週轉所需之相關資金，該原借款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承銷商評估

(1) 借款之用途、開始動用時點與借款期間

經檢視該公司之銀行借款合同，係屬一年之契約期間並可循環動用之短期借款，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重大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該公司自 108 年 11 月開始陸續動撥，主係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最低現金餘額而須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支應經常性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

(2) 銀行借款支應之合理性及原借款所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二季		109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05,971	1,276,189	(2.28%)	1,275,371	(0.06)%	1,744,831	36.81%	2,202,068	26.21%
稅前淨利	631,853	335,235	(46.94)%	532,881	58.96%	679,363	27.49%	721,691	6.23%
存貨	630,610	734,705	16.51%	852,383	16.02%	1,177,839	38.18%	1,533,074	30.16%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註：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係以單季金額列示

該公司為國內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之廠商，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涵蓋醫療保健、汽車航空、綠色能源、工業應用與通訊相關五大領域，經檢視該公司 108 年第四季及 109 前三季之公開資訊及財務資料，近年來該公司所涉足之五大產業應用之發展有成，且與國際知名連接器廠商維持深厚之代理關係，而該公司持續深耕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為滿足客戶客製化之購料需求，自有資金無法全數支應日常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之營運資金，故該公司向銀行融資以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並維持公司正常營運，該公司原借款用以短期營運週轉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該等借款係自 108 年第四季動撥，配合借款動用期間自 108 年第四季至 109 年第三季以營業收入、稅前淨利及存貨水平來分析原借款所產生之效益：

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面觀之，該公司 108 年第四季至 109 年第三季各單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分別為 1,276,189 千元、1,275,371 千元、1,744,831 千元及 2,202,068 千元，較前一單季之成長率分別為(2.28%)、(0.06)%、36.81%及 26.21%；該公司 108 年第四季至 109 年第三季各單季稅前淨利變動情形，分別為 335,235 千元、532,881 千元、679,363 千元及 721,691 千元，較前一單季之成長率分別為(46.94)%、58.96%、27.49%及 6.23%，108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前一季下滑，主係第三季為傳統旺季，第四季為營運淡季，致營業收入略微下滑，另去年度該公司營運績效良好，超出原預算目標，故公司於第四季補估列績效獎金，致單季營業費用提高，營業利益相對減少，且轉投資公司獲利亦受營運淡季與補估列獎金之影響，致該公司當季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認列之份額大幅減少，營業外收入大幅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幅度較大，惟 108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仍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逾 10%；109 年第一季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工時減少，惟營收仍維持約與前一季相當，獲利因成本及費用控管有成，逆勢大幅成長，另自第二季起疫情趨緩開始恢復拉貨，109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皆較第一季大幅成長，109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較第二季成

長，惟 109 年第三季稅前淨利成長幅度較前一季降低，主係因單季受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影響所致。

以存貨水平觀之，該公司 108 年第四季至 109 年第三季各季變動情形，分別為 734,705 千元、852,383 千元、1,177,839 千元及 1,533,074 千元，較前一單季之成長率分別為 16.51%、16.02%、38.18%及 30.16%；108 年第四季至 109 年第三季存貨水平呈逐季增加之趨勢，與營收規模成長趨勢相同，可見該公司深耕之五大產業應用之發展有成，為因應市場需求成長，該公司備料需求增加，存貨水平自 109 年第二季開始每季增加約 3 成，所需營運資金也逐步成長。

綜上所述，自該公司借款首次動撥觀之，除 108 年第四季為營運淡季及 109 年第一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業外收支變動影響外，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起至 109 年第三季各單季營業收入較前一單季成長，顯示其原借款效益足以顯現，並無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為配合業績帶動存貨水平增加，為支付經常性購料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持續動撥銀行借款支應，對公司整體營運實有其必要性且有一定助益，顯示該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二) 將轉投資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IBON Hungary Kft、VANMOOF Global Holding BV，及合資設立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之必要性、合理性、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及興建苗栗二廠之執行效益達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 轉投資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IBON Hungary Kft、VANMOOF Global Holding BV，及合資設立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之必要性、合理性、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對象	109 年 1~10 月投資金額	109 年 11~110 年 12 月預計投資金額	必要性及合理性	預計效益	資金回收年限
優群	21,120	-	本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優群為因應公司發展之需求，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為強化雙方的合作關係暨看好優群未來發展，在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需求下，故依持股比率參與認購其現金增資。	優群歷年來獲利良好，藉著參與認購其現金增資，除可加強雙方合作關係外，亦可享投資收益。	本公司認購優群現金增資 21,120 仟元，依持股比率計算，約 1.4 年即可回本。
SINBON Hungary	23,587	180,200	因應 SINBON Hungary 營運需求及依據匈牙利法規規範，公司股東權數(equity capital)若低於資本額(initial capital)的 1/2，股東需以增資挹注公司資本額，為符合當地法規讓 SINBON Hungary 能持續營運故擬對其增資	SINBON Hungary 為本公司在歐洲的生產暨銷售據點，主係提供通訊、工業及汽車用線束組裝，透過增資 SINBON Hungary 提供在地化服務，就近服務客戶，打造本集團位於歐洲之核心	本公司對 SINBON Hungary 增資金額為 203,787 仟元，依認列之轉投資收益計算，資金投入約 5 年回本。

轉投資對象	109 年 1~10 月 投資金額	109 年 11~110 年 12 月預計 投資金額	必要性及合理性	預計效益	資金回收年限
				據點，俾使銷售佈局更為完整、技術支援更為全面。	
能源管理顧問公司	-	6,804	本公司長期深耕於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後續運維服務業務，著眼於再生能源產業商機，及考量再生能源產業營運特性需有大量長期資本支出，為不影響本公司財務之運作，同時配合營運特性，故以 6,804 仟元與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合資能源管理顧問(股)公司，預計持股 56.7%，專營收取太陽能大型電站之管理顧問服務費	左列再生能源投資係本公司現有業務之延伸，除冀望認列投資收益外，亦可藉此投資直間接帶動本公司現有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後續運維服務業務，對現有品牌形象、業務範疇及獲利模式甚有助益。	以該轉投資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未來發電績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計算，以持股比例 56.7% 估算，資金投入約 5 年回本
V 公司 (持股約 0.5%)	32,716	-	本公司擬與荷蘭新興自行車品牌 V 公司透過跨國技術團隊合作，並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 V 公司，投資金額 1 百萬歐元，取得其約 0.5% 股權。	透過策略合作及參與現金增資，成為 V 公司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認購 V 公司現金增資 32,716 仟元，依持股比例計算，約 5 年可回本。
新能源公司(持股 15%)	-	75,000	本公司長期深耕於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後續運維服務業務，著眼於再生能源產業商機，及考量再生能源產業營運特性需有大量長期資本支出，為不影響本公司財務之運作，同時配合營運特性，故以 75,000 仟元與壽險公司合資新能源公司，預計持股 15%，專營投資太陽能系統，收取電費收入。	左列再生能源投資係本公司現有業務之延伸，除冀望認列投資收益外，亦可藉此投資直間接帶動該公司現有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後續運維服務業務，對現有品牌形象、業務範疇及獲利模式甚有助益。	以該轉投資公司收取之電費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以持股比例 15% 估算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折舊後，資金投入約 5 年回本

承銷商評估

(1)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 必要性及合理性

信邦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優群科技(股票代號 3217)為因應公司發展之需求，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用於拓建新竹廠廠房、購買機器設備以及再轉增資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該公司為強化雙方的合作關係暨看好優群科技未來發展，在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需求下，故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其現金增資，認購金額為 21,120 仟元，認購此現增後對優群持股比例為 3.52%(不計入 100%轉投資公司冠澤對優群持股的部份 16.89%)，仍採權益法投資。該項投資確有其必要性，尚屬合理。

② 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優群科技歷年來獲利良好，108 年度稅後淨利 437,967 仟元，109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已達 277,422 仟元，藉著參與認購其現金增資，除可加強雙

方合作關係外，亦可享投資收益。

依該公司認購此現增後對優群科技持股比率 3.52%計算，若以優群 108 年度稅後淨利 437,967 仟元估算，該公司可認列之稅後淨利為 15,416 仟元，則此次該公司認購優群現金增資 21,120 仟元，約 1.4 年即可回本。

優群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第三季
營業收入	1,562,876	1,777,799	2,192,577	1,884,914
營業毛利	637,332	702,615	971,734	898,674
營業利益	317,976	333,005	540,974	565,345
稅前淨利	303,798	373,875	562,216	562,9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0,726	295,644	438,625	443,6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SINBON Hungary：

①必要性及合理性

SINBON Hungary 成立於西元 1996 年 12 月，係信邦集團持股 51%及 Kovacs Holding GmbH 持股 49%之合資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加工及買賣業務，係為拓展信邦集團在歐洲的業務。後信邦集團於 109 年 7 月 1 日組織架構重整，處分信邦 Elcotronic 及 ET Germany 51.00%之持股，並取得 SINBON Hungary 49%之持股，致信邦集團對 SINBON Hungary 持股比例由 51.00%上升至 100.00%，且轉由信邦公司直接持有。

先前 SINBON Hungary 非信邦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致 SINBON Hungary 有營運資金需求欲辦理現金增資時，另一合資股東 Kovacs Holding GmbH 無相對資金參與其增資，故遲遲未能辦理現金增資，致 SINBON Hungary 帳上可用資金缺乏，且淨值偏低。

後 SINBON Hungary 於今年 7 月 1 日起透過組織架構重整，成為信邦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故該公司擬於 109 年 10 月~110 年 6 月分次增資 SINBON Hungary，以充實其營運資金，且依據匈牙利法規 Hungarian Act IV. of 2006 on Business Associations 規範，公司股東權數(equity capital)若低於資本額(initial capital)的 1/2，股東需以增資挹注公司資本額因應之，為符合當地法規讓 SINBON Hungary 能持續營運，故信邦公司擬增資 SINBON Hungary 確有其必要性，尚屬合理。

②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SINBON Hungary 為信邦公司在歐洲的生產暨銷售據點，主係提供通訊、工業及汽車用線束組裝，透過增資 SINBON Hungary 提供在地化服務，就近服務客戶，打造信邦集團位於歐洲之核心據點，俾使銷售佈局更為完整、技術支援更為全面。

依該公司 2020 年~2025 年對 SINBON Hungary 認列之轉投資收益計算，投資金額 **203,787** 仟元，資金投入後約 5 年回本。

SINBON Hungary 預估未來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261,162	374,000	612,000	703,800	809,370	930,776
營業成本	(207,512)	(282,140)	(435,785)	(483,531)	(534,034)	(586,605)
營業費用	(99,311)	(119,333)	(160,453)	220,269	275,336	344,170
稅前淨利	(45,661)	(27,472)	15,763	(106,120)	(122,038)	(140,344)
稅後淨利	(79,768)	(32,319)	10,430	114,149	153,298	203,826
信邦認列之投資收益	(79,768)	(32,319)	10,430	114,149	153,298	203,826
信邦累積認列之投資收益	(79,768)	(112,087)	(101,658)	12,491	165,789	369,6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①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再生能源市場蓬勃發展，綠電需求日益增加，國際大廠(如台積電、Google、Apple...)陸續允諾在一定年限前全部使用再生能源，致國外投資資金大量湧入台灣，競相投入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再生能源產業營運特性需有大量長期資本支出，為不影響信邦公司財務之運作，同時配合營運特性，該公司擬與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籌設合資能源管理顧問公司，專營再生能源、儲能及上述二項相關發電、輸電、配電、售電等設備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資本額預估為新台幣 1,200 萬元，該公司投資金額為 6,804 仟元，預計持股 56.7%。

信邦公司合資成立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基於其原有太陽能業務之延伸，及考量再生能源產業之營運特性，確有其必要性，尚屬合理。

②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全球電力結構未來將由再生能源取代燃氣燃煤與核電，而國內經濟部能源局制訂電能躉購機制(FIT)推動各類再生能源，以固定優惠費率收購其電能 20 年，並推動用電大戶需設置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國際大廠如 APPLE、GOOGLE 也逐步提高對綠電的需求，儲能相關業務也於今年開始陸續堆行，並已完成首次 15MW 標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同於 27GW 裝置容量，其中太陽光電 20GW、風電 4.2GW、水力 2GW、生質能源 0.8GW。現在太陽光電存量約 4.4GW，因此估計 5 年內太陽能光電需求達 15.6GW。

該公司長期深耕於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後續運維服務業務，其太陽能系統整合事業處部門，整合再生能源、儲能等設備投資、開發、評估、設計、興建、管理、運維等業務，並已具備一定成果。該公司著眼於再生能源產業商機，故以 **6,804 仟元**與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合資能源管理顧問(股)

公司，預計持股 56.7%，專營收取太陽能大型電站之管理顧問服務費。前述再生能源投資係信邦公司現有業務之延伸，除冀望認列投資收益外，亦可藉此投資直間接帶動該公司現有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後續運維服務業務，對現有品牌形象、業務範疇及獲利模式甚有助益。

以該轉投資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未來發電績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計算，以該公司持股比率 56.7% 估算，資金投入約 5 年回本。

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未來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收入	5,000	5,000	10,000	13,000	14,493	14,934
支出	(5,000)	(5,000)	(5,800)	(5,800)	(6,600)	(6,600)
稅前淨利	(5,000)	(5,000)	4,200	7,200	7,893	8,334
稅後淨利	(5,000)	(5,000)	3,360	5,760	6,315	6,667
信邦認列之投資收益(56.7%)	(2,835)	(2,835)	1,905	3,266	3,580	3,780
信邦累積認列之投資收益	(2,835)	(5,670)	(3,765)	(499)	3,081	6,8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V 公司：

①必要性及合理性

V 公司係西元 2009 年於荷蘭創立，並專注於城市用自行車之開發，所設計之車款曾奪下 EUROBIKE award、Dutch Design Award 以及德國紅點設計獎等權威指標獎項，並於西元 2012 年進駐台灣，於台灣成立分公司。

該公司擬與荷蘭新興自行車品牌 V 公司透過跨國技術團隊合作，並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 V 公司，投資金額 1 百萬歐元，取得其約 0.5% 股權。該公司擬透過策略合作及參與現金增資，成為 V 公司主要供應商，該項投資案確有其必要性，尚屬合理。

②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信邦集團寄望初期為 V 公司 OEM 自行車整車代工以拓展業務，未來將深化與品牌客戶之夥伴關係，以確保訂單來源及佈局未來營運發展，以該集團 109 年前三季對 V 公司銷售金額逾 3 億元，可見該項投資案成效已顯現。若以該公司認購 V 公司現金增資 32,716 仟元，以持股比率 0.5% 估算可認列之投資收益，109 年度至 113 年度共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約為 45,439 仟元，資金投入約 5 年回本。

(5) 新能源公司：

①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再生能源市場蓬勃發展，綠電需求日益增加，國際大廠(如台積電、Google、Apple...)陸續允諾在一定年限前全部使用再生能源，致國外投資資

金大量湧入台灣，競相投入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再生能源產業營運特性需有大量長期資本支出，為不影響信邦公司財務之運作，同時配合營運特性，該公司擬與壽險公司合資新能源公司，預計持股 15%，專營投資太陽能系統，收取電費收入，資本額初期預估為新台幣 5 億元，該公司投資金額為 75,000 仟元，預計持股 15%。

信邦公司與壽險公司合資成立新能源公司，是基於其原有太陽能業務之延伸，及考量再生能源產業之營運特性，確有其必要性，尚屬合理。

②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該項再生能源投資係信邦公司現有業務之延伸，除冀望認列投資收益外，亦可藉此投資直間接帶動該公司現有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後續運維服務業務，對現有品牌形象、業務範疇及獲利模式甚有助益。以該轉投資公司收取之電費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以持股比率 15% 估算 110 年至 115 年度共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折舊分別為 12,564 仟元 69,630 仟元，信邦 110 年至 115 年度累積認列之投資收益加計折舊後之現金流量共約為 82,194 仟元，資金投入約 5 年回本。

2. 興建苗栗二廠之執行效益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產銷一向著重於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並持續朝 MAGIC 五大領域之電子零組件發展，成長動能來自於不斷的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的運用領域，本公司配合產業發展，鑑於航太事業體有擴充廠房之需求，除了已完成 AS 9100 航太線材認證外，規劃擴建苗栗二廠以因應航太應用產線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產線之空間需求，並向客戶提供專業和及時的在地支援，強化集團之接單能力。

本公司苗栗二廠建置計畫已依原計畫執行，執行情形請詳下表，包括基礎營建、機電工程及自動化倉儲設備等營建工程，原預計總費用約為 209,000 仟元，及機器設備款項預計約為 28,000 仟元；該廠區業已於 107 年 7 月開始正式投產，實際營建工程支出 196,936 仟元，機器設備約為 27,347 仟元，剩餘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費用	實際費用
營建工程	209,000	196,936
機器設備	28,000	27,347
合計	237,000	224,283

本公司苗栗二廠廠區自 107 年度完工迄今，產品品質穩定而深獲客戶青睞，接單情形良好，整體營運維持成長態勢，依本公司個體財務資料顯示，107 及 108 年度營收相當，109 年度前三季營收已超越 107 及 108 整年度，而稅前淨利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足見本公司苗栗二廠興建效益已明顯顯現。且從睿信營運表現觀之，其營運及獲利逐年成長，本公司興建二廠之工程費用暨機器設備投資約 2.24 億元，資金投入約 8 年回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5,035,927	4,899,284	5,222,270
稅前淨利	1,645,666	1,993,819	1,933,935

承銷商評估

(1) 興建苗栗二廠之執行情形

該公司深耕於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等五大應用領域，均獲得國際大廠之高度肯定，而該公司瞄準航太工業電子零組件市場商機，以及因應集團業績成長，印刷電路板組裝產線(PCBA)製程已不敷使用等考量下，為擴增印刷電路板組裝產線空間及航太事業體產能之需求，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苗栗地區興建二廠，作為子公司睿信事業體之廠房營運及 PCBA 組裝產線所使用。

該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位於苗栗市文聖段土地，交割價款為新台幣 31,766 仟元，另經查閱該公司財產目錄，苗栗二廠廠區建置之基礎營建、機電工程及自動化倉儲設備工程總費用約為新台幣 196,936 仟元，機器設備建置約為 27,347 仟元，該廠區業已於 107 年 7 月開始正式投產，經檢視下表，該公司實際工程總費用與預計支出相當，剩餘部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投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費用	實際費用
營建工程	209,000	196,936
機器設備	28,000	27,347
合計	237,000	224,2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該公司苗栗二廠 107 年 7 月興建完工後，主要為子公司睿信之航太產線生產及集團印刷電路板組裝產線所使用，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個體財務資料，該公司 109 年度前三季營收已逾 52 億元，並超越 107 及 108 整年度之營收，107 至 109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亦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且該公司已完成 AS 9100 航太線材認證，長期發展營運看好，足見該公司苗栗二廠興建效益已明顯顯現。

另自苗栗二廠於 107 年度啟用後，睿信已於 108 年度由虧轉盈，109 年截至 10 月底營收已躍增至 1.96 億元，獲利約為 34,534 仟元，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長期發展趨勢看好。

該公司二廠興建暨設備投入之資金約 2.24 億元計算，以該公司對睿信持股比率 55%估算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折舊後，資金投入後約 8 年回本。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睿信之損益資料，該公司 107 年度

~109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平均成長率約 15.68%、合併淨利平均成長率約 18.41%，該公司參酌過往經驗，對睿信營收暨獲利成長率約以年成長率 15%為估算基礎來編製來簡明損益資料，其估算資料尚有其依據，應屬合理。

睿信預估未來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截至 10 月底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22,737	150,787	195,886	235,063	270,323	310,871	357,502	411,127	472,796
營業利益	(14,599)	14,921	43,330	51,996	59,795	68,765	79,079	90,941	104,583
本期淨利 A	(4,494)	12,166	34,534	41,441	47,657	54,805	63,026	72,480	83,352
折舊費用 B	5,925	11,849	9,874	11,849	11,849	11,849	11,849	11,849	11,849
現金流量 A+B	1,431	24,015	44,408	53,290	59,506	66,654	74,875	84,329	95,201
信邦認列之投資收益+現金流量 (依持股比例 55%認列)	787	13,208	24,424	29,309	32,728	36,660	41,181	46,381	52,361
信邦累積認列之投資收益+ 現金流量(依持股比例 55% 認列)	787	13,995	38,419	43,304	76,032	112,692	153,873	200,254	252,6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紹新	8	1	89%	無
董事	葉辛池	9	0	100%	無
董事	梁偉銘	9	0	100%	無
董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朝樑	9	0	100%	無
董事	泰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威中	9	0	100%	無
董事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鴻	8	1	89%	無
董事	邱德成	7	0	100%	108.6.6 新任
董事	林敏政	2	0	100%	108.6.6 新任 109.1.7 辭任
獨立董事	魏啟林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政彥	8	1	89%	無
獨立董事	陳厚銘	7	0	100%	108.6.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08.03.14	●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更新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後提送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08.04.19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更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土地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釋股案	
108.07.2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擬設立台灣「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更新中國輸出入銀行新竹分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更新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永豐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台北富邦銀行授信及交易額度案 ●更新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	

		●更新日商瑞穗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續約案		
	108.10.2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109 年度稽核計劃審查案 ●更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新增臺灣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擬設立丹麥「SINBON TongAn Renewable Energy ApS(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 62.52%轉投資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 51% 轉投資公司 SINBON Holding GmbH 增資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 51% 轉投資公司 SINBON Holding GmbH 之 100%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案		
	109.03.20	●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本公司擬為 100%子公司 SINBON USA LLC 提供背書保證案 ●更新土地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更新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09.04.2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更新日商瑞穗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台北富邦銀行授信及交易額度案 ●更新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擬投資 V 公司投資案 ●本公司 92.86%之子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本公司 92.86%之子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擬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 51% 轉投資公司 SINBON Holding GmbH 之 100%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案		
	109.07.2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更新台北富邦銀行授信及交易額度案 ●更新中國輸出入銀行新竹分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更新永豐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續約案 ●本公司擬部分放棄轉投資公司-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可認購案 ●調整本公司在歐洲地區投資事業架構暨處分案		
	109/08/14	●本公司擬參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更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109/10/2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0 年度稽核計劃審查案。 ●更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擬與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籌設合資公司「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擬與壽險公司籌設合資公司「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 61.18%轉投資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太康）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案。 ●本公司擬增資 100%轉投資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以下簡稱 SINBON Hungary)案。 ●本公司 92.86%之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同安）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更新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以下簡稱 SINBON Hungary)案。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300,000 仟元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9 年 07 月 24 日董事會擬放棄部分轉投資公司-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可認購案，除董事王朝樑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9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擬與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籌設合資公司「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除董事王威中及邱德成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09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61.18%轉投資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案，除董事葉辛池涉及自身利益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年度結束時(一年一次)，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業於108年10月29日完成並將自評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bon.com/en/corporate-governance>，各項指標成績均達100%，執行成效良好。

註1：本公司於107年06月08日股東常會完成董事改選，任期自107年06月0日至110年06月07日止。

註2：108年度至109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九次【A】。董事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一年一次	108.01.01-12.31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註 1)

註1：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魏啟林	9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政彥	7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厚銘	7	100%	108.6.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意見之處理：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14	●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更新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後提送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08.04.19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更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土地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員工釋股案		
108.07.2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擬設立台灣「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更新中國輸出入銀行新竹分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更新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永豐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台北富邦銀行授信及交易額度案 ●更新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 ●更新日商瑞穗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續約案		
108.10.2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109 年度稽核計劃審查案 ●更新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新增臺灣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擬設立丹麥「SINBON TongAn Renewable Energy ApS(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 62.52%轉投資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 51% 轉投資公司 SINBON Holding GmbH 增資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 51% 轉投資公司 SINBON Holding GmbH 之 100%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案		
109.03.20	●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本公司擬為 100%子公司 SINBON USA LLC 提供背書保證案 ●更新土地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更新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109.04.2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更新日商瑞穗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台北富邦銀行授信及交易額度案 ●更新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於台北富邦銀行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擬投資 V 公司投資案 ●本公司 92.86%之子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本公司 92.86%之子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擬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 51% 轉投資公司 SINBON Holding		

	GmbH 之 100%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案		
109.07.2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更新台北富邦銀行授信及交易額度案 ●更新中國輸出入銀行新竹分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更新永豐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續約案 ●本公司擬部分放棄轉投資公司-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可認購案 ●調整本公司在歐洲地區投資事業架構暨處分案		
109/08/14	●本公司擬參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更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109/10/2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0 年度稽核計劃審查案。 ●更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擬與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籌設合資公司「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擬與壽險公司籌設合資公司「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 61.18%轉投資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太康）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案。 ●本公司擬增資 100%轉投資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以下簡稱 SINBON Hungary)案。 ●本公司 92.86%之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同安）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更新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以下簡稱 SINBON Hungary)案。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300,000 仟元案。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以電話、電郵或面對面方式溝通；此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以稽核報告提報方式，而會計師亦不定期主動發問卷方式，與獨立董事作雙向交流；並自 105 年第三次董事會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每季均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做面對面意見交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詳如公司網站 <http://www.sinbon.com/tw/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statement/>。

註：本公司於107年06月08日股東常會完成獨立董事改選，任期自107年05月30日至110年05月30日止。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已依規定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暨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敬請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sinbon.com.tw/csr/stakeholder-contact ，公司治理規章。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能適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與主要股東建立良好的投資與被投資關係。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依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轉投資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8條即有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亦規有相關之規範。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18條即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發展需要尋覓適當人選。落實情形如下：(1)董事(含獨立董事)多元背景：除3位實際參與公司營運董事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外部專業人士，其中企業經營背景有4位、財經專長教授有1位、會計師1位、以及產業研究專長1位。(2)1位女性董事於108.01.10因公辭任，日後亦積極尋覓適當女性董事人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3)年齡方面：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年齡達70歲以上為2位、滿60歲未滿70歲有3人、滿50歲未滿60歲有4人、未滿50歲有1人。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於107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設置「經營決策小組」，該組織規程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規章。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105年4月2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結束時(一年一次)，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業於108年10月29日完成並將自評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nbon.com.tw/corporate-governance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之規定公司應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本公司內部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並未察覺有可能會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109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指定鄭苾瑋副理專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編製股東會年報、及資訊揭露等事宜。 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09年度進修情形：年報編制日前尚未完成本年度進修，將於完成後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年度進修情形。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暨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執行成果已於107年第七次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nbon.com/en/csr/stakeholder-contact，誠信經營執行成果。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www.sinbon.com、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將重大之訊息發佈中英文新聞稿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bon.com，並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英文版)公告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無。 無。
		✓	本公司均依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相關的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的營運情形。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有關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提前公告並申報。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	✓		本公司一向兼顧客戶、廠商、股東及員工之利益，管理上制度化與人性化並重，注重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員工分紅制度訂定於章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均依規定每年至少進修6個小時公司治理課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12個小時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業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提交董事會決議；品保政策暨客戶權益之保障等業已納入ISO標準作業流程；本公司每年並固定為董事投保責任險已訂於章程，餘詳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第六屆評鑑成績為前21%~35%公司，五大評等構面中已加強「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面向，108年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等項目均已改善。本公司於107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以及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項目等指標於109年得以改善。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魏啟林	是	否	是	✓	✓	✓	✓	✓	✓	✓	✓	✓	✓	4	-
獨立董事	張政彥	是	是	是	✓	✓	✓	✓	✓	✓	✓	✓	✓	✓	0	-
其他	劉慕孝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19日至110年06月07日，本公司最近年度(民國108年度)截至109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啟林	4	0	100%	連任(註1)
委員	張政彥	3	0	75%	108年3月14日 新任
委員	劉慕孝	3	1	75%	連任(註1)
委員	陳思寬	0	0	0%	108年1月10日 辭任

各次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14	1.審議本公司107年度之員工酬勞暨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2.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3.審議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薪酬核敘追認案。 4.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處長級)薪酬核敘追認案。 5.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協理級)薪酬核敘追認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 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08.07.26	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核敘追認案。		
109.03.20	1.審議本公司108年度之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案。 2.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核敘追認案。 3.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異動薪酬核敘案。		
109.07.24	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核敘追認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於107年06月19日經董事會委任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1. 本公司面對營運規模國際化，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衝擊與挑戰日益複雜，從日常營運中即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擬訂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風險。 2.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專責單位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處理情形與進度。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配合客戶要求並順應國際環保趨勢，以 RoHS、PFOA、PFOS 為生產目標，產品出貨無因 RoHS issue 所造成之退貨情形。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系統化(Green Product Management System)管控供應鏈環境疑慮化學物質，降低環境與健康風險。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3. 選用與導入環境友善 (environmental friendly) 材料。 4. 延長產品壽命設計 (design for life-cycle extension)。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5. 採用節能設計 (power saving design) 與綠色包裝 (green packaging)。 6. 設立綠色委員會，以監督公司內部環境政策的執行成效、負責落實 ISO 14001 的規範 (2002 年已通過認證，最新之證書效期為 2018/4/27~2021/4/06)。 7. 已於 2012 年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且不定期盤查。 8.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請詳 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章。 9. 其他詳見本公司 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	✓		1. 本公司已於 2013 年底通過 SA8000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認證，另主動遵循聯合國全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序？			契約(Global Compact)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員工除領取固定薪資外，公司也於第一季度與第三季度發放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具即時激勵性與高度績效關聯性，不但反映公司整體經營獲利，也會依個人績效表現予以核發，使經營績效結果與員工薪資獎勵形成合理之連動。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通過 GSV(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全球安全系統認證與 OHSAS 18000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落實公司安全管理，確保廠區員工人身與產品之保安；定期實施設備安檢與維修、防災演練；另每年實施員工健檢，並舉辦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講座。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為因應集團策略發展之目標，並滿足員工於工作所需之職能，公司提供多元化之學習方式與管道，諸如：內訓、外訓、年度學習補助等。	無。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本公司產品行銷與標示皆依循相關法規，禁止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破壞消費者信任與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依個別客戶提出之申訴，找出問題點歸屬，盡速妥善處理，以期恢復客戶滿意度。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本公司所製作之供應商合約書，已新增承諾實施社會責任之相關內容(SA8000、EICC)。與供應商來往前，也要求其簽署遵守社會責任同意書與自評表，後續由本公司前往稽核，確認供應商是否落實遵守社會責任規範。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於企業官方網站中主動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綠色信邦、永續夥伴、社會參與」係四項執行主軸。 2. 先行超越法令規範，於 2015 年起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3. 自 2018 年起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確信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遵循聯合國制定的全球契約，以人為出發點，遵守人權、勞工、環境與反貪腐四方面的十項準則。				
2.已於2013年底通過SA8000社會責任國際標準認證，2014年取得證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近年致力於設計、發展綠色環保產品。設立了綠色委員會，以監督公司內部在環境政策上的執行成效，綠色建築、綠色採購、綠色製造，以及綠色產品四個方向來推動節能減碳，並結合CSP企業員工創意發想活動，表揚綠色達人，與獎勵綠色創新的提案，從具體的規劃與行動來落實環境永續的理念。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

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規定執行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內部稽核排入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實行概況。	無。
(三) 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該守則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排入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於本公司制式定型化契約中明定之。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專責單位為「集團總管理處」如有發現違反情事至少一年一次或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08年第四次董事會)，另內部稽核亦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及投訴信箱，由「行政管理部」負責，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排入年度稽核計劃辦理。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備查、新進員工排入新進教育課程。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	✓		1.本公司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有專人負責。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2. 本公司制定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3. 本公司對檢舉人保護措施包含不揭露消息來源、透過第三單位察查、相關人簽訂保密協議等。	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本公司架設網址為： www.sinbon.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網址為：如註2。 3. 本公司未有違反誠信經營受罰紀錄。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備查、新進員工於新進教育，稽核定期排入督導項目。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市場別：上市，蒐尋 3023 或信邦)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https://www.sinbon.com/tw/corporate-governance>)。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sinbon.com。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附件一、內控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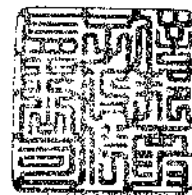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0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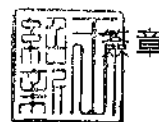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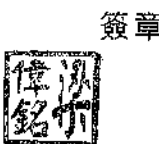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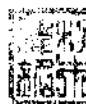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 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邦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萬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信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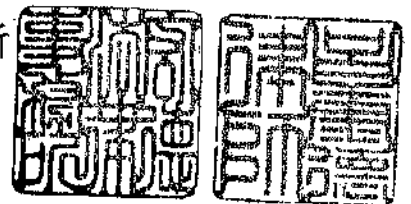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法律事務所

呂康德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日

附件四、通過本次發行議
案之董事會議
事錄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四十分整。
- 貳、地點：本公司汐止「時代廣場」會議室(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4 樓之 13)。
- 參、出席人員：王紹新、葉辛池、梁偉銘、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朝標)、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威中)、國翔投資有限公司(王國鴻)、邱德成、魏啟林(獨立董事)、張政彥(獨立董事)、陳厚銘(獨立董事)。(共 10 人出席)
- 列席人員：顧問：林敏政、財務主管：張集州、稽核室：李惠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黃子評會計師、羅文振資深經理。
- 缺席人員：無。
- 肆、主席：王紹新。
- 伍、紀錄：鄭蕊瑋。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略。

捌、承認暨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本次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十二：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300,000 仟元案，提請公決，提請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所需，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及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上限 1,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二) 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壹萬參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3%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

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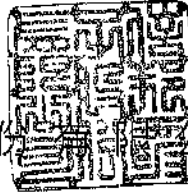
(四)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 本案業經 109 年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主管機關意見、客觀環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10 人)無異議一致通過。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
前後條文對照
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三)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四) IS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八)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九)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苗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廠或遷移時亦同。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 九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公司內，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本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不能代理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之審查。
 - (四) 重要人事之決定。
 - (五)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 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九)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電子方式如電報、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真方式通知；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法定期間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調查財務狀況。
 - (二) 查核簿冊文件。
 - (三) 業務情形之監督。
 - (四)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 (五)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除依法令執行監察職務外，並應出席董事會。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按月支給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得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以每年為一期。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之一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決算表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 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依當年度稅後淨利金額至少提撥 50% 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本公司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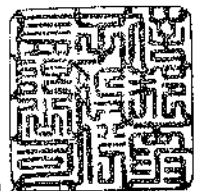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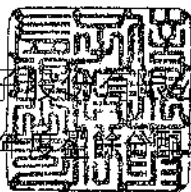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二十)略 <u>(二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二十二)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二十)略 <u>(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新增部份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配合公司章程修改日期修正內容。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6,831,08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8 年度】	7,730,7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18,510,523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172,624,131)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39,289,750)
可供分配盈餘	2,681,158,5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30 元)	(1,233,720,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7,437,9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國內第七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發
行及轉換辦法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9年12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2年12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壹萬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1%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3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12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

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9年11月2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5.1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03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認股價格，則函請櫃檯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

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註2)}$$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3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11月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0年3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2年11月5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1年12月1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1年11月5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八、國內第七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發
行及轉換價格計
算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信邦電子)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9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上限為壹萬參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發行，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二、信邦電子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5.44	4.00	-	-	4.00
107 年度	6.26	4.50	-	-	4.50
108 年度	7.47	5.30	-	-	5.30
109 年第三季	7.1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109 年 9 月 30 日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92,979 仟元
109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2,777 仟股
每股淨值	34.77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9,716,118	11,361,548	13,568,882	16,586,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6,310	1,854,001	2,154,817	2,274,728
無形資產	59,529	94,820	91,601	64,428
其他資產	1,257,520	891,167	1,369,667	1,862,908
資產總額	12,519,477	14,201,536	17,184,967	20,788,306
流動負債	5,473,028	6,981,572	8,823,257	11,828,095
非流動負債	750,193	423,332	564,497	484,122
負債總額	6,223,221	7,404,904	9,387,754	12,312,2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84,637	6,572,643	7,717,407	8,092,979
股本	2,254,162	2,266,954	2,326,694	2,327,775
資本公積	830,265	904,086	1,228,781	1,432,754
保留盈餘	3,233,651	3,743,536	4,443,155	4,866,449
其他權益	(233,441)	(341,933)	(481,223)	(533,999)
庫藏股	-	-	-	-
非控制權益	211,619	223,989	279,806	383,110
權益總額	6,296,256	6,796,632	7,797,213	8,476,0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3,061,439	15,645,253	17,886,170	15,669,543
營業毛利	3,280,351	3,919,945	4,589,668	4,066,330
營業利益	1,393,146	1,631,689	1,892,758	2,036,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398	288,379	276,405	136,235
稅前淨利	1,619,544	1,920,068	2,169,163	2,172,2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24,088	1,371,529	1,677,851	1,699,435
停業單位利益	-	-	-	-
本期淨利	1,224,088	1,371,529	1,677,851	1,699,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127)	25,083	(136,197)	(75,37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159,961	1,396,612	1,541,654	1,624,0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26,471	1,413,477	1,718,511	1,655,96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83)	(41,948)	(40,660)	43,473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9,058	1,441,241	1,586,951	1,604,2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097)	(44,629)	(45,297)	19,824
每股盈餘	5.44	6.26	7.47	7.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300,000 仟元，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5.13% 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5.13%，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儘管全球疫情尚未受到有效控制，不過隨著各國陸續重啟經濟活動，並輔以大規模的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各項實體經濟數據已較先前明顯改善。在國內方面，全球需求回升，有助於傳統產業接單止跌回穩，然疫情衝擊，加上美中爭端再起，恐影響終端需求。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結果，經過模型試算後，製造業與營建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同為連續二個月上揚，服務業測驗點為連續第三個月的上揚態勢。在 2020 年總體經濟預測方面，下半年全球經濟活動將逐漸重回正軌，有助於需求回溫，加上國內半導體廠商設備投資擴增、台商回流效應持續，配合政府加大支出，帶動整體投資表現。此外，國內防疫得宜，拉抬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和紓困政策，有助於抵銷部分負面

衝擊。因此，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 2020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83。

國內生產方面，隨著全球重啟經濟活動，需求緩步回升，令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止跌回溫，使得傳統產業生產動能減幅普遍較上月縮小，而電子產業則受惠於遠距商機、5G 布建加速、高效能運算及新興科技應用快速成長，令電子零組件業生產指數年增率為連續七個月雙位數成長。整體 6 月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由上月的 1.68% 增加至 7.34%，總計 2020 年上半年累計平均工業生產指數較 2019 年同期成長 6.68%，製造業生產指數成長 7.17%，成長表現明顯優於 2019 年。

展望未來，受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各國採取嚴格管制措施來防止疫情擴散，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各主要國家上半年經濟表現同步衰退。有鑑於封鎖外溢效應對於經濟負面衝擊影響嚴重，故當疫情出現趨緩時，各國隨及進入重啟經濟活動模式，儘管近期歐美國家面臨第二波疫情的威脅，然重啟經濟方向不變，主要國家 6 月製造業 PMI 多較上月改善，且就 Google 人流數據與 Apple 移動趨勢報告等高頻資料來觀察，解除封鎖後外出入流明顯回升，有助於經濟活動重回正軌，加上各國採行大規模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下，下半年全球經濟可望明顯復甦。

② 所屬產業趨勢

狹義的連接器(Connector)是指用於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與附屬元件，廣義的連接器則泛指相關的連接線組(Cable Assembly)、插座、插頭等。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可分離或替換的介面，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之兩個子系統，使其能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可將其視為所有訊號間之橋樑。

連接線組是指一或兩端具有連接器，而中間由連接線(Cable)所組成之裝置。連接器主要可分為晶片與電路板的連接、設備內的連接、設備與設備間的連接等類型。設備內的連接又分為板對板(Board-to-Board)、線對板(Wire-to-Board)及線對線(Wire-to-Wire)連接器，板對板連接器是指兩端固定在電路板(PCB)上的連接器，依製作方式又分為表面黏著(SMT)和穿孔固定(DIP)；線對板連接器和線對線連接器則分別表示一或兩端固定在線上的連接器。設備與設備間的連接依型態的不同，亦可分為圓型連接器、角型連接器、同軸連接器與光纖連接器；若按照傳輸介質來看，可分為電連接器、光連接器和流體連接器；其中，按照傳輸的頻率，電連接器可分為低頻連接器、高頻連接器以及濾波連接器。連接線組與連接器產品類型多元，除了 RF Coaxial、Composite Video、S-Video、

YPbPr、VGA、DVI、IEEE 1394、BNC、USB 2.0 等傳統介面標準，HDMI、DisplayPort、Apple Lighting Connector、DockPort、Thunderbolt、HD-SDI、MHL、SlimPort、USB 3.0/3.1 等新型高速介面標準是推動市場成長的要素。

連接器的製程主要分為前段設計、中段製程、後段組裝三大階段，前端設計包含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中段製程結合沖壓(Stamping)、成型(Molding)、電鍍(Plating)等製程，後段組裝則包括組裝與測試製程。其涵蓋之技術層面相當廣泛，包括端子製造、模具製造、塑膠成型、表面處理、電線製造、組裝、檢驗測試等技術。連接器品質的良莠不僅影響訊號與電流傳輸之可靠度，亦牽動整個電子系統與產品的運作品質、效能與壽命，故連接器電路設計是否模組化、系統化，並具有高靈敏度是相當重要的。

連接器屬於電子業重要且普遍之項目，並廣泛應用於各終端領域，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數據，汽車是連接器產品最大的終端設備應用領域，2018 年產值達到 157.6 億美元，占全球連接器市場的 23.6%；通信行業排在第二名，占總市場的 22%。接下來依次是主要包括軍工、醫療、儀器儀表等行業的其他應用領域(21.6%)、消費電子(13.5%)、工業(12.3%)和交通(7.0%)。連接器下游應用中的智慧型手機、電腦等產品世代更換速度較快，新能源汽車、物聯網、無人機等新興產業正在蓬勃發展，整體來看下游市場的發展將推動連接器產業快速增長。

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研究，2015 年起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逐年成長，2017 及 2018 年分別成長 10.48%及 10.98%，2019 年因受景氣及美中貿易戰影響而下滑 3.75%，其中以中國地區下滑比率最高達 6.95%，歐洲減少 3.97%，北美則持平小幅成長 0.13%。2019 年全球連接器前三大區域市場仍為中國、歐洲與北美地區，分別佔據 2019 年整體市場的 30%、22%、21%，合計比重近七成。2020 年在新冠疫情部分國家已逐步控制及新應用領域不斷增加需求下，預估市場規模將成長 3.5%，達到 664 億美元。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連接器消費市場，但生產的連接器以中低階為主，隨著國際知名連接器大廠如泰科電子(TE)、莫仕(Molex)等把生產基地轉移到中國，讓中國的連接器製造水平快速提高，而隨著中國對於航太、電子、艦船等軍工領域對高端連接器需求和投入不斷增加，因此各應用領域的連接器技術已逐漸達到國際水平，目前中國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多且成長快速，尤以汽車、電信與數據通信、雲端計算及周邊設備、

工業、軍工航空等領域需求更大，使得高階連接器市場快速增長。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與台廠結盟，攜手搶進蘋果零組件供應鏈，深化與蘋果各種產品的供應關係，包括連接器、聲學元件、天線、無線充電、軟板、耳機，甚至蘋果音箱 HomePod。此外，現今全球連接器技術領導級的美日廠商以高端新興應用為發展主軸，美系廠商著重布局基礎通信設備與新能源系統所需之大電壓大電流、RF、光纖、高頻背板連接器，日系廠商則著重布局智慧手持裝置、雲端設備、嵌入式系統、電動車所使用之高精度型微小板類連接器、輸出入連接器、充電連接器、電池連接器等。

未來連接器的發展主要有兩大方向，一為隨著終端產品設計精細化、微型化，微型連接器適用於手機、平板、Ultralike NB、智慧穿戴裝置等薄型產品，而縮小間距和配差高度，使連接器所需耗用空間更少的相關技術，主要尚掌握在日廠手中；二為隨著 5G、物聯網、AI、智能駕駛的快速發展，連接器承載著各設備間、設備與網絡間、設備與終端間的數據連接任務，高頻、高傳輸速率、小型化、智能化的連接器有其發展的必要。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49.71%、52.14%、54.63%及 59.23%，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29%、47.86%、45.37%及 40.7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比率逐年上升，主係業績逐年穩定成長，對客戶之合約負債隨之增加，且因應業務成長所需，進貨需求連帶提升，使應付款項金額提高，銀行借款亦逐年增加，以支應營運所需，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權益占資產比率逐年下滑，主係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權益金額亦隨之增加，惟該公司每年度將經營結果分配現金股利與股東分享，致其增加之幅度不若資產總額增加之幅度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56.18%、367.01%、362.22%及 373.01%，均顯著高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在 3C、車用及 IoT 等領域，因現今通訊產業對高速傳輸的需求；車聯網、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新能源車等新科技發展，帶動車用連接器、線束、電子模組的商機；智慧家電、智慧照護、無人機、智慧倉儲、搬運機器人等發展，帶動連接器的市場需求，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成長需求，積極佈局事

業版圖，雖股東權益亦隨獲利挹注而有所提升，惟提升幅度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較前一年度並無顯著變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061,439 仟元、15,645,253 仟元、17,886,170 仟元及 1,255,455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224,088 仟元、1,371,529 仟元、1,677,851 仟元及 1,699,435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5.44 元、6.26 元、7.47 元及 7.11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成功跨足 MEDICAL 醫療、AUTO 汽車、GREEN 綠能、INDUSTRIAL 工業及 COMMUNICATION 通訊等五大領域電子零組件製造(以下簡稱 MAGIC)，逐步由消費型產品轉向 MAGIC 五大產業應用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大陸、歐洲及美國等地區皆設有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並積極佈局事業版圖，全球化佈局甚深，帶動公司近幾年業績無畏中美貿易戰及全球景氣波動而呈穩定成長；另受惠於近幾年氣候變遷對環境影響等議題，發展再生能源已是國際趨勢，隨著再生能源技術成熟與規模擴大，成本已逐漸降低，使得風力發電市場及太陽能市場需求快速增長；以及在 AIoT、工業機器人及倉儲自動化等趨勢下，工業應用市場也大幅擴張，另醫療產品線營收成長動能則來自現有客戶產品線擴充，以及疫情帶來新的需求，暨拓展電動自行車業務有成，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整體獲利逐年拉升。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

價值，故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尚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規定為：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

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757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競價拍賣訂價，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此情行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5.13%，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1%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信邦電子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 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5.13%，轉換價格為 203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信邦電子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 (2)自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按面額以現金收回。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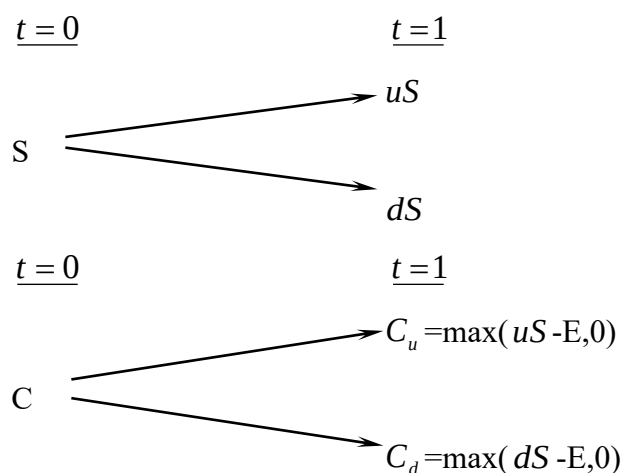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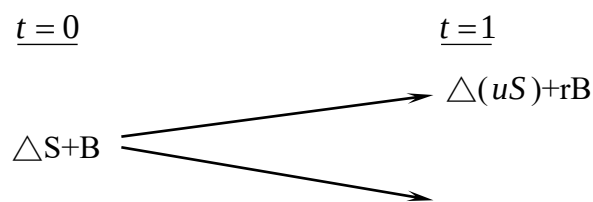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Delta(dS)+rB$$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

The diagram shows the evolution of a quark singlet S over three time steps:

- $t=0$:** A single state S .
- $t=1$:** The state S branches into two states: uS and dS .
- $t=2$:**
 - The state uS branches into $uuS = u^2S$ and udS .
 - The state dS branches into udS and $ddS = d^2S$.

Diagram illustrating a binomial tree for a call option payoff:

- At $t=0$, the option price is C .
- At $t=1$, the option price branches into C_u (up) and C_d (down).
- At $t=2$, the option price branches into C_{uu} , C_{ud} , and C_{dd} .
- The terminal payoffs at $t=2$ are:
 - $C_{uu} = \max(u^2 S - E, 0)$
 - $C_{ud} = \max(udS - E, 0)$
 - $C_{dd} = \max(d^2 S - E, 0)$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text{h})$$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III} = \triangle(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15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11/24	
基準價格	193.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1/2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93.1 元。
轉換價格	20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1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0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7.04%	樣本期間-(108/11/25-109/11/24)，樣本數-245 1. 採 109/11/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56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1/2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971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646 年)之 0.1365%及 0.189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56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025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025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6.8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025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 / (1 + 1.0252\%)^3 = 96,9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7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9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8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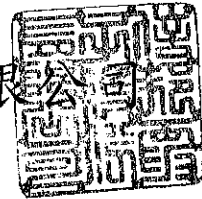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990	91.43%
轉換權價值	8,800	8.29%
賣回權價值	400	0.38%
買回權價值	(110)	(0.1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0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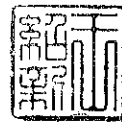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080 元，以 109 年 11 月 2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28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285 \times 0.9 = 94,75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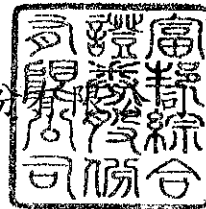
負責人：王紹新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五 日

(僅供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負 責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五 日

(限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邦公司）委託，擔任信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信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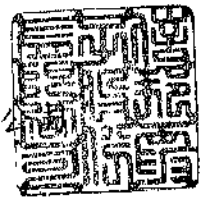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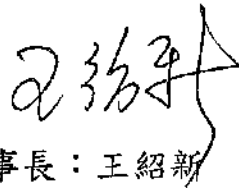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聲明書

信邦電子(股)公司(以下稱信邦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信邦公司及信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信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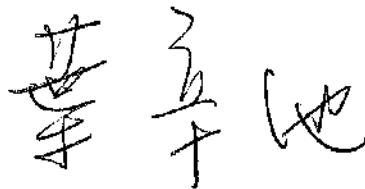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紹新

聲明書

信邦電子(股)公司(以下稱信邦公司)之副董事長，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信邦公司及信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信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葉辛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Xinc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葉', '辛', and '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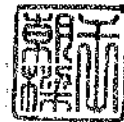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信邦電子(股)公司(以下稱信邦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信邦公司及信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信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代表人：王朝樑



王朝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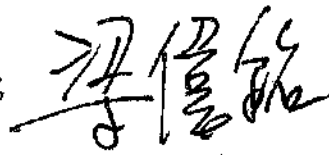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聲明書

信邦電子(股)公司(以下稱信邦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信邦公司及信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信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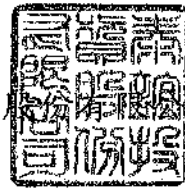
董事：梁偉銘



聲明書

信邦電子(股)公司(以下稱信邦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信邦公司及信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信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泰誼投資



負責人暨代表人：王威



王威

聲明書

信邦電子(股)公司(以下稱信邦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信邦公司及信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信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代表人：王國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uoho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聲明書

信邦電子(股)公司(以下稱信邦公司)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信邦公司及信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信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邱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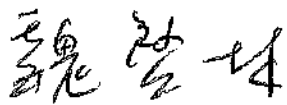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聲明書

信邦電子(股)公司(以下稱信邦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信邦公司及信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信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魏啟林



聲明書

信邦電子(股)公司(以下稱信邦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信邦公司及信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信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政彥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聲明書

信邦電子(股)公司(以下稱信邦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信邦公司及信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信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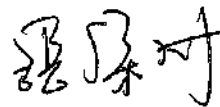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厚銘

陳厚銘

聲明書

信邦電子(股)公司(以下稱信邦公司)之財會主管，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信邦公司及信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信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主管：張集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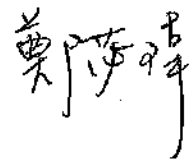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聲明書

信邦電子(股)公司(以下稱信邦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信邦公司及信邦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信邦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公司治理主管：鄭苾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邦公司）委託，擔任信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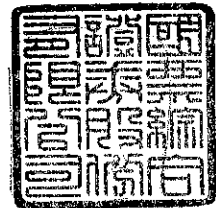
- 一、信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三雄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邦公司）委託，擔任信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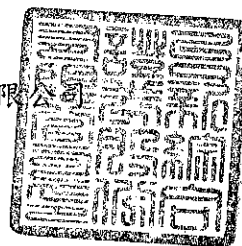
- 一、信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附件十、不得受理競拍對
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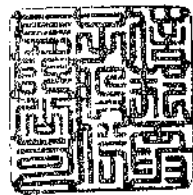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紹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本聲明書僅供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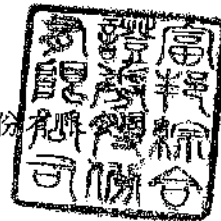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辦理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負責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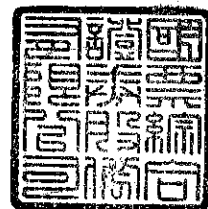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辦理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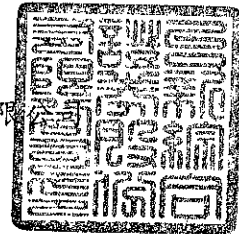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一 月 日

附件十一、107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5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1－5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3－82
(七) 關係人交易	82－83
(八) 質押之資產	8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4
(十二) 其他	84－9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6－97
3. 大陸投資資訊	97
(十四) 部門資訊	9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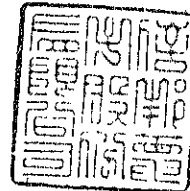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紹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527,954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152,916仟元及27,65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9%，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例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等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991,440仟元及1,924,399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1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721,718仟元及2,624,634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7%及2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1,922仟元及326,568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3,268仟元及52,286仟元，皆佔合併稅前淨利之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107)仟元及13,964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8)%及(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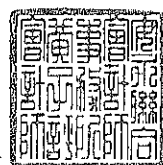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25,021	19	\$3,125,18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71,099	1	61,63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	-	5,7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68,086	3	389,8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125,261	29	3,085,12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2,290	1	168,62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3,527,954	25	2,692,294	22
1410	預付款項		245,042	2	180,17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95	-	7,5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61,548	80	9,716,118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76,727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132,17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369,60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54,103	2	373,8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1,854,001	13	1,486,310	1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94,820	1	59,5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82,937	1	71,7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177,400	1	310,1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9,988	20	2,803,359	22
1xxx	資產總計		\$14,201,536	100	\$12,519,4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紹王

經理人：

建新

會計主管：

集張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1,804,995	13	\$1,594,624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44,42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28,405	2	-	-
2150	應付票據		210,226	1	110,111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3,127,462	22	2,610,847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875,407	6	783,17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591	1	149,796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4	404,554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9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537	-	180,05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81,572	48	5,473,028	4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3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	-	483,621	4
2540	長期借款	四	7,64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98,241	2	160,71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15,505	-	16,2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88,510	1	89,2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430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3,332	3	750,193	6
2xxx	負債總計		7,404,904	51	6,223,221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7,273	16	2,254,162	1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681	-	-	-
	股本合計		2,266,954	16	2,254,162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904,086	6	830,265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802	7	844,15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441	2	181,0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3,293	18	2,208,472	18
	保留盈餘合計		3,743,536	27	3,233,651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087)	(2)	(251,89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4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8,45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341,933)	(2)	(233,441)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223,989	2	211,619	2
3xxx	權益總計		6,796,632	49	6,296,256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201,536	100	\$12,519,4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15,645,253	100	\$13,061,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20及七	(11,725,308)	(75)	(9,781,088)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19,945	25	3,280,35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0,762)	(5)	(717,699)	(5)
6200	管理費用		(853,495)	(6)	(702,7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2,938)	(4)	(466,73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1,061)	-	-	-
	營業費用合計		(2,288,256)	(15)	(1,887,205)	(14)
6900	營業利益		1,631,689	10	1,393,14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26,093	1	227,4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837	1	(17,025)	-
7050	財務成本		(43,371)	-	(29,7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45,820	-	45,7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379	2	226,398	2
7900	稅前淨利		1,920,068	12	1,619,54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548,539)	(3)	(395,456)	(3)
8200	本期淨利		1,371,529	9	1,224,08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6,0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611	1	-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4	-	1,0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32)	(1)	(120,2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97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9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57	-	18,1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83	-	(64,1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6,612	9	\$1,159,961	9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及六.24				
8610	母公司業主		\$1,413,477		\$1,226,471	
8620	非控制權益		(41,948)		(2,383)	
			\$1,371,529		\$1,224,0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41,241		\$1,169,058	
8720	非控制權益		(44,629)		(9,097)	
			\$1,396,612		\$1,159,96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6.26		\$5.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10		\$5.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 非證券類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6XX	3,XXX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46,068	\$858,462	\$728,416	\$134,446	\$1,938,270	\$(1,565,339)	\$-	\$(24,485)	\$46,699	\$5,779,43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739	46,578	(115,73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57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8,956)	-	-	-	-	(788,95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4,652	-	-	-	-	-	-	-	14,652
C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之股權而產生者	-	2,235	-	-	2,235	-	-	-	1,231	3,466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5,084)	-	-	-	-	-	-	-	(45,084)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226,471	(95,354)	(57,413)	42,937	(2,383)	1,224,088
D3	106年度淨利	-	-	-	-	(4,996)	(95,354)	(57,413)	42,937	(6,714)	1,224,088
D5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1,475	(95,354)	(57,413)	42,937	(9,097)	1,159,9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1,475	(95,354)	(57,413)	42,937	(9,097)	1,159,96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94	\$830,265	\$844,155	\$181,024	\$2,208,472	\$(251,893)	\$-	\$18,452	\$211,619	\$6,296,256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54,162	\$830,265	\$844,155	\$181,024	\$2,208,472	\$(251,893)	\$(120,557)	\$(18,452)	\$211,619	\$6,296,25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254,162	830,265	844,155	181,024	2,209,297	(251,893)	(120,557)	-	211,619	6,158,072
A3	遞迴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22,647	52,417	(122,647)	-	-	-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254,162	830,265	844,155	181,024	2,209,297	(251,893)	(120,557)	-	211,619	6,158,072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417)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1,66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1,664)	-	-	-	-	(901,664)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87)	-	-	-	-	-	-	-	(8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413,477	-	-	-	(41,948)	1,371,529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4	(81,194)	108,504	-	(2,681)	25,0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3,931	(81,194)	108,504	-	(44,629)	1,396,61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07)	-	3,207	-	56,999	56,99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11	73,908	\$966,802	\$233,441	\$2,543,293	\$(333,087)	\$(8,846)	-	\$23,989	\$6,796,63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57,273	\$904,086	\$966,802	\$233,441	\$2,543,293	\$(333,087)	\$(8,846)	\$-	\$23,989	\$6,796,6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新張

經理人：

信邦電

會計主管：

集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20,068	\$1,619,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428	147,453
攤銷費用	45,134	38,459
利息費用	43,371	29,768
利息收入	(11,454)	(11,801)
股利收入	(18,117)	(17,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820)	(45,7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6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3,225
處分投資損失	-	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83,677)	(21,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7,49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83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286)	62,751
應收帳款增加	(1,041,908)	(210,486)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14,743)	(35,743)
存貨增加	(835,660)	(547,133)
預付款項增加	(64,863)	(83,4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44)	27,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011)	(193,092)
應付票據增加	100,115	69,718
應付帳款增加	516,615	313,965
合約負債增加	328,405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187	(27,4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4,514)	70,20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56)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4,757	1,216,231
收取之利息	11,414	11,874
收取之股利	18,117	17,270
支付之利息	(35,669)	(23,128)
支付之所得稅	(355,029)	(449,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590	772,3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附註六.26)	\$ -	\$(11,95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附註六.25)	-	(84,4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317)	(124,9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9	1,98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8,291)	(3,325)
收取之股利	45,602	43,29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0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19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6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5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71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0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4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0)	(25,0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17,600	4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0
取得非控制權益償金	(1,4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716)	(338,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371	2,3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41	(5,162)
發放現金股利	(901,664)	(834,040)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377)	(3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2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32,4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743)	(337,2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297)	(101,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0,166)	(5,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5,187	3,130,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5,021	\$3,125,1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53,313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328,405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28,405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7,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3,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包括成本衡	501,778		
量 369,608 仟元)			
小 計	507,508		363,594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7,72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6,697,72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7,266,863</u>	合 計	<u>\$7,128,679</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61,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630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730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369,608 仟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2)	501,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63,594	138,184	(825)	139,009
小 計	507,508	小 計	369,324	138,184	(825)	139,009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54,178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54,178	-	-	-
應收票據	389,800	應收票據	389,800	-	-	-
應收帳款	3,085,120	應收帳款	3,085,120	-	-	-
其他應收款	168,627	其他應收款	168,627	-	-	-
小 計	6,697,725	小 計	6,697,725	-	-	-
合 計	\$7,266,863	合 計	\$7,128,697	\$138,184	\$(825)	\$139,009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5,730仟元。

b.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63,594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825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231,424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31,424仟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825仟元及其他權益139,009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132,170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3.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 (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 (或包含) 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 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86,580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86,580 仟元。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 公 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簡稱信邦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uper Elite Ltd. (簡稱SEL)	一般投資業	64.48%	64.48%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註 5
本 公 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冠澤)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簡稱信邦USA)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信邦同安)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Europe GmbH (簡稱信邦Europe)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睿信航太)	銷售各類信號線及機艙用線等產品	55.00%	90.00%	註 1
本 公 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太康精密)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2.52%	64.48%	註 2
信 邦 U S A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簡稱薩摩亞田納西)	轉投資美國之控股公司	50.00%	50.00%	註 3
信 邦 B V I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桐城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太 康 精 密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2.52%	64.48%	註 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太 康 精 密	Super Progressive Ltd. (簡稱SPL)	境外貿易中心	62.52%	64.48%	註 2
薩摩亞田納西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簡稱信邦田納西)	Logistic Center	50.00%	50.00%	
冠 澤	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數碼生醫)	銷售各種電子連接器及 連接線	-	98.83%	註 4
信 邦 Europe	SINBON Holding GmbH (簡稱信邦 Elcotronic)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 公司	51.00%	51.00%	
信邦 Elcotronic	SINBON Hungary Kft (簡稱ET Hungary)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 產、加工及買賣	51.00%	51.00%	
信邦 Elcotronic	SINBON Germany GmbH (簡稱ET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51.00%	51.00%	
信 邦 同 安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蘇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增加投資300,000股，增資後持有睿信航太之股權為100%；睿信航太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現金增資3,000,000股及技術作價增資2,700,000股，然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5%，相關所有權益變動詳附註六、27。

註2：太康精密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增資，然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64.48%下降至62.52%。

註3：薩摩亞田納西及信邦田納西原由本公司持有，因本期股權架構移轉，改由信邦USA持有。

註4：數碼生醫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解散在案，本集團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5：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簽署轉讓協議，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後，北京信邦的股東權利義務移轉為信邦同安享有及承擔。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經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通過變更登記完成，北京信邦轉由信邦同安投資。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91,440仟元及1,924,399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721,718仟元及2,624,634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22,194	\$71,009
活期存款	2,501,389	2,884,382
定期存款	101,438	169,796
合 計	<u>\$2,625,021</u>	<u>\$3,125,18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158,548	
換匯換利	9,873	
股票	2,596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82	
合 計	<u>\$171,099</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		\$57,849
股票		3,781
合 計		<u>\$61,63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468,086	\$389,800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468,086</u>	<u>\$389,800</u>

本集團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4,150,889	\$3,125,907
減：備抵損失	(27,655)	(51,620)
小計	4,123,234	3,074,2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7	10,833
合計	<u>\$4,125,261</u>	<u>\$3,085,12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	\$31,041	\$31,04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932)	(1,93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3,225	23,225
匯率影響數	-	(714)	(714)
106.12.31	<u>\$ -</u>	<u>\$51,620</u>	<u>\$51,62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925,718	\$138,080	\$12,609	\$63	\$1,499	\$7,151	\$3,085,12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1,178,724	\$961,404
物 料	40,602	1,455
在 製 品	186,773	168,215
製 成 品	1,244,919	865,793
商 品	876,936	695,427
合 計	<u>\$3,527,954</u>	<u>\$2,692,29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725,308仟元及9,781,08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2,238仟元及34,45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15,69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61,029	
合 計	<u>\$276,72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未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23,184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五月二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13仟元及187,30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07仟元及19,72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646仟元，然考量集團投資策略，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處分對該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91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4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775仟元、1,220仟元及5,204仟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81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96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6,516)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91)
合 計		<u>\$132,17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原以成本法衡量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六年二月八日登錄興櫃買賣，故依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該公司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集團於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處分持有之股權5,000股，處分價款為430仟元，該處分利益4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32,653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34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23,184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50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2,066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1,441
小 計		370,433
減：累計減損		(825)
合 計		<u>\$369,60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1,000仟元、5,285仟元及6,428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處分Sinbon Czech a.s之股權，處分價款為279仟元。

本集團持有日本信邦之股權說明，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六、2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處分Sinbon Elcotronic Holding GmbH之股權，處分價款為58,923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新增投資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00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開曼蘭丞基金40,443仟元，因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該基金轉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係企業				
<u>上市(櫃)公司</u>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861	21.40%	\$284,652	21.40%
<u>非上市(櫃)公司</u>				
Circuits & Cables LLC	32,181	40.00%	47,303	40.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61	20.00%	41,916	20.00%
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26.64%	-	24.59%
合 計	<u>\$354,103</u>		<u>\$373,871</u>	

本集團於第四季新增投資沙丁魚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丁魚)1,230仟元，致持股比例上升至26.64%。本集團持有之沙丁魚虧損及本集團無意圖繼續支持沙丁魚，故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對沙丁魚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Circuits & Cables LLC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以25,004仟元購入股權，致持股比例上升至40%，本集團原以成本衡量改依權益法評價並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持股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為17,600仟元及40,000仟元。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26,199仟元及561,337仟元。

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Circuits & Cables LLC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820	\$45,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7)	13,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13	\$59,688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21,922仟元及326,56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3,268仟元及52,28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2,107)仟元及13,964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150,429	\$1,495,173	\$760,073	\$127,138	\$32,603	\$206,706	\$11,249	\$33,349	\$2,816,720
增添	-	7,092	138,950	18,295	4,632	44,197	524	113,627	327,317
處分	-	(4,987)	(37,865)	(7,011)	(2,653)	(11,931)	-	-	(64,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974)	(15,691)	(2,155)	(628)	(4,598)	137	(1,570)	(53,479)
其他變動	-	194,868	39,390	415	1,085	7,849	-	(2,980)	240,627
107.12.31	<u>\$150,429</u>	<u>\$1,663,172</u>	<u>\$884,857</u>	<u>\$136,682</u>	<u>\$35,039</u>	<u>\$242,223</u>	<u>\$11,910</u>	<u>\$142,426</u>	<u>\$3,266,738</u>
106.1.1	\$156,669	\$1,324,362	\$743,947	\$94,174	\$35,356	\$180,575	\$5,394	\$345	\$2,540,822
增添	-	2,650	40,386	13,804	431	27,424	5,375	34,851	124,92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89,353	30,398	24,839	-	-	-	7,110	251,700
處分	-	(26)	(45,751)	(4,665)	(1,528)	(5,689)	-	-	(57,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13,809)	(8,818)	(1,003)	(548)	(2,206)	-	63	(26,414)
其他變動	(6,147)	(7,357)	(89)	(11)	(1,108)	6,602	480	(9,020)	(16,650)
106.12.31	<u>\$150,429</u>	<u>\$1,495,173</u>	<u>\$760,073</u>	<u>\$127,138</u>	<u>\$32,603</u>	<u>\$206,706</u>	<u>\$11,249</u>	<u>\$33,349</u>	<u>\$2,816,720</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572,938	\$509,381	\$96,297	\$26,424	\$118,488	\$6,882	\$ -	\$1,330,410
折舊	-	65,133	50,630	13,001	2,206	27,436	2,022	-	160,428
處分	-	(4,979)	(27,710)	(6,100)	(2,388)	(9,045)	-	-	(50,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005)	(10,612)	(1,809)	(544)	(2,976)	67	-	(27,879)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7.12.31	<u>\$ -</u>	<u>\$621,087</u>	<u>\$521,689</u>	<u>\$101,389</u>	<u>25,698</u>	<u>\$133,903</u>	<u>\$8,971</u>	<u>\$ -</u>	<u>1,412,737</u>
106.1.1	\$ -	\$514,716	\$479,257	\$66,087	\$26,421	\$109,964	\$5,269	\$ -	\$1,201,714
折舊	-	58,119	50,495	11,912	2,289	22,998	1,640	-	147,45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4,800	15,602	22,520	-	-	-	-	42,922
處分	-	(11)	(38,940)	(3,698)	(1,375)	(5,200)	-	-	(49,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12)	3,454	(524)	(373)	(9,248)	(27)	-	(11,230)
其他變動	-	(174)	(487)	-	(538)	(26)	-	-	(1,225)
106.12.31	<u>\$ -</u>	<u>\$572,938</u>	<u>\$509,381</u>	<u>\$96,297</u>	<u>\$26,424</u>	<u>\$118,488</u>	<u>\$6,882</u>	<u>\$ -</u>	<u>\$1,330,410</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50,429</u>	<u>\$1,042,085</u>	<u>\$363,168</u>	<u>\$35,293</u>	<u>\$9,341</u>	<u>\$108,320</u>	<u>\$2,939</u>	<u>\$142,426</u>	<u>\$1,854,001</u>
106.12.31	<u>\$150,429</u>	<u>\$922,235</u>	<u>\$250,692</u>	<u>\$30,841</u>	<u>\$6,179</u>	<u>\$88,218</u>	<u>\$4,367</u>	<u>\$33,349</u>	<u>\$1,486,310</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55,178	\$180,228
長期待攤費用	60,397	68,292
長期預付租金	36,355	38,272
存出保證金	24,716	22,577
其他資產	754	754
合 計	<u>\$177,400</u>	<u>\$310,12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2.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804,995</u>	<u>\$1,594,624</u>
	107年度	106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u>0.60%-5.00%</u>	<u>0.40%-5.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89,456仟元及794,828仟元。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	\$ -	\$44,427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300
小 計	<u>\$ -</u>	<u>\$44,727</u>
流 動	\$ -	\$44,427
非 流 動	-	300
合 計	<u>\$ -</u>	<u>\$44,72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11,600	\$5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7,046)	(16,379)
小計	404,554	483,6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4,554)	-
淨額	\$ -	\$483,62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82)	\$300
權益要素	\$12,061	\$14,65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年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76.6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金額為82仟元及(300)仟元。

另本轉換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88,400仟元及0仟元。

15. 長期遞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6,256	\$16,858
本年度攤提	(377)	(373)
匯率影響數	(374)	(229)
期末餘額	\$15,505	\$16,25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15,505	\$16,256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514仟元及32,39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40	\$1,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85	1,311
合 計	<u>\$2,525</u>	<u>\$2,88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4,516	\$147,616	\$147,9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006)	(58,320)	(64,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88,510</u>	<u>\$89,296</u>	<u>\$83,3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1.1	\$147,969	\$(64,615)	\$83,354
當期服務成本	1,577	-	1,577
利息費用(收入)	2,368	(1,057)	1,311
小 計	151,914	(65,672)	86,2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60	-	4,660
經驗調整	971	-	9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88	388
小 計	<u>5,631</u>	<u>388</u>	<u>6,01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支付之福利	(9,929)	9,929	-
雇主提撥數	-	(2,965)	(2,965)
106.12.31	147,616	(58,320)	89,296
當期服務成本	1,340	-	1,340
利息費用(收入)	1,992	(807)	1,185
小 計	150,948	(59,127)	91,8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48	-	4,248
經驗調整	(1,300)	-	(1,3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78)	(1,778)
小 計	2,948	(1,778)	1,170
支付之福利	(9,380)	9,380	-
雇主提撥數	-	(4,481)	(4,481)
107.12.31	\$144,516	\$(56,006)	\$88,51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1.10%	1.3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8,320	\$ -	\$9,123
折現率減少0.50%	9,065	-	9,958	-
預期薪資增加1.00%	18,380	-	20,263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5,837	-	17,39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257,273 仟元及 2,254,162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25,727 仟股及 225,416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12,792 仟元，轉換股數為 1,279 仟股，其中 311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968 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9,681 仟元。

截至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094 仟元，共計 809 仟股，已於一〇六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890,036	\$813,537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1,690)	(1,6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775)	(2,688)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 股 權	12,061	14,652
合 計	<u>\$904,086</u>	<u>\$830,26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之董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6,622	\$901,664	\$4.5	\$4
法定盈餘公積	141,348	122,647		
特別盈餘公積	108,492	52,417		
合 計	<u>\$1,276,462</u>	<u>\$1,076,728</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11,619	\$46,6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1,948)	(2,3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1)	(6,714)
透過企業合併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176,918
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1,120)	(4,1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31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906)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59,025	-
期末餘額	<u>\$223,989</u>	<u>\$211,619</u>

18.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5,437,646	\$12,843,553
勞務提供收入	189,678	203,589
其他營業收入	17,929	14,297
合 計	<u>\$15,645,253</u>	<u>\$13,061,43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線材營運 部門	電子零件營 運部門	總管理營運 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10,332,113	\$3,555,635	\$1,549,898	\$15,437,646
勞務提供收入	158,007	31,671	-	189,678
其他營業收入	17,169	760	-	17,929
合 計	<u>\$10,507,289</u>	<u>\$3,588,066</u>	<u>\$1,549,898</u>	<u>\$15,645,2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507,289	\$3,588,066	\$1,549,898	\$15,645,25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合 計	<u>\$10,507,289</u>	<u>\$3,588,066</u>	<u>\$1,549,898</u>	<u>\$15,645,253</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53,313</u>	<u>\$328,405</u>	<u>\$175,09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061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59,983	\$185,637	\$22,533	\$8,524	\$6,895	\$37,430	\$4,621,002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27,655)	(27,655)
帳面金額	\$4,359,983	\$185,637	\$22,533	\$8,524	\$6,895	\$9,775	\$4,593,34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51,620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51,6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5,73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061
匯率差異	-	707
期末餘額	\$ -	\$27,65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5,356	\$1,097,325	\$1,852,681	\$739,249	\$892,196	\$1,631,445
勞健保費用	101,045	126,907	227,952	87,406	104,455	191,861
退休金費用	6,584	24,455	31,039	10,257	25,026	35,2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667	56,997	130,664	60,804	55,994	116,798
折舊費用	88,698	71,730	160,428	83,625	63,828	147,453
攤銷費用	9,309	35,825	45,134	9,459	29,000	38,459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912人及5,858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44%及0.9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000仟元及15,3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000仟元及15,300仟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000仟元及11,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樣品收入	\$44,491	\$27,342
股利收入	18,117	17,270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4	11,801
其他收入-其他	52,031	171,054
合 計	<u>\$126,093</u>	<u>\$227,46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3,221	\$(136,760)
處分投資損失	-	(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註1)	38,949	11,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註2)	44,727	10,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26)	(6,450)
什項(支出)收入	<u>(32,434)</u>	<u>108,793</u>
合 計	<u>\$159,837</u>	<u>\$(17,025)</u>

註：

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726	\$26,48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645	3,281
合 計	<u>\$43,371</u>	<u>\$29,76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	\$(1,170)	\$1,624	\$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611	-	110,611	-	110,61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2,107)	-	(2,107)	-	(2,1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32)	-	(106,632)	22,757	(83,875)
合 計	<u>\$702</u>	<u>\$ -</u>	<u>\$702</u>	<u>\$24,381</u>	<u>\$25,083</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19)	\$ -	\$(6,019)	\$1,023	\$(4,9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217)	-	(120,217)	18,149	(102,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73	-	28,973	-	28,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964	-	13,964	-	13,964
合 計	<u>\$(83,299)</u>	<u>\$ -</u>	<u>\$(83,299)</u>	<u>\$19,172</u>	<u>\$(64,127)</u>

23.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2,390	\$418,1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4,246)	(19,0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31,584	(1,95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44	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2,058)	(1,87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20,725	-
所得稅費用	<u>\$548,539</u>	<u>\$395,4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57)	\$(18,14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24)	(1,0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4,381)</u>	<u>\$(19,17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920,068</u>	<u>\$1,619,544</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4,014	\$275,32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5,486)	(30,72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906	2,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9,009	120,1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485	19,947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5,988	26,64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4	1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4,246)	(19,081)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20,7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48,539</u>	<u>\$395,45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91	\$ -	\$22,757	\$ -	\$ -	\$37,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56,340)	(128,952)	-	-	(1,331)	(286,623)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963	1,938	-	-	-	7,9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40)	2,820	-	-	-	(2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75	(12,257)	-	-	(121)	5,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119	(15,380)	-	-	-	(8,26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877	-	1,624	-	-	9,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76	293	-	-	1,184	10,053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4,065	(95)	-	-	(94)	3,876
虧損扣抵	4,273	2,814	-	-	-	7,087
備抵損失	709	265	-	-	-	974
可轉換公司債	(825)	(227)	-	-	-	(1,052)
折舊財稅差異	(513)	(1,614)	-	-	42	(2,0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0,395)</u>	<u>\$24,381</u>	<u>\$ -</u>	<u>\$(3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8,970)</u>					<u>\$215,3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1,748</u>					<u>\$82,9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0,718</u>					<u>\$298,241</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8)	\$ -	\$18,149	\$ -	\$ -	\$14,8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5,578)	606	-	(21,277)	(91)	(156,34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989	1,974	-	-	-	5,963
未實現兌換損益	(878)	(2,172)	-	-	10	(3,0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32	5,008	-	-	(65)	18,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0,573	(2,928)	-	-	(526)	7,11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54	-	1,023	-	-	7,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15	(13)	-	1,097	177	8,576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4,214	(93)	-	-	(56)	4,065
虧損扣抵	2,401	1,872	-	-	-	4,273
備抵呆帳	402	307	-	-	-	709
可轉換公司債	(397)	(428)	-	-	-	(825)
折舊財稅差異	-	(504)	-	-	(9)	(5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629</u>	<u>\$19,172</u>	<u>\$(20,180)</u>	<u>\$(5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1,031)</u>					<u>\$(88,97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089</u>					<u>\$71,7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40,120</u>					<u>\$160,71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1,413,477</u>	<u>\$1,226,47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25,685</u>	<u>225,41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6.26</u>	<u>\$5.4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413,477	\$1,226,47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4,516	2,7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1,417,993</u>	<u>\$1,229,19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685	225,41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90	185
轉換公司債(仟股)	6,352	3,9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32,327</u>	<u>229,5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6.10</u>	<u>\$5.36</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25. 企業合併

信邦Electronic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日收購信邦Electronic之51%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主要為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收購信邦Electronic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轉投資之ET Hungary及ET Germany能擴大本集團在歐洲地區事業版圖。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信邦Electronic之非控制權益。

信邦Electronic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資 產</u>	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670
應收帳款	47,540
其他應收款	456
存貨	46,562
預付款項	1,762
其他流動資產	20,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778
無形資產	46,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7
	<u>472,46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負 債</u>	<u>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u>
應付帳款	47,676
其他應付款	23,660
其他流動負債	18,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77
	<u>111,414</u>
收購之淨資產	<u>\$361,055</u>

收購對價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u>金額</u>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184,139)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99,670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84,469)</u>

26.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影響數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子公司-日本信邦51%之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975仟元，該處分損失(4,151)仟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日本信邦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資 產</u>	<u>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56
應收款項	10,348
其他應收款	474
存貨	5,459
預付款項	2,954
其他流動資產	3,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5
	<u>57,07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金 額
應付款項	(21,591)
其他應付款	(577)
其他流動負債	(13)
長期借款	(21,122)
	(43,303)
處分之淨資產	\$13,773

(1)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3,975
所出售資產之淨值	13,773
減:非控制權益	(4,132)
減:重分類	(2,0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1
處分利益(損失)	\$(4,151)

(2)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之對價	\$3,97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31)
現金餘額	\$(11,956)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額外收購子公司-睿信航太10%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426仟元，睿信航太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9,060仟元，額外取得睿信航太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資本公積影響數如下：

	金 額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426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90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52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睿信航太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5%。本集團取得技術入股增資金額為27,000仟元，睿信航太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60,000仟元，所減少睿信航太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金 額
集團取得之增資無形資產	\$(27,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7,00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 -

太康精密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62.52%，增加非控制權益32,458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上海皇澤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註)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Circuits & Cables LL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卸除該公司董事職位，並轉列為非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9,983	\$16,211
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2
合 計	\$9,983	\$16,21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45~7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帳款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他	\$2,177	\$1,510
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他	115	20,887
合計	<u>\$2,292</u>	<u>\$22,397</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他	<u>\$2,027</u>	<u>\$10,833</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他	<u>\$1,752</u>	<u>\$47</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他	\$183	\$228
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他	-	12
合計	<u>\$183</u>	<u>\$240</u>

6.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6,475	\$159,195
退職後福利	31,039	35,283
合計	<u>\$207,514</u>	<u>\$194,47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099	(註1)
持有供交易	(註1)	\$61,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727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註1)	137,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	369,608
小計	(註1)	507,5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7,378,464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6,697,725
合計	\$7,826,290	\$7,266,86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04,995	\$1,594,6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37,688	2,720,95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04,554	483,6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41	-
其他應收款	875,407	783,172
小計	6,432,685	5,582,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44,727
合計	\$6,432,685	\$5,627,102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6,917	+/- \$251
	NTD/RMB 匯率 +/- 1%	+/- \$115	+/- \$9,712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609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5,846	+/- \$(346)
	NTD/RMB 匯率 +/- 1%	+/- \$498	+/- \$9,307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631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13,790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1,570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2%及2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1,831,295	\$4,823	\$2,871	\$ -	\$1,838,989
應付款項	3,337,688	-	-	-	3,337,688
可轉換公司債	408,610	-	-	-	408,610
106.12.31					
借款	\$1,613,940	\$ -	\$ -	\$ -	\$1,613,940
應付款項	2,720,958	-	-	-	2,720,958
可轉換公司債	-	505,013	-	-	505,01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換匯換利					
流入	\$853,959	\$ -	\$ -	\$ -	\$853,959
流出	(851,675)	-	-	-	(851,675)
淨額	<u>\$2,284</u>	<u>\$ -</u>	<u>\$ -</u>	<u>\$ -</u>	<u>\$2,284</u>
106.12.31					
換匯換利					
流入	\$1,750,269	\$ -	\$ -	\$ -	\$1,750,269
流出	(1,629,072)	-	-	-	(1,629,072)
淨額	<u>\$121,197</u>	<u>\$ -</u>	<u>\$ -</u>	<u>\$ -</u>	<u>\$121,197</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遞延 收入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594,624	\$16,256	\$ -	\$ -	\$1,610,880
現金流量	210,371	(377)	10,041	13,428	233,463
匯率變動	-	(374)	-	-	(374)
107.12.31	<u>\$1,804,995</u>	<u>\$15,505</u>	<u>\$10,041</u>	<u>\$13,428</u>	<u>\$1,843,969</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7.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8,000	107年01月02日至108年03月13日
106.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53,000	105年01月14日至107年03月22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4。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158,548	\$ -	\$ -	\$158,548
股 票	2,596	-	-	2,596
換匯換利	-	9,873	-	9,873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82	-	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698	-	261,029	276,72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57,849	\$ -	\$ -	\$57,849
股 票	3,781	-	-	3,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32,170	-	-	132,170
基金受益憑證	5,730	-	-	5,7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44,427	\$ -	\$44,427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300	-	3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231,42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804
減資退回股款	(7,199)
107.12.31	\$261,02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26,103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9)	\$526,199	\$ -	\$ -	\$526,19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9)	\$561,337	\$ -	\$ -	\$561,337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785	30.73	\$3,128,157	\$100,384	29.85	\$2,996,253
人民幣	558,943	4.48	2,501,964	490,382	4.58	2,247,687
歐元	3,066	35.20	107,940	2,515	35.67	89,73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923	30.73	1,411,342	48,451	29.85	1,446,171
人民幣	339,406	4.48	1,519,250	286,322	4.58	1,312,366
歐元	661	35.20	23,281	565	35.67	20,167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13,221仟元及(136,76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雖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力，第一合約約定仍需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如下

12.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交行北京開發區支行	\$247,715	\$247,715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2,595	182,595

註：列報於短期借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四。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線材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
2. 電子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
3.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下表列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07,289	\$3,588,066	\$1,549,898	\$ -	\$15,645,253
部門間收入	3,065,127	21,504	391,346	(3,477,977)	-
收入合計	<u>\$13,572,416</u>	<u>\$3,609,570</u>	<u>\$1,941,244</u>	<u>\$(3,477,977)</u>	<u>15,645,253</u>
部門損益	<u>\$1,964,685</u>	<u>\$414,691</u>	<u>\$(459,308)</u>	<u>\$ -</u>	<u>\$1,920,068</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〇六年度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553,201	\$3,649,534	\$858,704	\$ -	\$13,061,439
部門間收入	2,528,107	20,532	285,295	(2,833,934)	-
收入合計	<u>\$11,081,308</u>	<u>\$3,670,066</u>	<u>\$1,143,999</u>	<u>\$(2,833,934)</u>	<u>\$13,061,439</u>
部門損益	<u>\$1,487,244</u>	<u>\$330,294</u>	<u>\$(197,994)</u>	<u>\$ -</u>	<u>\$1,619,544</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應報導 部門小計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107.12.31部門資產	\$8,202,295	\$1,934,106	\$1,245,919	\$11,382,320	\$2,819,216	\$14,201,536
106.12.31部門資產	\$6,280,117	\$1,671,415	\$1,125,084	\$9,076,616	\$3,442,861	\$12,519,477

營運部門負債

	線材 營運部門	電子零件 營運部門	總管理 營運部門	應報導 部門小計	調節及 銷除	集團 合計
107.12.31部門負債	\$4,573,586	\$1,428,858	\$1,313,950	\$7,316,394	\$88,510	\$7,404,904
106.12.31部門負債	\$3,550,080	\$1,326,561	\$1,257,284	\$6,133,925	\$89,296	\$6,223,221

1.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中國大陸(香港)	\$9,269,754	\$7,251,594
美國	2,414,415	1,915,252
台灣	780,945	698,608
其他	3,180,139	3,195,985
合計	\$15,645,253	\$13,061,439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中國大陸	\$1,314,091	\$1,144,254
台灣	1,229,336	1,338,568
美國	35,943	50,956
其他	260,618	269,581
合計	\$2,839,988	\$2,803,359

2.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情形。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支金額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北京信邦	北京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46,836	\$44,762	\$-	\$-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91,188	\$91,188
2	冠澤	睿信航太	其他應收款	Y	\$15,000	\$15,000	-	-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139,471	\$139,471

註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2：北京信邦對北京同安之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27,971*40%=\$91,188

冠澤對睿信航太之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348,677*40%=\$139,471

註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北京信邦：\$227,971*40%=\$91,188

冠澤：\$348,677*40%=\$139,471

註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2	\$2,629,057	\$46,452	\$46,100	\$-	無	0.70%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2	\$2,629,057	\$15,484	\$15,366	\$-	無	0.23%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2	\$2,629,057	\$170,324	\$169,032	\$-	無	2.57%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英邁	2	\$2,629,057	\$201,292	\$199,764	\$-	無	3.04%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2	\$2,629,057	\$371,616	\$368,796	\$-	無	5.61%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2,629,057	\$735,321	\$444,291	\$-	無	6.76%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2	\$2,629,057	\$177,420	\$176,832	\$-	無	2.69%	\$6,572,643	Y	N	N
0	本公司	ET Hungary	2	\$2,629,057	\$257,924	\$254,804	\$141,516	無	3.88%	\$6,572,643	Y	N	N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2	\$2,629,057	\$417,011	\$414,896	\$70,682	無	6.31%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睿信航太	2	\$2,629,057	\$50,000	\$50,000	\$30,000	無	0.76%	\$6,572,64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性保護法規從事實業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6,572,643×40%=\$2,629,057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券證類別	帳列科目	期股	未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15,000,000股		\$103,372	11.11%	\$103,372	-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6,000,000股		57,359	7.50%	57,359	-
冠澤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5,000,000股		34,426	3.70%	34,426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2,771,670股		32,470	16.67%	32,470	-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1,897,960股		18,684	3.06%	18,684	-
本公司	司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235,000股		15,698	0.25%	15,698	-
冠澤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		4,890	19.00%	4,890	-
本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691,057股		4,287	4.07%	4,287	-
本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347,500股		2,235	5.00%	2,235	-
Sinbon USA L.L.C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697,500股		1,962	5.00%	1,962	-
本公司	矩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330,000股		549	1.62%	549	-
本公司	司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75股		795	15.00%	795	-
本公司	司正凌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950股		77,438	9.94%	77,438	-
本公司	司開雙蘭丞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股		76,634	17.14%	76,634	-
太康精密	基金受益憑證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4,476	-	4,476	-
本公司	Trutankless, Inc.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2股		2,596	-	2,596	-
				合計			437,871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據	價	授信期	問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95,777	42.37%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正	常	\$(287,872)	(32.23)%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707,104	33.02%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正	常	\$(183,370)	(31.39)%	
太康精密	SPL	關聯企業	進貨	\$127,757	19.26%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正	常	\$(23,072)	(12.60)%	
太康精密	太康中山	關聯企業	進貨	\$260,190	39.22%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正	常	\$(32,711)	(17.86)%	
英邁	北京同安	關聯企業	進貨	\$139,238	26.52%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正	常	\$(158,574)	(38.95)%	
江陰信邦	美國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04,223	2.61%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正	常	\$(11,841)	(0.94)%	
北京同安	邁	關聯企業	進貨	\$121,865	5.99%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正	常	\$(69,056)	(9.45)%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287,872	4.8	\$ -	-	\$44,630	\$ -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183,370	4.0	\$ -	-	\$26,767	\$ -
北京同安	邁	關聯企業	\$158,574	1.8	\$ -	-	-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 (註 1)	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形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1,595,777	(註4)	10.20%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1,595,777	(註4)	10.20%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銷貨	\$707,104	(註4)	4.52%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進貨	\$707,104	(註4)	4.52%	
3		SPL	太康精密	3	銷貨	\$127,757	(註4)	0.82%	
4		太康精密	SPL	3	進貨	\$127,757	(註4)	0.82%	
4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3	進貨	\$260,190	(註4)	1.66%	
5		中山太康	太康精密	3	銷貨	\$260,190	(註4)	1.66%	
6		英邁	北京同安	3	進貨	\$139,238	(註5)	0.89%	
7		北京同安	英邁	3	銷貨	\$139,238	(註6)	0.89%	
1		江陰信邦	美國信邦	3	進貨	\$104,223	(註7)	0.67%	
8		美國信邦	江陰信邦	3	銷貨	\$104,223	(註8)	0.67%	
7		北京同安	英邁	3	進貨	\$121,865	(註9)	0.78%	
6		英邁	北京同安	3	銷貨	\$121,865	(註10)	0.78%	

註 1 : 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 :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時點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本 期 末	持 有 權 面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 益 (註1)	備 註 (註1)
本公司	香港 邦 信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HKD95,606仟元	\$401,262	\$71,274	\$71,274	子 公 司
本公司	冠 澤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3,560,000股	\$53,981	\$53,981	子 公 司
本公司	聯 鼎 創 業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22,400	\$40,000	2,240,000股	\$18	\$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 邦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5,021仟元	USD40,021仟元	\$1,309,185	\$465,726	\$465,726	子 公 司
本公司	僑 群 科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30,648	\$30,648	2,945,034股	\$295,644	\$10,6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 -	USD75仟元	\$2,451	\$ (9,595)	\$ (4,797)	子 公 司
本公司	S E L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3,726仟元	USD 4,233仟元	\$136,361	\$ (8)	\$ (5)	子 公 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216th street SW, STE D Lynwood WA 98036	海外銷售中心	USD4,059仟元	USD3,000仟元	\$93,412	\$ (9,860)	\$ (9,860)	子 公 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仟元	EUR5,209仟元	\$185,241	\$ (50,628)	\$ (50,628)	子 公 司
本公司	睿 信 航 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殼用線	\$33,000	\$27,000	3,300,000股	\$ (4,494)	\$ (6,761)	子 公 司
本公司	太 康 精 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16,804	\$56,510	11,308,970股	\$37,730	\$24,233	子 公 司
太 康 精 密	S 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3,039	-	\$5,693	\$ -	孫 公 司
Sinbon USA L.L.C	Circuit&Cables L.L.C	815 South Brown School Road Vandalia, OH 45377, USA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 1,604仟元	USD 1,604仟元	-	USD(1,344)仟元	\$ (16,21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bon USA L.L.C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 -	-	\$ (9,595)	\$ -	孫 公 司
冠 澤	碼 生 醫 藥 數 碼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3樓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108,770	-	\$ -	\$ -	孫 公 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份額、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股 份		持 有 率	持 有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 益 (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股 份 數	股 份 數					
冠 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47,175	\$147,175	14,624,200股	-	17.81%	\$248,651	\$295,644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信託	信 邦 納 西 田 納 西 信 託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USD140仟元	-	-	50.00%	USD(133)仟元 \$(4,087)	USD(318)仟元 \$(9,595)	\$ -	孫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M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900股	-	100.00%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	100.00%	\$16,338	\$ (76)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	-	100.00%	\$4,571	\$ (344)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OVAC ARGOSY	東京都文京區本郷三丁目38番1號	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4,294	\$4,294	-	-	49.00%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	-	-	100.00%	\$82,875	\$9,408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68,479	8,550 股	-	77.38%	\$426,874	\$57,12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2,500 股	-	22.62%	\$124,785	\$57,12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Holding GmbH	德國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EUR5,184仟元 \$181,113	EUR5,184仟元 \$181,113	-	-	51.00%	EUR3,116仟元 \$109,676	EUR(2,602)仟元 \$(92,654)	\$ -	孫 公 司
SINBON Holding GmbH	ET Hungary	匈牙利	電子連接器、鐵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EUR1,080仟元 \$38,364	EUR1,080仟元 \$38,364	-	-	100.00%	EUR911仟元 \$32,078	EUR(2,365)仟元 \$(84,206)	\$ -	孫 公 司
SINBON Holding GmbH	ET Germany	德國	海外銷售中心	EUR1,245仟元 \$44,225	EUR1,245仟元 \$44,225	-	-	100.00%	EUR1,258仟元 \$44,271	EUR(140)仟元 \$(5,000)	\$ -	孫 公 司

註 1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額」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20仟元 \$30,719	\$ -	USD 1,020仟元 \$30,719	\$ -	USD 1,020仟元 \$30,719	\$4,925	100.00%	\$4,925 (註1)	\$226,114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1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USD12,691仟元 \$382,791	100.00%	USD12,691仟元 (註1)	USD87,189仟元 \$2,679,590	USD19,761仟元 \$608,088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USD 1,700仟元 \$55,358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480仟元 \$14,470	100.00%	USD480仟元 (註1)	USD6,285仟元 \$193,142	USD1,587仟元 \$48,389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USD 2,750仟元 \$83,385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1,171仟元 \$35,319	100.00%	USD1,171仟元 (註1)	USD10,077仟元 \$309,706	RMB13,500仟元 \$61,261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1,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00仟元 \$96,090	USD 3,000仟元 \$151,973	USD 3,000仟元 \$96,090	\$ -	USD 8,000仟元 \$248,063	USD1,294仟元 \$39,039	100.00%	USD1,294仟元 (註1)	USD16,321仟元 \$501,604	USD196仟元 \$5,890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USD 750仟元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註2)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USD 76仟元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 -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海地城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USD 104仟元 \$3,302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自本期初起至本期末止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初起至本期末止累計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台港匯出金額	匯出	本台港匯出金額	本台港匯出金額	本台港匯出金額	本台港匯出金額	本台港匯出金額	本台港匯出金額
東莞旭站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71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86仟元 \$99,007	\$ -	USD 3,086仟元 \$99,007	\$ -	62.52%	\$9,883 (註3)	\$(993)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00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3,000仟元 \$89,134	\$ -	USD 3,000仟元 \$89,134	\$ -	100.00%	\$378,553 (註1)	\$1,294,388	USD4,600仟元 \$138,528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51,487仟元	美金53,420仟元	不適用(註4)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之依據。

註3：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資審議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附件十二、108年度合併
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4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 – 4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 – 75
(七) 關係人交易	75 – 77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 其他	78 – 9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
3. 大陸投資資訊	91
(十四) 部門資訊	91 –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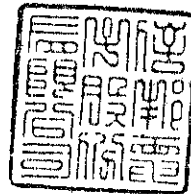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紹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499,43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20,057 仟元及 27,17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4%，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例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等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188,875仟元及1,991,44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及14%，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966,252仟元及2,721,718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2%及17%；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73,809仟元及321,922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3,796仟元及63,268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9,200仟元及(2,107)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1)%及(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79,189	21	\$2,625,02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77,788	1	171,09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829,969	5	468,08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092,881	24	4,125,261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7,883	1	182,2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68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499,437	26	3,527,954	25
1410	預付款項		214,565	1	245,0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89	-	16,7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68,882	79	11,361,548	8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85,756	2	276,72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73,809	2	354,1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154,817	13	1,854,00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18,139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91,601	-	94,8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38,038	1	82,9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353,925	2	177,4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6,085	21	2,839,988	20
1xxx	資產總計		\$17,184,967	100	\$14,201,5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2,728,412	16	\$1,804,995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7,91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964,723	6	328,405	2
2150	應付票據		188,645	1	210,22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3,405,754	20	3,127,46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3,082	6	875,4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77,037	1	192,5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51,312	1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7,141	-	404,554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07	-	2,3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034	1	35,5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23,257	52	6,981,572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	7,956	-	7,6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33,862	2	298,24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31,633	1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3	14,612	-	15,5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76,432	-	88,51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13,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4,497	3	423,332	3
2xxx	負債總計		9,387,754	55	7,404,904	5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5,237	14	2,257,273	1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57	-	9,681	-
	股本合計		2,326,694	14	2,266,954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228,781	7	904,086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150	6	966,8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933	2	233,4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3,072	17	2,543,293	18
	保留盈餘合計		4,443,155	25	3,743,536	27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918)	(3)	(333,08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95	-	(8,84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81,223)	(3)	(341,933)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5	279,806	2	223,989	2
3xxx	權益總計		7,797,213	45	6,796,63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84,967	100	\$14,201,5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及七	\$17,886,170	100	\$15,645,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9及七	(13,296,502)	(74)	(11,725,308)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89,668	26	3,919,945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7,907)	(6)	(850,762)	(5)
6200	管理費用		(1,055,506)	(6)	(853,4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828)	(3)	(582,93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7	(669)	-	(1,061)	-
	營業費用合計		(2,696,910)	(15)	(2,288,256)	(15)
6900	營業利益		1,892,758	11	1,631,68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97,286	1	126,0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292	-	159,837	1
7050	財務成本		(48,969)	-	(43,3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83,796	-	45,8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405	1	288,379	2
7900	稅前淨利		2,169,163	12	1,920,06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491,312)	(3)	(548,539)	(3)
8200	本期淨利		1,677,851	9	1,371,52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663	-	(1,1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392	-	110,611	1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六.7	35,149	-	(2,107)	-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33)	-	1,6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25)	(1)	(106,6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457	1	22,7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197)	-	25,0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1,654	9	\$1,396,612	9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及六.22				
8610	母公司業主		\$1,718,511		\$1,413,477	
8620	非控制權益		(40,660)		(41,948)	
			\$1,677,851		\$1,371,5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86,951		\$1,441,241	
8720	非控制權益		(45,297)		(44,629)	
			\$1,541,654		\$1,396,6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7.47		\$6.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38		\$6.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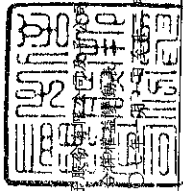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3100	優先股 31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2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34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0	透過其他綜合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60	總計 31XX	總計 31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254,162	\$ -	\$830,265	\$844,155	\$181,024	\$181,024	\$181,024	\$181,024	\$2,208,472	\$2,208,472	\$ (251,893)	\$ (251,893)	\$ -	\$ (120,557)	\$18,452	\$18,452	\$6,084,637	\$6,084,637	\$211,619	\$6,296,25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25	825					(18,452)	(18,452)	(138,184)	(138,184)		(138,184)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254,162	-	830,265	844,155	181,024	181,024	181,024	181,024	2,209,297	2,209,297	(251,893)	(251,893)	(120,557)	(120,557)	-	-	5,946,453	5,946,453	211,619	6,158,072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47)	(122,647)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417	52,41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1,664)	(901,664)							(901,664)	(901,664)		(901,664)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7)	(87)							(87)	(87)		(87)
D1	107年度淨利									1,413,477	1,413,477							1,413,477	1,413,477	(41,948)	1,371,52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4	454							27,764	27,764	(2,681)	25,0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3,931	1,413,931							1,441,241	1,441,241	(44,629)	1,396,61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11	9,681	73,908	\$966,802	\$233,441	\$233,441	\$233,441	\$233,441	\$2,543,293	\$2,543,293	\$ (333,087)	\$ (333,087)	\$ (8,846)	\$ (8,846)	\$ -	\$ -	\$6,572,643	\$6,572,643	\$223,989	\$6,796,632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257,273	\$9,681	\$904,086	\$966,802	\$233,441	\$233,441	\$233,441	\$233,441	\$2,543,293	\$2,543,293	\$ (333,087)	\$ (333,087)	\$ (8,846)	\$ (8,846)	\$ -	\$ -	\$6,572,643	\$6,572,643	\$223,989	\$6,796,632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348)	(141,348)							(1,026,622)	(1,026,622)		(1,026,622)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492)	(108,492)							(16,444)	(16,444)		(16,44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42)	(1,742)							1,742	1,742	(40,560)	1,677,851
M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D1	108年度淨利									1,718,511	1,718,511							1,718,511	1,718,511	(4,637)	1,677,85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30	7,730							(131,560)	(131,560)	(45,297)	(136,1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6,241	1,726,241							1,586,951	1,586,951		1,541,65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7,964	(8,224)	339,397	\$1,108,150	\$341,933	\$341,933	\$341,933	\$341,933	\$2,993,072	\$2,993,072	\$ (522,918)	\$ (522,918)	\$41,695	\$41,695	\$ -	\$ -	\$7,517,407	\$7,517,407	\$279,806	\$7,797,21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69,163	\$1,920,0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246	160,428
攤銷費用	52,122	45,134
利息費用	48,969	43,371
利息收入	(13,476)	(11,454)
股利收入	(29,438)	(18,1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3,796)	(45,8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232)	4,6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69	1,061
處分投資利益	(4,8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6,203	(83,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61,883)	(78,28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8,394	(1,041,908)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4,407	(14,743)
存貨增加	(880,468)	(835,66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399	(64,8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06	(9,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148)	(157,01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581)	100,115
應付帳款增加	215,130	516,615
合約負債增加	636,318	328,40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6,312	92,1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003	(144,5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15)	(1,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9,357	704,757
收取之利息	13,476	11,414
收取之股利	29,438	18,117
支付之利息	(41,071)	(35,669)
支付之所得稅	(506,503)	(355,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4,697	343,5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附註六.24)	\$(24,019)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121)	(327,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84	9,599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3,219	(8,291)
收取之股利	52,708	45,60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37	7,19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6	10,76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3)	(75,5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3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8,400	17,600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金	-	(1,4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019)	(134,7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8,848	210,3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增加	(9,175)	10,041
發放現金股利	(1,026,622)	(901,664)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371)	(377)
租賃本金償還	(66,30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28)	13,428
非控制權益增加	39,364	32,4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689)	(635,7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821)	(73,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4,168	(500,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5,021	3,125,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9,189	\$2,625,0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之資產負債表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90,771仟元；租賃負債增加90,771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預付租金1,021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36,355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0.70%~5.05%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2,731仟元說明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95,492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93,502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2,73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90,771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 公 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簡稱信邦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uper Elite Ltd. (簡稱SEL)	一般投資業	-	64.48%	註 1
本 公 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冠澤)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簡稱信邦USA)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信邦同安)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 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Europe GmbH (簡稱信邦Europe)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睿信航太)	銷售各類信號線及機 艙用線等產品	55.00%	55.00%	
本 公 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太康精密)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 器、連接線等產品	61.18%	62.52%	註 2
信 邦 B V I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 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 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 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 V I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桐城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 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太 康 精 密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 器、連接線等產品	61.18%	62.52%	註 2
太 康 精 密	Super Progressive Ltd. (簡稱SPL)	境外貿易中心	61.18%	62.52%	註 2
信 邦 同 安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 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註 3
信 邦 同 安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蘇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 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江 蘇 英 邁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 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	註 4
信 邦 USA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簡稱 薩摩亞田納西)	轉投資美國之控股公 司	50.00%	50.00%	
信 邦 USA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簡稱C&C)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 生產、加工及買賣	51.00%	40.00%	註 5
薩摩亞田納西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簡稱信邦田納西)	Logistic Center	50.00%	5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信邦 Europe	SINBON Holding GmbH (簡稱信邦 Elcotronic)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51.00%	51.00%	
信邦 Elcotronic	SINBON Hungary Kft (簡稱ET Hungary)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51.00%	51.00%	
信邦 Elcotronic	SINBON Germany GmbH (簡稱ET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51.00%	51.00%	

註1：SEL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清算，本集團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2：太康精密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增資，然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62.52%下降至61.18%。

註3：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簽署轉讓協議，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後，北京信邦的股東權利義務移轉為信邦同安享有及承擔。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經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通過變更登記完成，北京信邦轉由信邦同安投資。

註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九日新增投資RMB3,000仟元成立昆山英邁，本集團持有昆山英邁100%之股權，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5：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新增投資USD1,100仟元，增資後持有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之股權為51%，本集團自始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188,875仟元及1,991,440仟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966,252仟元及2,721,718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24,050	\$22,194
活期存款	3,406,670	2,501,389
定期存款	148,469	101,438
合 計	<u>\$3,579,189</u>	<u>\$2,625,02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6,034	\$80,034
基 金	71,754	81,110
換匯換利	-	9,873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82
合 計	<u>\$177,788</u>	<u>\$171,09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829,969	\$468,08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	-
小計(總帳面金額)	829,969	468,08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829,969</u>	<u>\$468,086</u>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4,083,626	\$4,150,889
減：備抵損失	(27,176)	(27,655)
小計	4,056,450	4,123,2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31	2,027
合計	<u>\$4,092,881</u>	<u>\$4,125,26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083,626仟元及4,150,889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1,290,327	\$1,178,724
物料	43,692	40,602
在製品	276,183	186,773
製成品	1,469,587	1,244,919
商 品	1,419,648	876,936
合計	<u>\$4,499,437</u>	<u>\$3,527,954</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296,502仟元及11,725,30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414仟元及22,23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18,797	\$15,69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959	261,029
合計	<u>\$285,756</u>	<u>\$276,72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未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23,184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五月二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13仟元及187,30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07仟元及19,72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646仟元，然考量集團投資策略，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處分對該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91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4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525仟元、1,220仟元及4,592仟元。

本集團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775仟元、1,220仟元及5,204仟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係企業：				
<u>上市(櫃)公司</u>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261	21.40%	\$297,861	21.40%
<u>非上市(櫃)公司</u>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註)	-	32,181	40.00%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48	20.00%	24,061	20.00%
沙丁魚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6.64%	-	26.64%
合 計	<u>\$373,809</u>		<u>\$354,10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新增投資沙丁魚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丁魚)1,230仟元，致持股比例上升至26.64%。本集團持有之沙丁魚虧損及本集團無意圖繼續支持沙丁魚，故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對沙丁魚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

本集團持股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8,400仟元及17,600仟元。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87,680仟元及526,199仟元。

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註)以及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796	\$45,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00	(2,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12,996</u>	<u>\$43,713</u>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新增投資USD1,100仟元，增資後持有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之股權為51%，本集團自始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持有之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之股權說明，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六、2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73,809仟元及321,922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3,796仟元及63,26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29,200仟元及(2,107)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150,429	\$1,663,172	\$884,857	\$136,682	\$35,039	\$242,223	\$11,910	\$142,426	\$3,266,73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83,762	22,352	246	11,635	-	-	217,995
增添	79	4,203	151,445	24,058	7,638	79,470	-	178,228	445,121
處分	-	(31,339)	(50,473)	(11,453)	(12,902)	(13,512)	-	-	(119,6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	(45,661)	(29,687)	(4,407)	(719)	(7,894)	(97)	(6,834)	(95,384)
其他變動	5,038	100,788	8,878	10,113	-	3,074	-	(121,196)	6,695
108.12.31	<u>\$155,461</u>	<u>\$1,691,163</u>	<u>\$1,148,742</u>	<u>\$177,345</u>	<u>\$29,302</u>	<u>\$314,996</u>	<u>\$11,813</u>	<u>\$192,624</u>	<u>\$3,721,486</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	\$621,087	\$521,689	\$101,389	\$25,698	\$133,903	\$8,971	\$ -	\$1,412,73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3,278	13,964	246	3,526	-	-	61,014
折舊	-	72,744	82,756	18,932	3,137	42,263	2,237	-	222,069
處分	-	(7,991)	(42,260)	(10,500)	(11,846)	(9,830)	-	-	(82,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574)	(17,457)	(3,620)	(531)	(5,440)	(102)	-	(46,724)
108.12.31	<u>\$ -</u>	<u>\$666,266</u>	<u>\$588,006</u>	<u>\$120,165</u>	<u>\$16,704</u>	<u>\$164,422</u>	<u>\$11,106</u>	<u>\$ -</u>	<u>\$1,566,669</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55,461</u>	<u>\$1,024,897</u>	<u>\$560,776</u>	<u>\$57,180</u>	<u>\$12,598</u>	<u>\$150,574</u>	<u>\$707</u>	<u>\$192,624</u>	<u>\$2,154,81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150,429	\$1,495,173	\$760,073	\$127,138	\$32,603	\$206,706	\$11,249	\$33,349	\$2,816,720
增添	-	7,092	138,950	18,295	4,632	44,197	524	113,627	327,317
處分	-	(4,987)	(37,865)	(7,011)	(2,653)	(11,931)	-	-	(64,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974)	(15,691)	(2,155)	(628)	(4,598)	137	(1,570)	(53,479)
其他變動	-	194,868	39,390	415	1,085	7,849	-	(2,980)	240,627
107.12.31	<u>\$150,429</u>	<u>\$1,663,172</u>	<u>\$884,857</u>	<u>\$136,682</u>	<u>\$35,039</u>	<u>\$242,223</u>	<u>\$11,910</u>	<u>\$142,426</u>	<u>\$3,266,738</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572,938	\$509,381	\$96,297	\$26,424	\$118,488	\$6,882	\$ -	\$1,330,410
折舊	-	65,133	50,630	13,001	2,206	27,436	2,022	-	160,428
處分	-	(4,979)	(27,710)	(6,100)	(2,388)	(9,045)	-	-	(50,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005)	(10,612)	(1,809)	(544)	(2,976)	67	-	(27,879)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7.12.31	<u>\$ -</u>	<u>\$621,087</u>	<u>\$521,689</u>	<u>\$101,389</u>	<u>\$25,698</u>	<u>\$133,903</u>	<u>\$8,971</u>	<u>\$ -</u>	<u>\$1,412,737</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50,429</u>	<u>\$1,042,085</u>	<u>\$363,168</u>	<u>\$35,293</u>	<u>\$9,341</u>	<u>\$108,320</u>	<u>\$2,939</u>	<u>\$142,426</u>	<u>\$1,854,001</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167,734	\$55,178
長期待攤費用	76,296	60,397
長期預付租金	(註)	36,355
存出保證金	109,141	24,716
其他資產	754	754
合 計	<u>\$353,925</u>	<u>\$177,40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728,412</u>	<u>\$1,804,995</u>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u>0.63%-3.25%</u>	<u>0.60%-5.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88,942仟元及489,456仟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	<u>\$7,910</u>	<u>\$ -</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7,200	\$411,6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9)	(7,046)
小計	7,141	404,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41)	(404,554)
淨額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82)
權益要素	\$211	\$12,06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年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76.6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0仟元及82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492,800仟元及88,40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長期遞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15,505	\$16,256
本年度攤提	(371)	(377)
匯率影響數	(522)	(374)
期末餘額	<u>\$14,612</u>	<u>\$15,505</u>
	108.12.31	107.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u>\$14,612</u>	<u>\$15,505</u>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823仟元及28,514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97	\$1,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48	1,185
合 計	\$2,145	\$2,5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8,518	\$144,516	\$147,6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086)	(56,006)	(58,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432	\$88,510	\$89,29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1.1	\$147,616	\$(58,320)	\$89,296
當期服務成本	1,340	-	1,340
利息費用(收入)	1,992	(807)	1,185
小 計	150,948	(59,127)	91,8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48	-	4,248
經驗調整	(1,300)	-	(1,3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78)	(1,778)
小 計	2,948	(1,778)	1,170
支付之福利	(9,380)	9,380	-
雇主提撥數	-	(4,481)	(4,481)
107.12.31	144,516	(56,006)	88,510
當期服務成本	1,197	-	1,197
利息費用(收入)	1,589	(641)	948
小 計	147,302	(56,647)	90,6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7,651)	-	(7,65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012)	(2,012)
小 計	(7,651)	(2,012)	(9,663)
支付之福利	(1,133)	1,133	-
雇主提撥數	-	(4,560)	(4,560)
108.12.31	<u>\$138,518</u>	<u>\$(62,086)</u>	<u>\$76,432</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1.10%	1.1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6,849	\$ -	\$8,320
折現率減少0.50%	7,408	-	9,065	-
預期薪資增加1.00%	14,967	-	18,380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3,082	-	15,83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325,237 仟元及 2,257,273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32,524 仟股及 225,727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59,740 仟元，轉換股數為 5,975 仟股，其中 58,283 仟元，共計 5,829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146 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1,457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681 仟元，共計 968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241,283	\$890,036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1,690)	(1,6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477)	(2,775)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 股 權	211	12,061
合 計	<u>\$1,228,781</u>	<u>\$904,08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3,721	\$1,026,622	\$5.3	\$4.5
法定盈餘公積	172,624	141,348		
特別盈餘公積	139,290	108,492		
合計	<u>\$1,545,635</u>	<u>\$1,276,462</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223,989	\$211,6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0,660)	(41,9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7)	(2,681)
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92	(1,12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02)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63,400	(90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39,724	59,025
期末餘額	<u>\$279,806</u>	<u>\$223,98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7,757,374	\$15,437,646
其他營業收入	128,796	207,607
合 計	<u>\$17,886,170</u>	<u>\$15,645,253</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及 健康照護	汽車	通訊及 電子周邊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3,934,043	\$5,295,767	\$1,730,263	\$1,654,895	\$5,142,406	\$17,757,374
其他營業收入	1,170	48,894	15,975	15,279	47,478	128,796
合 計	<u>\$3,935,213</u>	<u>\$5,344,661</u>	<u>\$1,746,238</u>	<u>\$1,670,174</u>	<u>\$5,189,884</u>	<u>\$17,886,17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935,213	\$5,344,661	\$1,746,238	\$1,670,174	\$5,189,884	\$17,886,17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3,935,213</u>	<u>\$5,344,661</u>	<u>\$1,746,238</u>	<u>\$1,670,174</u>	<u>\$5,189,884</u>	<u>\$17,886,170</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及 健康照護	汽車	通訊及 電子周邊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3,086,850	\$4,217,090	\$1,503,019	\$1,606,493	\$5,024,194	\$15,437,646
其他營業收入	10,383	67,341	24,001	25,653	80,229	207,607
合 計	<u>\$3,097,233</u>	<u>\$4,284,431</u>	<u>\$1,527,020</u>	<u>\$1,632,146</u>	<u>\$5,104,423</u>	<u>\$15,645,2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097,233	\$4,284,431	\$1,527,020	\$1,632,146	\$5,104,423	\$15,645,25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3,097,233</u>	<u>\$4,284,431</u>	<u>\$1,527,020</u>	<u>\$1,632,146</u>	<u>\$5,104,423</u>	<u>\$15,645,25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964,723	\$328,405	\$153,31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669	\$1,06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48,870	\$158,765	\$59,025	\$13,512	\$12,298	\$57,556	\$4,950,026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7,176)	(27,176)
帳面金額	\$4,648,870	\$158,765	\$59,025	\$13,512	\$12,298	\$30,380	\$4,922,85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59,983	\$185,637	\$22,533	\$8,524	\$6,895	\$37,430	\$4,621,002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27,655)	(27,655)
帳面金額	<u>\$4,359,983</u>	<u>\$185,637</u>	<u>\$22,533</u>	<u>\$8,524</u>	<u>\$6,895</u>	<u>\$9,775</u>	<u>\$4,593,347</u>

註：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	\$27,6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5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69
匯率差異	-	(391)
108.12.31	<u>\$ -</u>	<u>\$27,176</u>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51,620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51,6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5,73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061
匯率差異	-	707
107.12.31	<u>\$ -</u>	<u>\$27,655</u>

18.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地	\$35,053	
房屋及建築	138,639	
機器設備	19,195	
運輸設備	25,252	
合計	<u>\$218,13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42,375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流動	\$51,312	
非流動	131,633	
合計	<u>\$182,945</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地	\$1,070	
房屋及建築	43,893	
機器設備	3,745	
運輸設備	9,641	
其他設備	828	
合計	<u>\$59,17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3,39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9,704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48,9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510
超過五年		-
合 計		<u>\$95,49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45,734
或有租金		-
合 計		<u>\$45,73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2,716	\$1,298,139	\$2,560,855	\$755,356	\$1,097,325	\$1,852,681
勞健保費用	132,763	142,728	275,491	101,045	126,907	227,952
退休金費用	12,630	27,338	39,968	6,584	24,455	31,0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001	69,209	141,210	73,667	56,997	130,664
折舊費用	164,230	117,016	281,246	88,698	71,730	160,428
攤銷費用	12,300	39,822	52,122	9,309	35,825	45,13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604人及5,912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50%及0.8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0仟元及17,35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000仟元及17,350仟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000仟元及15,3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樣品收入	\$49,471	\$44,491
股利收入	29,438	18,117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76	11,454
其他收入-其他	104,901	52,031
合 計	<u>\$197,286</u>	<u>\$126,09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192	\$113,221
處分投資利益	4,8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232	(4,626)
(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1)	1,707	38,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註2)	(7,910)	44,727
什項支出	(18,776)	(32,434)
合 計	<u>\$44,292</u>	<u>\$159,837</u>

註：

1.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1,469	\$37,72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69	5,6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31	(註)
合 計	<u>\$48,969</u>	<u>\$43,37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63	\$ -	\$9,663	\$(1,933)	\$7,7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92	-	15,392	-	15,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149	-	35,149	-	35,1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25)	-	(239,925)	45,457	(194,468)
合 計	<u>\$(179,721)</u>	<u>\$ -</u>	<u>\$(179,721)</u>	<u>\$43,524</u>	<u>\$136,19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	\$(1,170)	\$1,624	\$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611	-	110,611	-	110,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07)	-	(2,107)	-	(2,1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32)	-	(106,632)	22,757	(83,875)
合 計	<u>\$702</u>	<u>\$ -</u>	<u>\$702</u>	<u>\$24,381</u>	<u>\$25,08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26,626	\$422,3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155)	(24,2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5,202)	131,58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47,741	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3,686	(2,058)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716	20,725
所得稅費用	<u>\$491,312</u>	<u>\$548,5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57)	\$(22,75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933	(1,62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3,524)</u>	<u>\$(24,38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169,163</u>	<u>\$1,920,068</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3,833	\$384,01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517)	(55,48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16	3,9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9,956	189,009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066	14,485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2,544)	15,988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7,741	1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2,155)	(24,246)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716	20,7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91,312</u>	<u>\$548,53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48	\$ -	\$45,457	\$ -	\$83,1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86,623)	(40,322)	-	3,081	(323,86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901	9,155	-	-	17,0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0)	5,012	-	-	4,7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97	2,321	-	(95)	8,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8,261)	1,732	-	-	(6,52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501	-	(1,933)	-	7,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053	682	-	(97)	10,638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3,876	(1,606)	-	(78)	2,192
虧損扣抵	7,087	(3,686)	-	-	3,401
備抵損失	974	-	-	-	974
備抵銷貨折讓	-	189	-	-	189
可轉換公司債	(1,052)	8	-	-	(1,044)
折舊財稅差異	(2,085)	(426)	-	86	(2,4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941)</u>	<u>\$43,524</u>	<u>\$2,8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15,304)</u>				<u>\$ (195,82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2,937</u>				<u>\$138,0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8,241</u>				<u>\$333,862</u>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91	\$ -	\$22,757	\$ -	\$37,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56,340)	(128,952)	-	(1,331)	(286,623)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963	1,938	-	-	7,9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040)	2,820	-	-	(2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275	(12,257)	-	(121)	5,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119	(15,380)	-	-	(8,26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877	-	1,624	-	9,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76	293	-	1,184	10,053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4,065	(95)	-	(94)	3,876
虧損扣抵	4,273	2,814	-	-	7,087
備抵損失	709	265	-	-	974
可轉換公司債	(825)	(227)	-	-	(1,052)
折舊財稅差異	(513)	(1,614)	-	42	(2,0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0,395)</u>	<u>\$24,381</u>	<u>\$ (3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88,970)</u>				<u>\$ (215,3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1,748</u>				<u>\$82,9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0,718</u>				<u>\$298,24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718,511	\$1,413,4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0,104	225,6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7.47	\$6.2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718,511	\$1,413,47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415	4,5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1,719,926</u>	<u>\$1,417,99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0,104	225,68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42	290
轉換公司債(仟股)	2,659	6,35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33,005</u>	<u>232,32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7.38</u>	<u>\$6.10</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24. 企業合併

C&C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為擴大在美國生產能力，以33,882仟元收購原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C&C 11%有表決權股份，使持股比例由40%上升至51%，本集團自始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C&C之非控制權益。

C&C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資 產	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63
應收帳款	56,292
存貨	91,015
預付款項	1,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981
使用權資產	11,152
	<u>327,24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u>負 債</u>	
短期借款	74,569
應付帳款	63,162
租賃負債-流動	2,209
其他應付款	30,96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298
其他流動負債	9,4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64
長期借款	1,999
	197,860
可辨認淨資產	<u>\$129,386</u>

收購對價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金額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33,882)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9,863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24,019)</u>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額外收購子公司-睿信航太10%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426仟元，睿信航太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9,060仟元，額外取得睿信航太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資本公積影響數如下：

	金 額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426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90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52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太康精密)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61.18%。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41,466仟元，所減少太康精密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金 額
集團取得之增資價款	\$(41,46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9,72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742)

睿信航太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5%。本集團取得技術入股增資金額為27,000仟元，睿信航太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60,000仟元，所減少睿信航太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金 額
集團取得之增資無形資產	\$(27,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7,00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上海皇澤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註)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本集團於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新增投資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使持股比例由40%上升至51%，並轉列為合併個體。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36,597	\$9,983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45~7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帳款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78	\$2,177
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 他	124	115
合 計	\$202	\$2,29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36,431	\$2,027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 -	\$1,75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 -	\$183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125	\$17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0,314	\$176,475
退職後福利	39,969	31,039
合 計	\$260,283	\$207,51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788	\$171,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756	276,7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615,872	7,378,464
合 計	<u>\$9,079,416</u>	<u>\$7,826,290</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28,412	\$1,804,9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94,399	3,337,68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141	404,5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63	10,041
其他應付款	1,063,082	875,407
租賃負債	182,945	(註2)
小 計	<u>7,586,142</u>	<u>6,432,6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7,910	-
合 計	<u>\$7,594,052</u>	<u>\$6,432,685</u>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2,064	+/- \$237
	NTD/RMB 匯率 +/- 1%	+/- \$460	+/- \$12,396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746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6,917	+/- \$251
	NTD/RMB 匯率 +/- 1%	+/- \$115	+/- \$9,712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609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10,603仟元及8,003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80仟元及1,570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8%及2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2,733,189	\$5,651	\$2,339	\$ -	\$2,741,179
應付款項	3,594,399	-	-	-	3,594,399
可轉換公司債	7,213	-	-	-	7,213
租賃負債	57,103	89,364	50,231	2,866	199,564
107.12.31					
借款	\$1,831,295	\$4,823	\$2,871	\$ -	\$1,838,989
應付款項	3,337,688	-	-	-	3,337,688
可轉換公司債	408,610	-	-	-	408,610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u>\$(7,910)</u></u>	<u><u>\$ -</u></u>	<u><u>\$ -</u></u>	<u><u>\$ -</u></u>	<u><u>\$(7,910)</u></u>
107.12.31					

無此情形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遞延 收入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1,804,995	\$15,505	\$10,041	\$90,771	\$13,430	\$1,934,742
現金流量	848,848	(371)	(9,175)	(66,305)	(13,428)	759,569
非現金之變動	-	-	-	148,106	-	148,106
收購	74,569	-	9,297	10,373	-	94,239
匯率之變動	-	(522)	-	-	-	(522)
108.12.31	<u>\$2,728,412</u>	<u>\$14,612</u>	<u>\$10,163</u>	<u>\$182,945</u>	<u>\$2</u>	<u>\$2,936,134</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遞延 收入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594,624	\$16,256	\$ -	\$ -	\$1,610,880
現金流量	210,371	(377)	10,041	13,430	233,465
匯率之變動	-	(374)	-	-	(374)
107.12.31	<u>\$1,804,995</u>	<u>\$15,505</u>	<u>\$10,041</u>	<u>\$13,430</u>	<u>\$1,843,971</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8.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7,000	108年01月11日至108年02月27日
107.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8,000	107年01月02日至108年03月13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2。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71,754	\$ -	\$ -	\$71,754
股票	106,034	-	-	106,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97	-	266,959	285,75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7,910	\$ -	\$7,9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81,110	\$ -	\$ -	\$81,110
股票	80,034	-	-	80,034
換匯換利	-	9,873	-	9,873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82	-	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698	-	261,029	276,72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261,029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12,293
減資退回股款	(6,337)
匯率影響數	(26)
108.12.31	\$266,959
107.1.1	\$231,42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36,804
減資退回股款	(7,199)
107.12.31	\$261,02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26,696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26,103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1,187,680	\$ -	\$ -	\$1,187,68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526,199	\$ -	\$ -	\$526,19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2,224	30.11	\$3,679,682	\$101,785	30.73	\$3,128,157
人民幣	653,646	4.32	2,824,878	558,943	4.48	2,501,964
歐元	4,235	33.75	142,927	3,066	35.20	107,9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363	30.11	2,449,527	45,923	30.73	1,411,342
人民幣	356,169	4.32	1,539,264	339,406	4.48	1,519,250
歐元	908	33.75	30,630	661	35.20	23,281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36,192仟元及113,221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交通銀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212,301	\$212,301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8,607	158,607
中國工商銀行安慶分行桐城市支行	59,082	59,082
交通銀行安慶桐城支行	15,353	15,353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890	3,890

註：列報於短期借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二、四、五及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線材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
2. 電子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
3.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

	新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及 健康照護	汽車	通訊及 電子周邊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35,213	\$5,344,661	\$1,746,238	\$1,670,174	\$5,189,884	\$ -	\$17,886,170
部門間收入	14,144	1,622,135	529,993	506,907	1,575,159	(4,248,338)	-
收入合計	<u>\$3,949,357</u>	<u>\$6,966,796</u>	<u>\$2,276,231</u>	<u>\$2,177,081</u>	<u>\$6,765,043</u>	<u>\$(4,248,338)</u>	<u>\$17,886,170</u>
部門損益	<u>\$611,162</u>	<u>\$596,876</u>	<u>\$195,015</u>	<u>\$186,520</u>	<u>\$579,591</u>	<u>\$ -</u>	<u>\$2,169,164</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〇七年度

	新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及 健康照護	汽車	通訊及 電子周邊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86,850	\$4,287,976	\$1,528,284	\$1,633,497	\$5,108,646	\$ -	\$15,645,253
部門間收入	63,527	1,165,839	415,518	444,125	1,388,968	(3,477,977)	-
收入合計	<u>\$3,150,377</u>	<u>\$5,453,815</u>	<u>\$1,943,802</u>	<u>\$2,077,622</u>	<u>\$6,497,614</u>	<u>\$(3,477,977)</u>	<u>\$15,645,253</u>
部門損益	<u>\$398,721</u>	<u>\$519,453</u>	<u>\$185,139</u>	<u>\$197,885</u>	<u>\$618,870</u>	<u>\$ -</u>	<u>\$1,920,068</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新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及 健康照護	汽車	通訊及 電子周邊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108.12.31部門資產	<u>\$3,401,270</u>	<u>\$8,485,345</u>	<u>\$2,772,381</u>	<u>\$2,651,618</u>	<u>\$8,239,615</u>	<u>\$(8,365,262)</u>	<u>\$17,184,967</u>
107.12.31部門資產	<u>\$2,596,862</u>	<u>\$2,999,731</u>	<u>\$1,069,138</u>	<u>\$1,142,743</u>	<u>\$3,573,846</u>	<u>\$2,819,216</u>	<u>\$14,201,53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負債

	新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及 健康照護	汽車	通訊及 電子周邊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108.12.31部門負債	<u>\$1,748,314</u>	<u>\$3,428,509</u>	<u>\$1,120,182</u>	<u>\$1,071,388</u>	<u>\$3,329,221</u>	<u>\$(1,309,860)</u>	<u>\$9,387,754</u>
107.12.31部門負債	<u>\$1,299,369</u>	<u>\$2,054,470</u>	<u>\$732,236</u>	<u>\$782,647</u>	<u>\$2,447,672</u>	<u>\$88,510</u>	<u>\$7,404,904</u>

1.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中國大陸(香港)	\$10,105,185	\$9,269,754
美國	3,344,293	2,414,415
台灣	1,028,200	780,945
其他	3,408,492	3,180,139
合計	<u>\$17,886,170</u>	<u>\$15,645,25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中國大陸	\$1,859,210	\$1,314,091
台灣	1,629,786	1,229,336
美國	60,804	35,943
其他	66,285	260,618
合計	<u>\$3,616,085</u>	<u>\$2,839,988</u>

2.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情形。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ET Hungary	其他應收款	Y	\$68,000	\$67,498	\$13,500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3,006,963	\$3,006,963
1	北京信邦	信邦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46,046	\$43,217	\$-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90,856	\$90,856

註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2：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本公司： $\$7,517,407 \times 40\% = \$3,006,963$

北京信邦： $\$227,141 \times 40\% = \$90,856$

註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本公司： $\$7,517,407 \times 40\% = \$3,006,963$

北京信邦： $\$227,141 \times 40\% = \$90,856$

註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2	\$3,006,963	\$47,418	\$45,159	\$-	無	0.60%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2	\$3,006,963	\$15,806	\$15,053	\$-	無	0.20%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2	\$3,006,963	\$299,506	\$286,007	\$-	無	3.80%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英邁	2	\$3,006,963	\$395,150	\$376,325	\$-	無	5.01%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2	\$3,006,963	\$379,344	\$361,272	\$-	無	4.81%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3,006,963	\$646,674	\$615,231	\$-	無	8.18%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2	\$3,006,963	\$179,030	\$75,265	\$-	無	1.00%	\$7,517,407	Y	N	N
0	本公司	ET Hungary	2	\$3,006,963	\$327,179	\$315,631	\$241,304	無	4.20%	\$7,517,407	Y	N	N
0	本公司	C&C	2	\$3,006,963	\$282,690	\$270,954	\$120,424	無	3.60%	\$7,517,407	Y	N	N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2	\$3,006,963	\$426,762	\$316,113	\$40,041	無	4.21%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睿信航太	2	\$3,006,963	\$150,000	\$150,000	\$125,000	無	2.00%	\$7,517,407	Y	N	N
1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2	\$3,006,963	\$94,230	\$90,318	\$-	無	1.20%	\$7,517,407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7,517,407 \times 40\% = \$3,006,963$

註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000,000股		\$113,200	11.11%	\$113,200	-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00,000股		51,579	7.50%	51,579	-
冠澤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000股		37,699	3.70%	37,699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771,670股		40,696	16.67%	40,696	-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38,776股		15,083	3.06%	15,083	-
本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5,000股		18,797	0.25%	18,797	-
本公司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5股		1,031	15.00%	1,031	-
冠澤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4,692	19.00%	4,692	-
本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69,105股		779	4.07%	779	-
SINBON USA LLC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97,500股		1,261	5.00%	1,261	-
本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95,000股		476	5.00%	476	-
本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0,000股		463	1.62%	463	-
本公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950,000股		95,433	9.94%	95,433	-
本公司	開曼蘭丞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0股		68,646	17.14%	68,646	-
冠澤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股		8,890	0.02%	8,890	-
冠澤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00股		3,108	-	3,108	-
本公司	Trutankles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2,400股		1,711	-	1,711	-
			合 計			\$463,544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37,302	41.36%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 (285,073)	(30.44)%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4,921	3.31%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 (37,576)	(2.63)%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613,611	50.20%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 (257,657)	(36.10)%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20,123	2.7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 (46,552)	(3.26)%	
江蘇英邁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80,027	22.37%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 (196,893)	(45.66)%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關聯企業	進貨	\$366,279	34.20%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 (45,123)	(24.02)%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371,604	92.16%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 (112,104)	(99.52)%	
江陰信邦	美國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80,874	4.13%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 (12,694)	(0.89)%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進貨	\$164,972	8.4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 (5,900)	(1.41)%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285,073	5.37	\$ -	-	\$285,073	\$ -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257,657	7.32	\$ -	-	\$256,445	\$ -
江陰信邦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196,893	1.37	\$ -	-	\$130	\$ -
香港信邦	深圳信邦	關聯企業	\$112,104	4.82	\$ -	-	\$67,144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1,537,302	(註4)	11.56%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1,537,302	(註4)	11.56%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銷貨	\$1,613,611	(註4)	12.14%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進貨	\$1,613,611	(註4)	12.14%
2	香港信邦	深圳信邦	3	銷貨	\$371,604	(註4)	2.79%
5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371,604	(註4)	2.79%
3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3	進貨	\$366,279	(註4)	2.75%
4	中山太康	太康精密	3	銷貨	\$366,279	(註4)	2.75%
1	江陰信邦	美國信邦	3	進貨	\$180,874	(註4)	1.36%
7	美國信邦	江陰信邦	3	銷貨	\$180,874	(註4)	1.36%
6	江蘇英邁	江陰信邦	3	進貨	\$180,027	(註4)	1.35%
1	江陰信邦	江蘇英邁	3	銷貨	\$180,027	(註4)	1.35%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進貨	\$144,921	(註4)	1.09%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銷貨	\$144,921	(註4)	1.09%
8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3	進貨	\$164,972	(註4)	1.24%
6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3	銷貨	\$164,972	(註4)	1.24%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銷貨	\$120,123	(註4)	0.90%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120,123	(註4)	0.90%

註 1 : 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 :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662,744	\$393,627	\$393,627	子 公 司
本公司	冠澤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3,560,000股	100.00%	\$409,311	\$81,795	\$81,795	子 公 司
本公司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22,400	\$22,400	2,240,000股	20.00%	\$5,548	\$(50,322)	\$(10,06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邦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5,021仟元 \$1,461,158	USD45,021仟元 \$1,461,158	-	100.00%	\$3,828,051	\$575,888	\$575,888	子 公 司
本公司	優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30,648	\$30,648	2,945,034股	3.59%	\$61,011	\$438,625	\$15,73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S E L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	USD3,726仟元 \$120,732	-	-	-	\$(25)	\$(16)	子 公 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4265 Gibson Dr., Tipp City, OH 45371, USA	海外銷售中心	USD5,159仟元 \$161,943	USD4,059仟元 \$128,061	-	100.00%	\$84,135	\$(8,457)	\$(8,457)	子 公 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仟元 \$185,241	EUR5,209仟元 \$185,241	-	100.00%	\$43,143	\$(64,915)	\$(64,915)	子 公 司
本公司	客信航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艙用線	\$33,000	\$33,000	3,300,000股	55.00%	\$37,218	\$12,166	\$6,691	子 公 司
本公司	太康精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66,066	\$116,804	15,577,522股	61.18%	\$238,664	\$65,019	\$39,630	子 公 司
太康精密	S 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3,039	-	100.00%	\$14,157	\$(9,350)	\$-	孫 公 司
SINBON USA L.L.C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815 South Brown School Road Vandalia, OH 45377, USA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2,704仟元	USD 1,604仟元	-	51.00%	USD1,908仟元 \$57,435	USD(58)仟元 \$(1,792)	\$-	孫 公 司
SINBON USA L.L.C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USD75仟元	-	50.00%	USD25仟元 \$760	USD(67)仟元 \$(2,059)	\$-	孫 公 司
冠澤	優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47,175	\$147,175	14,624,200股	17.81%	\$307,250	\$438,625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註1)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陸摩亞田納西	信邦田納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	100.00%	USD(200)仟元 \$(6,008)	USD(67)元 \$(2,059)	\$-	孫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 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900股	100.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 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5,766	\$18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	100.00%	\$2,901	\$(1,588)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檳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 線等產品	\$-	\$-	-	100.00%	\$67,676	\$(11,211)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68,479	8,550 股	77.38%	\$458,066	\$65,85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2,500 股	22.62%	\$133,903	\$65,85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Holding GmbH	德國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 司	EUR5,184仟元 \$181,113	EUR5,184仟元 \$181,113	-	51.00%	EUR1,256仟元 \$42,373	EUR(3,491)仟元 \$(120,862)	\$-	孫公司
SINBON Holding GmbH	ET Hungary	匈牙利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 產、加工及買賣	EUR1,080仟元 \$38,364	EUR1,080仟元 \$38,364	-	100.00%	EUR(2,406)仟元 \$(81,212)	EUR(3,346)仟元 \$(115,846)	\$-	孫公司
SINBON Holding GmbH	ET Germany	德國	海外銷售中心	EUR1,245仟元 \$44,225	EUR1,245仟元 \$44,225	-	100.00%	EUR1,172仟元 \$39,561	EUR(85)仟元 \$(2,956)	\$-	孫公司

註 1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台匯出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台匯出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RMB1,629仟元 \$7,292	100.00%	RMB1,629仟元 \$7,292 (註1)	RMB52,558仟元 \$227,141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7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USD17,940仟元 \$554,840	100.00%	USD17,940仟元 \$554,840 (註1)	USD97,032仟元 \$2,921,231	USD25,244仟元 \$780,847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98仟元 \$3,029	100.00%	USD98仟元 \$3,029 (註1)	USD5,429仟元 \$163,455	USD2,371仟元 \$72,709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420仟元 \$12,987	100.00%	USD420仟元 \$12,987 (註1)	USD9,200仟元 \$276,977	RMB20,700仟元 \$93,644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1,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8,000仟元 \$248,003	\$ -	\$ -	USD 8,000仟元 \$248,003	USD2,095仟元 \$64,777	100.00%	USD2,095仟元 \$64,777 (註1)	USD18,163仟元 \$546,819	USD196仟元 \$5,890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註2)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註2)	\$ -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海旭城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公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旭站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 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 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83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3,086仟元 \$99,007	USD 600仟元 \$18,522	\$ -	USD 3,686仟元 \$117,529	\$51,570	61.18%	\$30,721 (註3)	\$66,197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 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13,000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 投資大陸公司	USD 3,000仟元 \$89,134	\$ -	\$ -	USD 3,000仟元 \$89,134	\$511,991	100.00%	\$511,991 (註1)	\$1,652,000	USD13,797仟元 \$418,4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52,087仟元	美金53,420仟元	不適用(註4)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之依據。

註3：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4：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附件十三、109年度第三
季合併財務報
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股票代碼：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7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3. 大陸投資資訊	80
4. 主要股東資訊	81
(十四) 部門資訊	81-83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541,474 仟元及 4,292,8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及 27%；負債總額分別為 2,545,059 仟元及 1,613,74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及 20%；其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41,166 仟元及 43,875 仟元與 294,753 仟元及 101,22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9%及 12%與 18%及 8%。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 所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43,007 仟元及 354,838 仟元，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 35,068 仟元及 32,911 仟元與 94,371 仟元及 64,370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5,591 仟元及 6,989 仟元與 43,576 仟元及 33,330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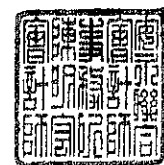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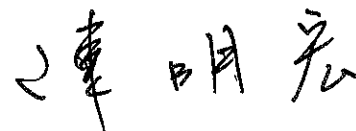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06,898	14	\$3,579,189	21	\$2,461,511	16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43,804	1	177,788	1	173,985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724,728	3	829,969	5	944,037	6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361,851	31	4,092,881	24	4,781,899	30
1220	其他應收款		193,244	1	137,883	1	186,124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23,681	-	-	-
1410	存貨	四及六.5	5,730,422	28	4,499,437	26	3,639,081	23
1470	預付款項		302,464	2	214,565	1	134,0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831	-	13,489	-	40,7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86,242	80	13,568,882	79	12,381,457	78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92,582	1	285,756	2	307,768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43,007	3	373,809	2	354,838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274,728	11	2,154,817	13	2,082,609	13
1821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219,893	1	218,139	1	143,320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64,428	-	91,601	-	95,993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55,652	1	138,038	1	122,368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551,774	3	353,925	2	319,47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02,064	20	3,616,085	21	3,426,367	22
1xxx	資產總計		\$20,788,306	100	\$17,184,967	100	\$15,807,82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信邦電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4,118,522	20	\$2,728,412	16	\$2,744,843	17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5,817	-	7,910	-	-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104,476	6	964,723	6	372,856	2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305,010	1	188,645	1	210,015	2		
2170	應付票據	七		4,930,869	24	3,405,754	20	3,185,119	20		
220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2		1,086,788	5	1,063,082	6	882,317	6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178,653	1	177,037	1	154,763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57,994	-	51,312	1	42,351	-		
2321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3,639	-	7,141	-	16,723	-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6,327	-	2,207	-	2,242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27,034	1	57,26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1,828,095	57	8,823,257	52	7,668,492	48		
2540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長期借款	四		8,939	-	7,956	-	10,129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58,314	1	333,862	2	409,098	3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128,524	1	131,633	1	63,0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4,193	-	14,612	-	14,83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74,150	-	76,432	-	87,3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	-	2	-	3,435	-		
2xxx	負債總計			484,122	2	564,497	3	587,81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312,217	59	9,387,754	55	8,256,307	52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7,775	11	2,325,237	14	2,292,974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457	-	32,263	-		
3200	資本公積			2,327,775	11	2,326,694	14	2,325,237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1,432,754	7	1,228,781	7	1,218,888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0,774	6	1,108,150	6	1,108,1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223	2	341,933	2	341,9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4,452	15	2,993,072	17	2,691,840	17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866,449	23	4,443,155	25	4,141,923	26		
3410	其他權益	四		(586,789)	(2)	(522,918)	(3)	(462,713)	(3)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90	-	41,695	-	61,841	-		
3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3,999)	(2)	(481,223)	(3)	(400,872)	(3)		
3440	其他權益合計			383,110	2	279,806	2	266,341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8,476,089	41	7,797,213	45	7,551,517	48		
3xxx	權益總計			\$20,788,306	100	\$17,184,967	100	\$15,807,824	100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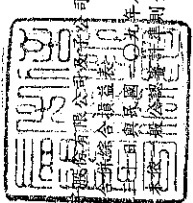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信邦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898,213	100	\$5,032,980	100	\$15,669,543	100	\$13,872,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374,562)	(74)	(3,748,653)	(75)	(11,603,213)	(74)	(10,315,998)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23,651	26	1,284,327	25	4,066,330	26	3,556,783	26
6000	營業費用		(289,934)	(5)	(273,255)	(6)	(745,844)	(5)	(725,318)	(5)
6100	排銷費用		(258,319)	(4)	(270,084)	(5)	(828,329)	(5)	(736,716)	(5)
6200	管理費用		(168,446)	(3)	(168,752)	(3)	(456,008)	(3)	(504,5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93)	-	(46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16,699)	(12)	(712,087)	(14)	(2,030,274)	(13)	(1,967,088)	(1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06,952	14	572,240	11	2,036,056	13	1,589,69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901	1	97,193	2	183,247	1	206,404	1
7010	其他收入		(93,435)	(2)	25,675	-	(109,564)	(1)	43,8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72)	-	(12,605)	-	(31,819)	-	(34,224)	-
7050	財務成本		35,068	1	32,911	1	94,371	1	64,3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38)	-	143,174	3	136,235	1	280,412	1
7900	營業淨利		804,214	14	715,414	14	2,172,291	14	1,870,10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154,215)	(3)	(167,303)	(3)	(472,856)	(3)	(464,143)	(3)
8200	本期淨利		649,999	11	548,111	11	1,699,435	11	1,405,96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9,017)	-	3,274	-	(44,091)	-	37,35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521	-	6,989	-	43,506	-	33,3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	-	-	-	70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82	1	(220,577)	(4)	(92,012)	(1)	(166,7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810)	-	42,420	1	17,154	-	35,026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246	1	(167,894)	(3)	(75,373)	(1)	(61,034)	-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5,245	12	\$380,217	8	\$1,624,062	10	\$1,344,930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0,619		\$550,542		\$1,655,962		\$1,425,009	
8620	非控制權益		29,380		(2,431)		43,473		(19,04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49,999		\$548,111		\$1,699,435		\$1,405,964	
8720	非控制權益		\$715,695		\$385,753		\$1,604,238		\$1,366,070	
9750	每股盈餘(元)		19,550		(5,536)		19,824		(21,14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735,245		\$380,217		\$1,624,062		\$1,344,930	
	稀釋每股盈餘		\$2,67		\$2,38		\$7,11		\$6,22	
			\$2,67		\$2,36		\$7,11		\$6,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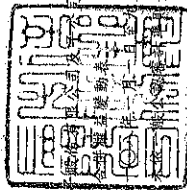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信邦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總經理簽名及蓋章)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經總經理簽名及蓋章)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57,273	\$9,681	\$904,086	\$966,802	\$233,441	\$2,543,293	\$(333,087)	\$(8,846)	\$6,572,643	\$223,989	\$6,796,63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348	108,492	(141,34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492)			-						
							(1,026,622)			(1,026,622)			(1,026,622)			
M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44)			(16,444)			
D3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425,009			1,425,009	(19,045)	1,405,964				
D5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29,626)	70,687	(58,939)	(2,095)	(61,0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626)	70,687	1,366,070	(21,140)	1,344,93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701	22,582	331,246						389,529	63,492	63,492				
Z1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2,292,974	\$32,263	\$1,218,888	\$1,108,150	\$341,933	\$2,691,340	\$(462,713)	\$61,841	\$7,285,176	\$266,341	\$7,551,517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325,237	\$1,457	\$1,228,781	\$1,108,150	\$341,933	\$2,993,072	\$(522,918)	\$41,695	\$7,517,407	\$279,806	\$7,797,21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2,624		(172,62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290	(139,29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3,720)			(1,233,720)		(1,233,72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6,974						136,974		136,97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457						6,457		6,457				
				54,473						54,473		54,473				
D1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655,962			1,655,962	43,473	1,699,435				
D3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63,871)	12,147	(51,724)	(23,649)	(75,3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71)	12,147	1,604,238	19,824	1,624,06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38	(1,457)	6,069						7,150	83,480	83,4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150				
Z1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2,327,775	\$-	\$1,432,754	\$1,280,774	\$481,223	\$3,104,452	\$(586,789)	\$(1,052)	\$8,092,979	\$383,110	\$8,476,0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172,291	\$1,870,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389	203,193
攤銷費用	27,534	37,156
利息費用	31,819	34,224
利息收入	(8,402)	(9,113)
股利收入	(20,688)	(21,3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3	4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4,371)	(64,3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26	4,826
處分投資利益	-	(4,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9,695)	(7,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5,241	(475,951)
應收帳款增加	(2,294,402)	(601,046)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135)	6,234
存貨增加	(1,231,103)	(20,1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386)	91,8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421)	(23,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4,130)	(213,0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365	(2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26,435	(5,505)
合約負債增加	139,753	44,4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970	(24,2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251)	12,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82)	(1,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350	833,742
收取之利息	8,516	9,190
收取之股利	20,688	21,397
支付之利息	(26,108)	(30,126)
支付之所得稅	(508,271)	(395,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825)	438,6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附註六.25)	\$ -	\$(24,01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8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59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6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55	4,4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3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102)	(281,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4	7,477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13,284	(1,173)
處分子公司	(241)	-
收取之股利	75,548	52,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823)	(237,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90,119	865,2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	(2,961)	(6,967)
發放現金股利	(1,233,720)	(1,026,6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995)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265)	(281)
租賃本金償還	(53,154)	(48,2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159	(226,8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802)	(138,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2,291)	(163,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9,189	2,625,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6,898	\$2,461,5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 2018 年 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變革而要求之現金流量變動，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要求之改變而停止採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9.9.30	108.12.31	108.9.30	
本 公 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簡稱信邦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冠澤)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簡稱信邦USA)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信邦同安)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92.86%	100.00%	100.00%	註 1、 2
本 公 司	SINBON Europe GmbH (簡稱信邦Europe)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睿信航太)	銷售各類信號線及機艙用線等產品	55.00%	55.00%	55.00%	
本 公 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太康精密)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1.18%	61.18%	62.52%	註 3
本 公 司	SINBON Hungary Kft (簡稱SB Hungary)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51.00%	51.00%	註 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9.9.30	108.12.31	108.9.30	
信 邦 BVI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桐城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太 康 精 密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1.18%	61.18%	62.52%	註 3
太 康 精 密	Super Progressive Ltd. (簡稱SPL)	境外貿易中心	61.18%	61.18%	62.52%	註 3
信 邦 同 安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92.86%	100.00%	100.00%	註 2
信 邦 同 安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92.86%	-	-	註 4
信 邦 同 安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蘇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92.86%	100.00%	100.00%	註 2
江 蘇 英 邁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92.86%	100.00%	100.00%	註 2
信 邦 USA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 (簡稱薩摩亞田納西)	轉投資美國之控股公司	50.00%	50.00%	50.00%	
信 邦 USA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簡稱C&C)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51.00%	51.00%	51.00%	
薩摩亞田納西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簡稱信邦田納西)	Logistic Center	50.00%	50.00%	50.00%	
信邦 Europe	SINBON Holding GmbH (簡稱信邦 Elcotronic)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	51.00%	51.00%	註 5
信邦 Elcotronic	SINBON Germany GmbH (簡稱ET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	51.00%	51.00%	註 5

註1：信邦同安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更名為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信邦同安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一月增資，然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00%下降至92.86%。

註3：太康精密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增資，然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62.52%下降至61.18%。

註4：信邦同安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新增投資10,000仟元成立台灣英邁，本集團間接持有台灣英邁92.86%之股權，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5：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組織架構重整，處分信邦 Elcotronic及ET Germany 51.00%之持股，並取得SB Hungary49%之持股，致本集團對SB Hungary持股比例由51.00%上升至100.00%，且轉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541,474仟元及4,292,815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545,059仟元及1,613,747仟元，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1,166仟元及43,875仟元與294,753仟元及101,220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者，經考量本公司對此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7。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9.30	108.12.31	108.9.30
庫存現金	\$7,890	\$24,050	\$37,272
活期存款	2,481,190	3,406,670	2,272,412
定期存款	517,818	148,469	151,827
合計	<u>\$3,006,898</u>	<u>\$3,579,189</u>	<u>\$2,461,51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9.30	108.12.31	108.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5,965	\$106,034	\$93,913
基金	71,061	71,754	76,701
公司債券	56,778	-	-
換匯換利	-	-	3,371
合計	<u>\$243,804</u>	<u>\$177,788</u>	<u>\$173,985</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724,728	\$829,969	\$944,037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	-	-
小計(總帳面金額)	724,728	829,969	944,037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724,728</u>	<u>\$829,969</u>	<u>\$944,037</u>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收帳款	\$6,319,685	\$4,083,626	\$4,807,784
減：備抵損失	(26,410)	(27,176)	(27,802)
小 計	6,293,275	4,056,450	4,779,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576	36,431	1,917
合 計	<u>\$6,361,851</u>	<u>\$4,092,881</u>	<u>\$4,781,89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388,261仟元、4,120,057仟元及4,809,701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09.9.30	108.12.31	108.9.30
原 料	\$1,756,234	\$1,290,327	\$1,103,765
物 料	43,104	43,692	43,965
在 製 品	694,413	276,183	340,627
製 成 品	1,657,364	1,469,587	1,028,837
商 品	1,579,307	1,419,648	1,121,887
合 計	<u>\$5,730,422</u>	<u>\$4,499,437</u>	<u>\$3,639,08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374,562仟元、3,748,653仟元、11,603,213仟元及10,315,99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0,770仟元、(20)仟元、50,991仟元及6,718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9.30	108.12.31	108.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29,302	\$18,797	\$14,33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63,280	266,959	293,433
合 計	<u>\$292,582</u>	<u>\$285,756</u>	<u>\$307,768</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月十三日及九月十一日分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1,947仟元、389仟元及701仟元，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003仟元、675仟元及1,411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56仟元、286仟元及710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一日分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股票32,716仟元及34,470仟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092	\$1,105	\$20,688	\$16,767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1,092</u>	<u>\$1,105</u>	<u>\$20,688</u>	<u>\$16,767</u>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9.30		108.12.31		108.9.30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係企業：						
<u>上市(櫃)公司</u>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007	20.41%	\$368,261	21.40%	\$339,825	21.40%
<u>非上市(櫃)公司</u>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5,548	20.00%	15,013	20.00%
沙丁魚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6.64%	-	26.64%	-	26.64%
合 計	<u>\$643,007</u>		<u>\$373,809</u>		<u>\$354,838</u>	

本集團持有之沙丁魚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丁魚)虧損及本集團無意圖繼續支持沙丁魚，故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對沙丁魚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本集團增加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75,395仟元，然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21.40%下降至20.41%，並認列資本公積136,974仟元。

本集團雖持有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41%之表決權，然其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攸關之股東會多數表決權通過。在此情況下，顯示本集團不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03,236仟元、1,187,680仟元及969,822仟元。

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以及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068	\$32,911	\$94,371	\$64,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91	6,989	43,576	33,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0,659</u>	<u>\$39,900</u>	<u>\$137,947</u>	<u>\$97,700</u>

註：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清算。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本集團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155,461	\$1,691,163	\$1,148,782	\$177,345	\$29,302	\$314,996	\$11,813	\$192,624	\$3,721,486
增添	-	5,258	94,122	13,448	1,739	74,348	9,275	146,912	345,102
處分	-	(3,762)	(52,833)	(20,802)	(583)	(8,933)	-	-	(86,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4)	(19,588)	(17,144)	(2,932)	(329)	(3,335)	(152)	(2,123)	(45,917)
其他變動	-	174,883	3,526	3,150	-	7,145	-	(200,731)	(12,027)
109.9.30	<u>\$155,147</u>	<u>\$1,847,954</u>	<u>\$1,176,453</u>	<u>\$170,209</u>	<u>\$30,129</u>	<u>\$384,221</u>	<u>\$20,936</u>	<u>\$136,682</u>	<u>\$3,921,731</u>
108.1.1	\$150,429	\$1,663,172	\$884,857	\$136,682	\$35,039	\$242,223	\$11,910	\$142,426	\$3,266,73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83,762	22,352	246	11,635	-	-	217,995
增添	1,837	6,056	107,419	16,755	8,761	55,854	-	84,494	281,176
處分	-	-	(32,206)	(5,765)	(13,064)	(10,481)	-	-	(61,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578)	(18,514)	(2,932)	(379)	(5,382)	47	(8,554)	(71,292)
其他變動	4,925	93,727	1,758	133	-	1,910	-	(102,856)	(403)
108.9.30	<u>\$157,191</u>	<u>\$1,727,377</u>	<u>\$1,127,076</u>	<u>\$167,225</u>	<u>\$30,603</u>	<u>\$295,759</u>	<u>\$11,957</u>	<u>\$115,510</u>	<u>\$3,632,698</u>
折舊及減損：									
109.1.1	\$ -	\$666,266	\$588,006	\$120,165	\$16,704	\$164,422	\$11,106	\$ -	\$1,566,669
折舊	-	54,115	65,839	14,532	2,472	33,138	862	-	170,958
處分	-	(3,680)	(43,307)	(19,198)	(471)	(6,497)	-	-	(73,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75)	(8,076)	(1,945)	(195)	(1,830)	(150)	-	(17,471)
109.9.30	<u>\$ -</u>	<u>\$711,426</u>	<u>\$602,462</u>	<u>\$113,554</u>	<u>\$18,510</u>	<u>\$189,233</u>	<u>\$11,818</u>	<u>\$ -</u>	<u>\$1,647,003</u>
108.1.1	\$ -	\$621,087	\$521,689	\$101,389	\$25,698	\$133,903	\$8,971	\$ -	\$1,412,73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3,278	13,964	246	3,526	-	-	61,014
折舊	-	54,831	60,687	12,709	3,330	25,446	1,683	-	158,686
減損損失	-	-	1,403	-	-	-	-	-	1,403
處分	-	-	(25,271)	(4,434)	(12,049)	(7,459)	-	-	(49,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264)	(12,526)	(2,660)	(270)	(3,846)	28	-	(34,538)
108.9.30	<u>\$ -</u>	<u>\$660,654</u>	<u>\$589,260</u>	<u>\$120,968</u>	<u>\$16,955</u>	<u>\$151,570</u>	<u>\$10,682</u>	<u>\$ -</u>	<u>\$1,550,089</u>
淨帳面金額：									
109.9.30	<u>\$155,147</u>	<u>\$1,136,528</u>	<u>\$573,991</u>	<u>\$56,655</u>	<u>\$11,619</u>	<u>\$194,988</u>	<u>\$9,118</u>	<u>\$136,682</u>	<u>\$2,274,728</u>
108.12.31	<u>\$155,461</u>	<u>\$1,024,897</u>	<u>\$560,776</u>	<u>\$57,180</u>	<u>\$12,598</u>	<u>\$150,574</u>	<u>\$707</u>	<u>\$192,624</u>	<u>\$2,154,817</u>
108.9.30	<u>\$157,191</u>	<u>\$1,066,723</u>	<u>\$537,816</u>	<u>\$46,257</u>	<u>\$13,648</u>	<u>\$144,189</u>	<u>\$1,275</u>	<u>\$115,510</u>	<u>\$2,082,60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9.30	108.12.31	108.9.30
預付設備款	\$286,804	\$167,734	\$140,536
存出保證金	159,331	109,141	73,162
長期待攤費用	104,885	76,296	105,011
其他資產	754	754	762
合 計	<u>\$551,774</u>	<u>\$353,925</u>	<u>\$319,471</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短期借款

	109.9.30	108.12.31	108.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4,118,522</u>	<u>\$2,728,412</u>	<u>\$2,744,843</u>
	109.1.1~109.9.30	108.1.1~108.9.30	
借款利率區間	<u>0.57%-3.90%</u>	<u>0.70%-3.3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97,792仟元、488,942仟元及372,126仟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9.30	108.12.31	108.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	<u>\$15,817</u>	<u>\$7,910</u>	<u>\$ -</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應付款

	109.9.30	108.12.31	108.9.30
應付股利	\$47,648	\$20,363	\$20,544
應付薪資	428,515	454,516	346,737
其他應付款-其他	610,625	588,203	515,036
合 計	<u>\$1,086,788</u>	<u>\$1,063,082</u>	<u>\$882,317</u>

13. 應付公司債

	109.9.30	108.12.31	108.9.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7,200	\$16,9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59)	(177)
小 計	-	7,141	16,7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141)	(16,723)
淨 額	<u>\$ -</u>	<u>\$ -</u>	<u>\$ -</u>
嵌入式衍生工具	<u>\$ -</u>	<u>\$ -</u>	<u>\$ -</u>
權益要素	<u>\$ -</u>	<u>\$211</u>	<u>\$49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年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76.6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皆為0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500,000仟元、492,800仟元及483,10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遞延收入

	109.9.30	108.12.31	108.9.30
期初餘額	\$14,612	\$15,505	\$15,505
本年度攤提	(265)	(371)	(281)
匯率影響數	(154)	(522)	(392)
期末餘額	<u>\$14,193</u>	<u>\$14,612</u>	<u>\$14,832</u>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u>109.9.30</u> <u>\$14,193</u>	<u>108.12.31</u> <u>\$14,612</u>	<u>108.9.30</u> <u>\$14,832</u>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45仟元及8,008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459仟元及21,29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皆為1,14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皆為3,420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本額分別為 2,327,775 仟元、2,325,237 仟元及 2,292,974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32,778 仟股、232,524 仟股及 229,297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1,081 仟元，轉換股數為 108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變更登記完成。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57 仟元，共計 146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2) 資本公積

	109.9.30	108.12.31	108.9.30
發行溢價	\$1,247,563	\$1,241,283	\$1,232,848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135,284	(1,690)	(1,6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020)	(17,477)	(19,21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4,473	-	-
合併溢額	705	705	705
認 股 權	-	211	495
合 計	<u>\$1,432,754</u>	<u>\$1,228,781</u>	<u>\$1,218,88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3,720	\$1,026,622	\$5.3	\$4.5
法定盈餘公積	172,624	141,348		
特別盈餘公積	139,290	108,492		
合計	<u>\$1,545,634</u>	<u>\$1,276,462</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期初餘額	\$279,806	\$223,9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3,473	(19,0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7)	(2,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2,732)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42,362	-
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10,203)	9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8,679)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63,400
期末餘額	<u>\$383,110</u>	<u>\$266,341</u>

17. 營業收入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843,394	\$4,986,482	\$15,522,231	\$13,733,502
其他營業收入	54,819	46,498	147,312	139,279
合 計	<u>\$5,898,213</u>	<u>\$5,032,980</u>	<u>15,669,543</u>	<u>\$13,872,78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1,556,608	\$1,957,876	\$581,963	\$508,946	\$1,238,001	\$5,843,394
其他營業收入	15,261	18,162	5,351	4,745	11,300	54,819
合 計	<u>\$1,571,869</u>	<u>\$1,976,038</u>	<u>\$587,314</u>	<u>\$513,691</u>	<u>\$1,249,301</u>	<u>\$5,898,21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71,869	\$1,976,038	\$587,314	\$513,691	\$1,249,301	\$5,898,21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1,571,869</u>	<u>\$1,976,038</u>	<u>\$587,314</u>	<u>\$513,691</u>	<u>\$1,249,301</u>	<u>\$5,898,21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1,115,049	\$1,822,817	\$474,781	\$395,447	\$1,178,388	\$4,986,482
其他營業收入	-	22,203	5,679	4,680	13,936	46,498
合 計	<u>\$1,115,049</u>	<u>\$1,845,020</u>	<u>\$480,460</u>	<u>\$400,127</u>	<u>\$1,192,324</u>	<u>\$5,032,98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15,049	\$1,845,020	\$480,460	\$400,127	\$1,192,324	\$5,032,98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1,115,049</u>	<u>\$1,845,020</u>	<u>\$480,460</u>	<u>\$400,127</u>	<u>\$1,192,324</u>	<u>\$5,032,980</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3,930,025	\$5,034,066	\$1,625,322	\$1,245,693	\$3,687,125	\$15,522,231
其他營業收入	33,104	49,596	16,013	12,273	36,326	147,312
合 計	<u>\$3,963,129</u>	<u>\$5,083,662</u>	<u>\$1,641,335</u>	<u>\$1,257,966</u>	<u>\$3,723,451</u>	<u>\$15,669,54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963,129	\$5,083,662	\$1,641,335	\$1,257,966	\$3,723,451	\$15,669,54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3,963,129</u>	<u>\$5,083,662</u>	<u>\$1,641,335</u>	<u>\$1,257,966</u>	<u>\$3,723,451</u>	<u>\$15,669,543</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3,292,718	\$4,495,247	\$1,311,308	\$1,161,312	\$3,472,917	\$13,733,502
其他營業收入	847	59,601	17,386	15,398	46,047	139,279
合 計	<u>\$3,293,565</u>	<u>\$4,554,848</u>	<u>\$1,328,694</u>	<u>\$1,176,710</u>	<u>\$3,518,964</u>	<u>\$13,872,78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293,565	\$4,554,848	\$1,328,694	\$1,176,710	\$3,518,964	\$13,872,781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3,293,565</u>	<u>\$4,554,848</u>	<u>\$1,328,694</u>	<u>\$1,176,710</u>	<u>\$3,518,964</u>	<u>\$13,872,78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9.30	108.12.31	108.9.30	108.1.1
銷售商品	<u>\$1,104,476</u>	<u>\$964,723</u>	<u>\$372,856</u>	<u>\$328,40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u>\$ -</u>	<u>\$(4)</u>	<u>\$93</u>	<u>\$464</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9.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812,198	\$176,340	\$71,647	\$665	\$3,616	\$48,523	\$7,112,989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6,410)	(26,410)
帳面金額	<u>\$6,812,198</u>	<u>\$176,340</u>	<u>\$71,647</u>	<u>\$665</u>	<u>\$3,616</u>	<u>\$22,113</u>	<u>\$7,086,57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48,870	\$158,765	\$59,025	\$13,512	\$12,298	\$57,556	\$4,950,026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27,176)	(27,176)
帳面金額	<u>\$4,648,870</u>	<u>\$158,765</u>	<u>\$59,025</u>	<u>\$13,512</u>	<u>\$12,298</u>	<u>\$30,380</u>	<u>\$4,922,850</u>

108.9.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435,463	\$200,272	\$36,122	\$3,401	\$15,148	\$63,332	\$5,753,738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27,802)	(27,802)
帳面金額	<u>\$5,435,463</u>	<u>\$200,272</u>	<u>\$36,122</u>	<u>\$3,401</u>	<u>\$15,148</u>	<u>\$35,530</u>	<u>\$5,725,936</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1.1	\$ -	\$27,1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3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93
匯率差異	-	(726)
109.9.30	<u>\$ -</u>	<u>\$26,410</u>
108.1.1	\$ -	\$27,6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64
匯率差異	-	236
108.9.30	<u>\$ -</u>	<u>\$27,80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9.30	108.12.31	108.9.30
土 地	\$34,002	\$35,053	\$35,661
房屋及建築	145,173	138,639	58,893
機器設備	17,470	19,195	20,583
運輸設備	23,248	25,252	28,183
合 計	<u>\$219,893</u>	<u>\$218,139</u>	<u>\$143,32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5,293仟元及50,266仟元。

(b) 租賃負債

	109.9.30	108.12.31	108.9.30
租賃負債			
流 動	\$57,994	\$51,312	\$42,351
非 流 動	128,524	131,633	63,018
合 計	<u>\$186,518</u>	<u>\$182,945</u>	<u>\$105,369</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土 地	\$243	\$253	\$683	\$774
房屋及建築	12,055	12,649	36,970	32,800
機器設備	975	889	2,849	2,711
運輸設備	2,620	2,688	7,929	7,385
其他設備	-	-	-	837
合 計	<u>\$15,893</u>	<u>\$16,479</u>	<u>\$48,431</u>	<u>\$44,507</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u>\$6,973</u>	<u>\$1,106</u>	<u>\$18,433</u>	<u>\$16,455</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1,587仟元及64,680仟元。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7.1~109.9.30			108.7.1~108.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9,193	\$347,295	\$726,488	\$263,265	\$361,699	\$624,964
勞健保費用	34,873	45,301	80,174	34,793	45,121	79,914
退休金費用	2,992	7,093	10,085	1,790	7,358	9,1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957	20,619	44,576	19,494	16,740	36,234
折舊費用	45,991	29,812	75,803	39,302	31,542	70,844
攤銷費用	2,527	6,757	9,284	3,967	9,168	13,13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9.1.1~109.9.30			108.1.1~108.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3,335	\$1,052,246	\$2,055,581	\$766,074	\$1,000,406	\$1,766,480
勞健保費用	82,497	115,315	197,812	95,669	123,970	219,639
退休金費用	8,015	20,864	28,879	5,139	19,577	24,7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185	52,264	112,449	52,318	46,324	98,642
折舊費用	125,319	94,070	219,389	110,485	92,708	203,193
攤銷費用	8,432	19,102	27,534	8,773	28,383	37,15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191人及6,24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40%及0.9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600仟元及5,70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7,150仟元及18,4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據獲利狀況，分別以1.50%及1.0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000仟元及6,000仟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5,000仟元及17,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000仟元及17,35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樣品收入	\$11,901	\$17,625	\$33,104	\$43,988
股利收入	1,092	1,105	20,688	21,397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1	2,833	8,402	9,113
其他收入-其他	53,117	75,630	121,053	131,906
合 計	<u>\$67,901</u>	<u>\$97,193</u>	<u>\$183,247</u>	<u>\$206,40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7,952)	\$30,305	\$(92,679)	\$61,518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3)	-	(1,403)
處分投資利益	-	-	-	4,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1)	(2,505)	(3,726)	(4,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註1)	(10,948)	8,373	17,602	7,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註2)	(7,920)	30	(7,907)	-
什項支出	(5,174)	(9,125)	(22,854)	(23,682)
合 計	<u>\$(93,435)</u>	<u>\$25,675</u>	<u>\$(109,564)</u>	<u>\$43,862</u>

註：

1.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797	\$11,347	\$27,247	\$30,29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99	10	1,7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75	959	4,562	2,184
合 計	<u>\$12,272</u>	<u>\$12,605</u>	<u>\$31,819</u>	<u>\$34,22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17)	\$ -	\$(19,017)	\$ -	\$(19,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521	-	25,521	-	25,5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	-	70	-	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82	-	96,482	(17,810)	78,672
合計	<u>\$103,056</u>	<u>\$ -</u>	<u>\$103,056</u>	<u>\$(17,810)</u>	<u>\$85,246</u>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4	\$ -	\$3,274	\$ -	\$3,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89	-	6,989	-	6,9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577)	-	(220,577)	42,420	(178,157)
合計	<u>\$(210,314)</u>	<u>\$ -</u>	<u>\$(210,314)</u>	<u>\$42,420</u>	<u>\$(167,894)</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091)	\$ -	\$(44,091)	\$ -	\$(44,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506	-	43,506	-	43,5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	-	70	-	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012)	-	(92,012)	17,154	(74,858)
合計	<u>\$(92,527)</u>	<u>\$ -</u>	<u>\$(92,527)</u>	<u>\$17,154</u>	<u>\$(75,37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57	\$ -	\$37,357	\$ -	\$37,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330	-	33,330	-	33,3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747)	-	(166,747)	35,026	(131,721)
合計	<u>\$ (96,060)</u>	<u>\$ -</u>	<u>\$ (96,060)</u>	<u>\$35,026</u>	<u>\$ (61,034)</u>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4,110	\$178,640	\$532,832	\$461,8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9,895)	(11,337)	(59,976)	2,313
所得稅費用	<u>\$154,215</u>	<u>\$167,303</u>	<u>\$472,856</u>	<u>\$464,1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10	\$(42,420)	\$(17,154)	\$(35,02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7,810</u>	<u>\$(42,420)</u>	<u>\$(17,154)</u>	<u>\$(35,02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620,619	\$550,542	\$1,655,962	\$1,425,0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32,777	230,958	232,762	229,2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67	\$2.38	\$7.11	\$6.22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620,619	\$550,542	\$1,655,962	\$1,425,009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239	8	1,39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持有人之淨利	\$620,619	\$550,781	\$1,655,970	\$1,426,4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32,777	230,958	232,762	229,254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	1,786	16	3,491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8	207	151	20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32,825	232,951	232,929	232,9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2.67	\$2.36	\$7.11	\$6.1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企業合併

C&C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為擴大在美國生產能力，以33,882仟元收購原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C&C 11%有表決權股份，使持股比例由40%上升至51%，本集團自始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C&C之非控制權益。

C&C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63
應收帳款	56,292
存貨	91,015
預付款項	1,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981
使用權資產	11,152
	<u>327,246</u>
<u>負 債</u>	
短期借款	\$74,569
應付帳款	63,162
租賃負債-流動	2,209
其他應付款	30,96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298
其他流動負債	9,4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64
長期借款	1,999
	<u>197,860</u>
可辨認淨資產	<u>\$129,386</u>

收購對價

	金額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33,882)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9,863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24,01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邦同安)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92.8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196,835仟元，所減少信邦同安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金 額
集團取得之增資價款	\$(196,835)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42,36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54,473)</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上海皇澤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u>\$14,211</u>	<u>\$1,829</u>	<u>\$164,266</u>	<u>\$1,901</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通常為月結60~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帳款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他	\$ -	\$ -	\$ -	\$78
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他	-	42	30	84
合計	<u>\$ -</u>	<u>\$42</u>	<u>\$30</u>	<u>\$16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9.30	108.12.31	108.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他	<u>\$68,576</u>	<u>\$36,431</u>	<u>\$1,917</u>

4.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9.30	108.12.31	108.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他	<u>\$ -</u>	<u>\$ -</u>	<u>\$8,400</u>

5.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7.1~ 109.9.30	108.7.1~ 108.9.30	109.1.1~ 109.9.30	108.1.1~ 108.9.30
短期員工福利	\$63,067	\$52,526	\$184,835	\$150,567
退職後福利	10,085	9,148	28,879	24,716
合計	<u>\$73,152</u>	<u>\$61,674</u>	<u>\$213,714</u>	<u>\$175,28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9.30	108.12.31	108.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804	\$177,788	\$173,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582	285,756	307,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278,831	8,615,872	8,336,299
合 計	<u>\$10,815,217</u>	<u>\$9,079,416</u>	<u>\$8,818,052</u>

金融負債

	109.9.30	108.12.31	108.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18,522	\$2,728,412	\$2,744,8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5,879	3,594,399	3,395,13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7,141	16,7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578	10,163	12,371
其他應付款	1,086,788	1,063,082	882,317
租賃負債	186,518	182,945	105,369
小 計	<u>10,640,285</u>	<u>7,586,142</u>	<u>\$7,156,7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5,817	7,910	-
合 計	<u>\$10,656,102</u>	<u>\$7,594,052</u>	<u>\$7,156,757</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4,940	+/- \$225
	NTD/RMB 匯率 +/- 1%	+/- \$59	+/- \$18,019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4,142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1,881	+/- \$87
	NTD/RMB 匯率 +/- 1%	+/- \$475	+/- \$14,873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754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597仟元及9,391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930仟元及1,434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28%及2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9.30					
借款	\$4,132,034	\$7,896	\$1,226	\$ -	\$4,141,156
應付款項	5,235,879	-	-	-	5,235,879
租賃負債	67,283	95,908	37,662	-	200,853
108.12.31					
借款	\$2,733,189	\$5,651	\$2,339	\$ -	\$2,741,179
應付款項	3,594,399	-	-	-	3,594,399
可轉換公司債	7,213	-	-	-	7,213
租賃負債	57,103	89,364	50,231	2,866	199,564
108.9.30					
借款	\$2,770,406	\$10,129	\$ -	\$ -	\$2,780,535
應付款項	3,395,134	-	-	-	3,395,134
可轉換公司債	16,891	-	-	-	16,891
租賃負債	44,412	51,643	15,836	-	111,891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9.30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u>\$(15,817)</u></u>	<u><u>\$ -</u></u>	<u><u>\$ -</u></u>	<u><u>\$ -</u></u>	<u><u>\$(15,817)</u></u>
108.12.31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u>\$(7,910)</u></u>	<u><u>\$ -</u></u>	<u><u>\$ -</u></u>	<u><u>\$ -</u></u>	<u><u>\$(7,910)</u></u>
108.9.30					
無此情形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長期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1.1	\$2,728,412	\$10,163	\$14,612	\$182,945	\$2	\$2,936,134
現金流量	1,390,119	(2,961)	(265)	(53,154)	-	1,333,739
非現金之變動	(9)	5,376	-	56,727	-	62,094
匯率變動	-	-	(154)	-	-	(154)
109.9.30	<u>\$4,118,522</u>	<u>\$12,578</u>	<u>\$14,193</u>	<u>\$186,518</u>	<u>\$2</u>	<u>\$4,331,813</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	長期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1,804,995	\$10,041	\$15,505	\$90,771	\$13,430	\$1,934,742
現金流量	865,279	(6,967)	(281)	(48,225)	(9,995)	799,811
非現金之變動	-	-	-	52,450	-	52,450
收購	74,569	9,297	-	10,373	-	94,239
匯率變動	-	-	(392)	-	-	(392)
108.9.30	<u>\$2,744,843</u>	<u>\$12,371</u>	<u>\$14,832</u>	<u>\$105,369</u>	<u>\$3,435</u>	<u>\$2,880,85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9.9.30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5,000	109年01月03日至110年02月17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700	109年08月11日至109年11月18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650	109年07月06日至109年12月18日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8.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7,000	108年01月11日至109年02月27日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8.9.30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4,000	108年01月11日至109年02月1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5,965	\$ -	\$ -	\$115,965
基金	71,061	-	-	71,061
公司債券	-	56,778	-	56,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9,302	-	263,280	292,58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15,817	\$ -	\$15,81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6,034	\$ -	\$ -	\$106,034
基金	71,754	-	-	71,7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97	-	266,959	285,75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7,910	\$ -	\$7,91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3,913	\$ -	\$ -	\$93,913
基金	76,701	-	-	76,701
換匯換利	-	3,371	-	3,3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335	-	293,433	307,76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266,95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58,683)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取得	67,186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清算退回股款(註)	(12,141)
匯率影響數	(41)
109.9.30	\$263,280

註：清算退回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261,029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8,72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減資退回股款	(6,337)
匯率影響數	20
108.9.30	\$293,43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26,328 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26,696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不可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29,343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1,903,236	\$ -	\$ -	\$1,903,23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1,187,680	\$ -	\$ -	\$1,187,680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969,822	\$ -	\$ -	\$969,82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9.30			108.12.31			108.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4,213	29.13	\$4,782,878	\$122,224	30.11	\$3,679,682	\$118,574	31.04	\$3,680,777
人民幣	976,775	4.28	4,177,247	653,646	4.32	2,824,878	730,109	4.36	3,183,375
歐元	5,489	34.17	187,560	4,235	33.75	142,927	3,115	33.89	105,5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814	29.13	2,266,410	81,363	30.11	2,449,527	47,804	31.04	1,483,934
人民幣	554,045	4.28	2,369,410	356,169	4.32	1,539,264	378,096	4.36	1,648,550
歐元	404	34.17	13,789	908	33.75	30,630	405	33.89	13,717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67,952)仟元、30,305仟元、(92,679)仟元及61,518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交通銀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161,963	\$161,963
寧波銀行無錫分行	80,481	80,481
招商銀行無錫江陰支行	60,943	60,943
交通銀行安慶桐城支行	59,591	59,591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3,688	23,688
中國工商銀行安慶分行桐城市支行	7,270	7,2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交通銀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212,301	\$212,301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8,607	158,607
中國工商銀行安慶分行桐城市支行	59,082	59,082
交通銀行安慶桐城支行	15,353	15,353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890	3,890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交通銀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461,730	\$461,730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1,611	31,611

註：列報於短期借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二、四、五及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500,167	5.79%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事業處：

1. 新能源事業處：該部門負責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及離岸風電等綠色能源產業之電纜連接線組及控制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 工業控制事業處：該部門負責機器手臂控制纜線組件、控制櫃電纜組件及面板連接電纜等工業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3. 醫療事業處：該部門負責心電圖儀、血氧飽和儀及X射線線束等醫療設備纜線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4. 汽車事業處：該部門負責電動車充電槍及充電樁、汽車氧傳感器及停車相關設備纜線等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5. 智能零組件事業處：該部門負責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裝置及VR / AR HMD 裝置等通訊相關連接線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下表列示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件 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71,869	\$1,976,038	\$587,314	\$513,691	\$1,249,301	\$ -	\$5,898,213
部門間收入	8,091	1,260,463	391,251	362,299	1,008,493	(3,030,597)	-
收入合計	<u>\$1,579,960</u>	<u>\$3,236,501</u>	<u>\$978,565</u>	<u>\$875,990</u>	<u>\$2,257,794</u>	<u>\$(3,030,597)</u>	<u>\$5,898,213</u>
部門損益	<u>\$205,637</u>	<u>\$477,915</u>	<u>\$158,149</u>	<u>\$14,917</u>	<u>\$(52,404)</u>	<u>\$ -</u>	<u>\$804,214</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件 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5,049	\$1,845,020	\$480,460	\$400,127	\$1,192,324	\$ -	\$5,032,980
部門間收入	3,183	836,706	243,233	48,151	(199,481)	(931,792)	-
收入合計	<u>\$1,118,232</u>	<u>\$2,681,726</u>	<u>\$723,693</u>	<u>\$448,278</u>	<u>\$992,843</u>	<u>\$(931,792)</u>	<u>\$5,032,980</u>
部門損益	<u>\$159,285</u>	<u>\$425,081</u>	<u>\$124,969</u>	<u>\$38,791</u>	<u>\$(32,712)</u>	<u>\$ -</u>	<u>\$715,414</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件 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3,963,129	\$5,083,662	\$1,641,335	\$1,257,966	\$3,723,451	\$ -	\$15,669,543
部門間收入	13,419	2,476,167	803,584	653,460	1,976,381	(5,923,011)	-
收入合計	<u>\$3,976,548</u>	<u>\$7,559,829</u>	<u>\$2,444,919</u>	<u>\$1,911,426</u>	<u>\$5,699,832</u>	<u>\$(5,923,011)</u>	<u>\$15,669,543</u>
部門損益	<u>\$544,369</u>	<u>\$911,355</u>	<u>\$305,160</u>	<u>\$118,726</u>	<u>\$292,681</u>	<u>\$ -</u>	<u>\$2,172,291</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件 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3,293,565	\$4,554,848	\$1,328,694	\$1,176,710	\$3,518,964	\$ -	\$13,872,781
部門間收入	13,298	1,712,342	517,325	299,090	552,333	(3,094,388)	-
收入合計	<u>\$3,306,863</u>	<u>\$6,267,190</u>	<u>\$1,846,019</u>	<u>\$1,475,800</u>	<u>\$4,071,297</u>	<u>\$(3,094,388)</u>	<u>\$13,872,781</u>
部門損益	<u>\$535,174</u>	<u>\$741,901</u>	<u>\$224,140</u>	<u>\$129,585</u>	<u>\$239,307</u>	<u>\$ -</u>	<u>\$1,870,107</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件 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109.9.30部門資產	<u>\$4,354,508</u>	<u>\$14,767,534</u>	<u>\$4,944,788</u>	<u>\$1,923,828</u>	<u>\$4,742,581</u>	<u>\$(9,944,933)</u>	<u>\$20,788,306</u>
108.12.31部門資產	<u>\$3,401,270</u>	<u>\$8,485,345</u>	<u>\$2,772,381</u>	<u>\$2,651,618</u>	<u>\$8,239,615</u>	<u>\$(8,365,262)</u>	<u>\$17,184,967</u>
108.9.30部門資產	<u>\$3,732,332</u>	<u>\$3,984,189</u>	<u>\$1,162,227</u>	<u>\$1,029,284</u>	<u>\$3,078,085</u>	<u>\$2,821,707</u>	<u>\$15,807,824</u>

營運部門負債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109.9.30部門負債	<u>\$2,774,671</u>	<u>\$6,925,935</u>	<u>\$2,319,093</u>	<u>\$902,270</u>	<u>\$2,224,258</u>	<u>\$(2,834,010)</u>	<u>\$12,312,217</u>
108.12.31部門負債	<u>\$1,748,314</u>	<u>\$3,428,509</u>	<u>\$1,120,182</u>	<u>\$1,071,388</u>	<u>\$3,329,221</u>	<u>\$(1,309,860)</u>	<u>\$9,387,754</u>
108.9.30部門負債	<u>\$2,130,922</u>	<u>\$2,599,678</u>	<u>\$758,351</u>	<u>\$671,606</u>	<u>\$2,008,447</u>	<u>\$87,303</u>	<u>\$8,256,307</u>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B Hungary	其他應收款	Y	\$105,341	\$102,512	\$27,336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809,298	\$3,237,192
1	北京信邦	信邦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43,651	\$42,766	\$42,766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91,084	\$91,084
2	江陰信邦	桐城信邦	其他應收款	Y	\$69,793	\$69,281	\$-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309,488	\$1,237,951
3	昆山英邁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5,170	\$5,132	\$5,132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5,401	\$5,401

註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2：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9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本公司： $\$8,092,979 \times 10\% = \$809,298$

江陰信邦： $\$3,094,877 \times 10\% = \$309,488$

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9年9月30日自結報表淨值40%為限。

北京信邦： $\$227,710 \times 40\% = \$91,084$

昆山英邁： $\$13,503 \times 40\% = \$5,401$

註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9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本公司： $\$8,092,979 \times 40\% = \$3,237,192$

江陰信邦： $\$3,094,877 \times 40\% = \$1,237,951$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9年9月30日自結報表淨值40%為限。

北京信邦： $\$227,710 \times 40\% = \$91,084$

昆山英邁： $\$13,503 \times 40\% = \$5,401$

註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係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0	本公司	信邦USA	2	\$3,237,192	\$15,127	\$14,563	\$8,738	無	0.18%	\$8,092,979	Y	N	N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2	\$3,237,192	\$15,165	\$14,563	\$-	無	0.18%	\$8,092,979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2	\$3,237,192	\$45,495	\$43,689	\$-	無	0.54%	\$8,092,979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2	\$3,237,192	\$358,734	\$233,008	\$115,468	無	2.88%	\$8,092,979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2	\$3,237,192	\$363,960	\$349,512	\$68,426	無	4.32%	\$8,092,979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英邁	2	\$3,237,192	\$379,125	\$-	\$-	無	0.00%	\$8,092,979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3,237,192	\$619,921	\$232,085	\$-	無	2.87%	\$8,092,979	Y	N	Y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2	\$2,427,894	\$75,825	\$43,689	\$-	無	0.54%	\$8,092,979	Y	N	N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2	\$3,237,192	\$318,465	\$131,067	\$-	無	1.62%	\$8,092,979	Y	N	Y
0	本公司	睿信航太	2	\$2,427,894	\$150,000	\$150,000	\$125,000	無	1.85%	\$8,092,979	Y	N	N
0	本公司	C&C	2	\$3,237,192	\$272,970	\$262,134	\$131,067	無	3.24%	\$8,092,979	Y	N	N
0	本公司	SB Hungary	2	\$3,237,192	\$322,435	\$311,438	\$286,008	無	3.85%	\$8,092,979	Y	N	N
1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2	\$208,480	\$163,805	\$160,193	\$-	無	30.75%	\$521,000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9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8,092,979 \times 40\% = \$3,237,192$

本公司對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9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8,092,979 \times 30\% = \$2,427,894$

太康精密對中山太康背書保證限額依太康精密109年9月30日自結報表淨值40%為限。

 $\$521,200 \times 40\% = \$208,480$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9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太康精密109年9月30日自結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000,000股	\$111,550	11.11%	\$111,550	-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00,000股	60,522	7.50%	60,522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771,670股	33,803	16.67%	33,803	-
冠澤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000股	37,150	3.70%	37,150	-
本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6,000股	29,302	0.25%	29,302	-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38,776股	9,802	3.06%	9,802	-
冠澤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5,018	19.00%	5,018	-
本公司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8股	1,678	0.50%	1,678	-
太康精密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8股	1,678	0.50%	1,678	-
SINBON USA L.L.C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97,500股	1,220	5.00%	1,220	-
本公司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5股	508	15.00%	508	-
本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0,000股	351	1.62%	351	-
本公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950,000股	114,902	9.94%	114,902	-
本公司	開曼蘭丞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0股	71,061	17.14%	71,061	-
本公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600股	56,778	-	56,778	-
本公司	Trutankles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2,400股	946	-	946	-
冠澤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股	117	-	117	-
			合計		\$536,386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02,265	25.7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427,837)	-25.51%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960,185	38.5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03,881)	-13.02%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6,628	3.6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34,516)	-2.08%	
太康精密	本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260,757	75.5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869,860)	-79.92%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95,099	84.91%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63,430)	-88.07%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關聯企業	進貨	\$279,749	16.77%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4,480)	-1.33%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進貨	\$271,268	16.59%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90,869)	-17.69%	
江蘇英邁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43,051	11.22%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203,522)	-19.12%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關聯企業	進貨	\$120,705	3.2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6,669)	-1.00%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33,289	3.59%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7,723)	-0.46%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關聯企業	進貨	\$123,337	9.6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78,128)	-16.74%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27,837	6.75	\$ -	-	\$ -	\$ -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103,881	10.62	\$ -	-	\$ -	\$ -
江陰信邦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203,522	0.81	\$ -	-	\$19,909	\$ -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178,128	1.11	\$ -	-	\$ -	\$ -
本公司	太康精密	關聯企業	\$869,860	5.81	\$ -	-	\$ -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1,202,265	(註4)	7.67%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1,202,265	(註4)	7.67%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進貨	\$960,185	(註4)	6.13%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銷貨	\$960,185	(註4)	6.13%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進貨	\$136,628	(註4)	0.87%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銷貨	\$136,628	(註4)	0.87%
3	太康精密	本公司	2	進貨	\$1,260,757	(註4)	8.05%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1	銷貨	\$1,260,757	(註4)	8.05%
4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195,099	(註4)	1.25%
2	香港信邦	深圳信邦	3	銷貨	\$195,099	(註4)	1.25%
3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3	進貨	\$279,749	(註4)	1.79%
5	中山太康	太康精密	3	銷貨	\$279,749	(註4)	1.79%
6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3	進貨	\$271,268	(註4)	1.73%
7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3	銷貨	\$271,268	(註4)	1.73%
7	江蘇英邁	江陰信邦	3	進貨	\$143,051	(註4)	0.91%
1	江陰信邦	江蘇英邁	3	銷貨	\$143,051	(註4)	0.91%
1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3	進貨	\$120,705	(註4)	0.77%
8	信邦 USA	江陰信邦	3	銷貨	\$120,705	(註4)	0.77%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133,289	(註4)	0.85%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銷貨	\$133,289	(註4)	0.85%
7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3	進貨	\$123,337	(註4)	0.79%
6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3	銷貨	\$123,337	(註4)	0.79%

註 1：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686,526	\$447,316	\$447,316	子 公 司
本公司	冠 澤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3,560,000股	100.00%	\$580,895	\$79,659	\$79,659	子 公 司
本公司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 -	\$22,400	2,240,000股	20.00%	\$ -	\$117	\$2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邦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5,021仟元 \$1,461,158	USD45,021仟元 \$1,461,158	-	100.00%	\$4,105,213	\$498,344	\$498,344	子 公 司
本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51,768	\$30,648	3,174,598股	3.52%	\$116,525	\$443,459	\$15,8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4265 Gibson Dr., Tipp City, OH 45371, USA	海外銷售中心	USD5,159仟元 \$161,943	USD5,159仟元 \$161,943	-	100.00%	\$62,380	\$(20,572)	\$(20,572)	子 公 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仟元 \$185,241	EUR5,209仟元 \$185,241	-	100.00%	\$1,240	\$(35,082)	\$(35,082)	子 公 司
本公司	睿信航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艙用線	\$33,000	\$33,000	3,300,000股	55.00%	\$52,739	\$28,218	\$15,520	子 公 司
本公司	太康精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66,066	\$166,066	15,577,522股	61.18%	\$318,493	\$129,742	\$79,370	子 公 司
本公司	SB Hungary	匈牙利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EUR6,264仟元 \$219,477	EUR1,080仟元 \$38,364	-	100.00%	\$(8,659)	\$(68,866)	\$(21,771)	子 公 司
太康精密	S 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3,039	-	100.00%	\$10,613	\$(3,418)	\$ -	孫 公 司
信邦同安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8巷15號1樓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RMB2,308仟元 \$10,000	\$ -	-	100.00%	RMB1,722仟元 \$7,365	RMB(617)仟元 \$(2,635)	\$ -	孫 公 司
SINBON USA L.L.C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815 South Brown School Road Vandalia, OH 45377, USA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2,704仟元	USD2,704仟元	-	51.00%	USD1,358仟元 \$39,563	USD(769)仟元 \$(22,949)	\$ -	孫 公 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SINBON USA L.L.C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USD75仟元	-	50.00%	USD(31)仟元 \$(895)	USD(112)仟元 \$(3,343)	\$-	孫公司
冠 澤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01,451	\$147,175	15,214,152股	16.89%	\$526,482	\$443,45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邦田納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	100.00%	USD(312)仟元 \$(9,074)	USD(112)仟元 \$(3,343)	\$-	孫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900股	100.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6,014	\$(1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	100.00%	\$2,526	\$(36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檳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100.00%	\$92,198	\$23,308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68,479	8,550 股	77.38%	\$490,982	\$44,35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2,500 股	22.62%	\$143,526	\$44,35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Holding GmbH	德國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	EUR5,184仟元 \$181,113	-	-	\$-	EUR(1,013)仟元 \$(33,507)	\$-	-
SINBON Holding GmbH	ET Germany	德國	海外銷售中心	\$-	EUR1,245仟元 \$44,225	-	-	\$-	EUR(558)仟元 \$(18,455)	\$-	-

-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RMB688仟元 \$2,936	92.86%	RMB639仟元 \$2,726 (註2)	RMB53,246仟元 \$227,710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7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USD14,687仟元 \$438,470	100.00%	USD14,687仟元 \$438,470 (註1)	USD106,258仟元 \$3,094,877	USD32,323仟元 \$989,011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99仟元 \$2,957	100.00%	USD99仟元 \$2,957 (註2)	USD5,068仟元 \$147,625	USD2,887仟元 \$87,821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391仟元 \$11,666	100.00%	USD391仟元 \$11,666 (註2)	USD8,931仟元 \$260,115	RMB26,100仟元 \$116,078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1,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8,000仟元 \$248,003	\$ -	\$ -	USD 8,000仟元 \$248,003	USD1,515仟元 \$45,241	100.00%	USD1,515仟元 \$45,241 (註2)	USD20,135仟元 \$586,441	USD196仟元 \$5,890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 -	\$ -
無錫巧勁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寧波巧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海旭城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旭站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 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 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6,537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3,686仟元 \$117,529	\$ -	\$ -	USD 3,686仟元 \$117,529	\$36,282	61.18%	\$22,196 (註2)	\$133,738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 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14,00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	USD 3,000仟元 \$89,134	\$ -	\$ -	USD 3,000仟元 \$89,134	\$441,322	92.86%	\$409,799 (註1)	\$1,466,980	USD21,105仟元 \$637,80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52,087仟元	美金53,420仟元	不適用(註3)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之依據。

註3：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附件十四、107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2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 – 4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6 – 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8 – 73
(七)關係人交易	74 – 76
(八)質押之資產	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其他	77 – 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 89
3.大陸投資資訊	8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89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00 – 1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78,454仟元及1,16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例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等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704,258仟元及680,836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6,116仟元及211,558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6%及1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27)仟元及13,934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及(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子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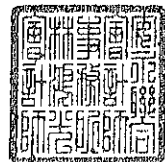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較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88,605	8	\$1,304,83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66,623	2	56,69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999	-	8,5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76,956	11	1,046,96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332	-	9,9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0,595	1	87,52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23,774	6	563,27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673	-	59,3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0,557	28	3,137,049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35,449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132,17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318,16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439,454	64	5,740,523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518,658	5	277,2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7,223	1	46,7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24,773	-	155,3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85,557	72	6,670,186	68
1xxx	資產總計		\$10,126,114	100	\$9,807,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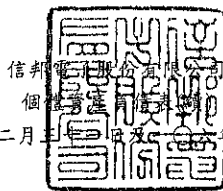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490,262	14	\$1,512,872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	-	44,42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89,471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881	-
2170	應付帳款		588,473	6	503,93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1,028	3	441,54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88,845	3	245,58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863	1	100,179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404,554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06	-	164,99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6,402	32	3,014,416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	-	3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483,62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88,557	2	134,9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88,510	1	89,2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069	3	708,182	7
2xxx	負債總計		3,553,471	35	3,722,598	38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2,257,273	22	2,254,162	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681	-	-	-
	股本合計		2,266,954	22	2,254,162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904,086	9	830,265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802	10	844,15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441	2	181,0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3,293	25	2,208,472	22
	保留盈餘合計		3,743,536	37	3,233,651	3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087)	(3)	(251,89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4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8,45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341,933)	(3)	(233,441)	(2)
3xxx	權益總計		6,572,643	65	6,084,637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26,114	100	\$9,807,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紹新

經理人：建河

會計主管：集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5,035,927	100	\$4,812,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8及七	(3,750,712)	(74)	(3,594,518)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5,215	26	1,217,76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962)	(6)	(252,276)	(5)
6200	管理費用		(331,699)	(7)	(255,6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695)	(4)	(179,1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696)	-	-	-
	營業費用合計		(814,052)	(17)	(687,061)	(14)
6900	營業利益		471,163	9	530,70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92,851	2	144,7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518	3	(84,011)	(2)
7050	財務成本		(18,116)	-	(15,8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937,250	19	792,14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4,503	24	837,031	17
7900	稅前淨利		1,645,666	33	1,367,73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32,189)	(5)	(141,260)	(3)
8200	本期淨利		1,413,477	28	1,226,471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6,0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611	2	-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4	-	1,0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51)	(2)	(113,47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97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96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57	1	18,1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64	1	(57,4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1,241	29	\$1,169,058	2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6.26		\$5.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10		\$5.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紹王

經理人：

信邦

會計主管：

集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信邦 信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金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46,068	\$8,094	\$728,416	\$134,446	\$1,938,270	\$(156,539)	\$-	\$(24,485)	\$5,732,732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739)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578	(46,578)					
	普通現金股利					(788,95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D1	106年度淨利					1,226,47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9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1,475			42,93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94							42,937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54,162	\$830,265	\$844,155	\$181,024	\$2,208,472	\$(251,893)	\$-	\$18,452	\$6,084,63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254,162	\$830,265	\$844,155	\$181,024	\$2,208,472	\$(251,893)	\$-	\$18,452	\$6,084,63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25		(120,557)	(18,452)	(138,184)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254,162	830,265	844,155	181,024	2,209,297	(251,893)	(120,557)	-	5,946,453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2,647)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417	(52,417)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1,664)					
	普通現金股利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7)							(901,664)	
D1	107年度淨利					1,413,477				(8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3,931	(81,194)	108,504	-	1,413,4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1,194)	108,504	-	27,76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11				(3,207)				1,441,241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57,273	\$904,086	\$966,802	\$233,441	\$2,543,293	\$(333,087)	3,207	\$(8,846)	86,700	
									\$-	\$6,572,6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45,666	\$1,367,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93	18,987
攤銷費用	3,748	5,648
利息費用	18,116	15,847
利息收入	(3,299)	(3,225)
股利收入	(16,607)	(14,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7,250)	(792,1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
處分投資損失	-	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83,585)	27,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83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56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95)	8,6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91)	59,35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43,012)	(847)
存貨增加	(60,497)	(203,2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647	(35,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133)	(147,10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81)	81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970)	43,76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3,216	(67,681)
合約負債增加	89,471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5,093)	90,385
淨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減少	(1,956)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884	378,830
收取之利息	3,245	3,298
收取之股利	16,607	14,882
支付之利息	(10,420)	(9,584)
支付之所得稅	(181,050)	(204,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266	182,6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15)	\$(7,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7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5,004	4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3,693)	(169,29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0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19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7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44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
收取之股利	8,310	14,050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324,143	458,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610	163,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610)	42,803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01,664)	(834,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4,274)	(291,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6,231)	54,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836	1,250,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605	\$1,304,8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33,277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89,471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89,471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3,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包括成本 衡量 318,167 仟元)	450,337		
小 計	507,027		380,009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57,75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57,755		
合 計	<u>\$2,964,782</u>	合 計	<u>\$2,837,764</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56,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690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318,167 仟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2)	450,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23,319	127,018	(825)	127,843
小 計	507,027	小 計	380,009	127,018	(825)	127,843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04,829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04,829	-	-	-
應收票據	8,504	應收票據	8,504	-	-	-
應收帳款	1,056,893	應收帳款	1,056,893	-	-	-
其他應收款	87,529	其他應收款	87,529	-	-	-
小 計	2,457,755	小 計	2,457,755	-	-	-
合 計	\$2,964,782	合 計	\$2,837,764	\$127,018	\$(825)	\$127,843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23,319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825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91,149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91,149仟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825仟元及其他權益127,843仟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132,170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3.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2,35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2,354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22	\$7
活期存款	696,858	1,147,852
定期存款	91,725	156,977
合 計	<u>\$788,605</u>	<u>\$1,304,83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154,072	
換匯換利	9,873	
股 票	2,596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82	
合 計	<u>\$166,623</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52,909
股 票		3,781
合 計		<u>\$56,69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078,122	\$1,047,437
減：備抵損失	(1,166)	(470)
小計	1,076,956	1,046,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	9,926
合計	<u>\$1,077,288</u>	<u>\$1,056,89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	\$442	\$4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8	28
106.12.31	<u>\$ -</u>	<u>\$470</u>	<u>\$4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1,046,414	\$8,011	\$2,325	\$ -	\$143	\$ -	\$1,056,89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159,485	\$159,759
在 製 品	19,440	21,186
製 成 品	268,622	256,324
商 品	176,227	126,008
合 計	<u>\$623,774</u>	<u>\$563,2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50,712仟元及3,594,51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712)仟元及2,731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15,69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19,751	
合 計	<u>\$235,44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未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23,184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五月二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13仟元及187,30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07仟元及19,72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646仟元，然考量集團投資策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處分對該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91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4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775仟元、1,220仟元及5,204仟元。

本公司因組織架構重整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HOTWIRE Development LLC全數股權予子公司Sinbon USA L.L.C。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81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96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6,516)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91)
合 計		<u>\$132,17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原以成本法衡量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六年二月八日登錄興櫃買賣，故依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該公司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處分持有之股權5,000股，處分價款為430仟元，該處分利益41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32,653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34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23,184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50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2,066
小計		318,992
減：累計減損		(825)
合計		<u>\$318,16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1,000仟元、5,285仟元及6,42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處分Sinbon Czech a.s之股權，處分價款為27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新增投資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開曼蘭丞基金40,443仟元，因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該基金轉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3,663,702	100.00	\$3,159,164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1,294,388	100.00	1,093,652	100.00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477,520	100.00	508,558	100.00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348,679	100.00	335,588	100.00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226,114	100.00	226,582	100.00
Sinbon Europe GmbH	110,496	100.00	164,557	100.00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3,467	62.52	68,107	64.48
Sinbon USA LLC	61,182	100.00	65,492	100.0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30,527	55.00	8,157	90.00
Super Elite Ltd.	108	64.48	15,259	64.48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	-	6,495	50.00
小計	6,366,183		5,651,611	
投資關聯企業：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10	3.59	46,996	3.59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61	20.00	41,916	20.00
小計	73,271		88,912	
合計	\$6,439,454		\$5,740,5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組織架構重整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增股權投資 Sinbon USA LLC 34,64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持有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之股權，因組織架構重整，致原由本公司直接持有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之股權轉由透過子公司Sinbon USA LLC持有。

本公司持有之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太康精密)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九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新增投資44,685仟元及15,609仟元，然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64.48%下降至62.5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分別新增投資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59,216仟元及92,757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簽署轉讓協議，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後，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北京信邦)的股東權利義務移轉為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信邦同安)享有及承擔。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經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通過變更登記完成，原由本公司持有北京信邦之股權轉由信邦同安持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新增投資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睿信航太)1,426仟元，增資後持有睿信航太之股權為100%；本公司持有之睿信航太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新增投資30,000仟元，然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5%。

本公司持股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及 Super Elite Ltd.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為17,600仟元及1,775仟元以及15,629仟元。

本公司為未來拓展歐洲市場的策略需求以及業務布局，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二日現金增資 Sinbon Europe GmbH 123,49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處分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55%之股權，處分價款為3,975仟元，該處分損失(4,151)仟元，致持股比例下降至15%，本公司原以權益法評價改依成本衡量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持有太康精密及SEL之股權，因SEL組織重整，致本公司原透過SEL持有之太康精密股權轉由直接持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擴充在美國生產之能力，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二日現金增資 Sinbon USA LLC 30,94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投資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14,856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為40,000仟元。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兌換	
	投資(損)益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465,726	\$(84,294)	\$321,943	\$(49,386)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378,553	(23,897)	241,128	(7,094)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71,274	14,651	176,249	(39,786)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53,981	(2,168)	45,375	(625)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	-	2,858	433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4,797)	297	15	(528)
Sinbon USA LLC	(9,860)	(328)	(13,801)	(4,859)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4,925	(5,393)	8,908	(6,979)
Super Elite Ltd.	(5)	483	(30)	(6,13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6,761)	-	(8,196)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4,233	400	25,836	(30)
Sinbon Europe GmbH	(50,628)	(3,433)	(17,643)	1,607
小 計	926,641	(103,682)	782,642	(113,377)
投資關聯企業：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	887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5	(437)	8,616	(126)
小 計	10,609	(437)	9,503	(126)
合 計	\$937,250	\$(104,119)	\$792,145	\$(113,50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投資關聯企業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8,204仟元及94,094仟元。

本公司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09	\$9,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7)	13,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2	\$23,46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04,258仟元及680,83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6,116仟元及211,55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27)仟元及13,934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1.1	\$150,430	\$212,443	\$90,264	\$26,092	\$1,145	\$3,917	\$6,635	\$490,926
增添	-	5,685	8,585	2,204	-	4,617	524	21,615
處分	-	(4,826)	(2,059)	(164)	-	(87)	-	(7,136)
其它變動	-	194,868	39,744	1,501	-	4,885	-	240,998
107.12.31	<u>\$150,430</u>	<u>\$408,170</u>	<u>\$136,534</u>	<u>\$29,633</u>	<u>\$1,145</u>	<u>\$13,332</u>	<u>\$7,159</u>	<u>\$746,403</u>
106.1.1	\$150,430	\$210,353	\$95,098	\$24,490	\$1,145	\$3,917	\$5,394	\$490,827
增添	-	2,090	2,129	2,071	-	-	762	7,052
處分	-	-	(7,305)	(469)	-	-	-	(7,774)
其它變動	-	-	342	-	-	-	479	821
106.12.31	<u>\$150,430</u>	<u>\$212,443</u>	<u>\$90,264</u>	<u>\$26,092</u>	<u>\$1,145</u>	<u>\$3,917</u>	<u>\$6,635</u>	<u>\$490,926</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105,400	\$80,126	\$18,482	\$684	\$3,396	\$5,600	\$213,688
折舊	-	9,387	6,620	3,523	191	1,004	468	21,193
處分	-	(4,826)	(2,059)	(164)	-	(87)	-	(7,136)
107.12.31	<u>\$ -</u>	<u>\$109,961</u>	<u>\$84,687</u>	<u>\$21,841</u>	<u>\$875</u>	<u>\$4,313</u>	<u>\$6,068</u>	<u>\$227,745</u>
106.1.1	\$ -	\$97,607	\$80,718	\$15,721	\$493	\$2,668	\$5,268	\$202,475
折舊	-	7,793	6,713	3,230	191	728	332	18,987
處分	-	-	(7,305)	(469)	-	-	-	(7,774)
106.12.31	<u>\$ -</u>	<u>\$105,400</u>	<u>\$80,126</u>	<u>\$18,482</u>	<u>\$684</u>	<u>\$3,396</u>	<u>\$5,600</u>	<u>\$213,68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50,430</u>	<u>\$298,209</u>	<u>\$51,847</u>	<u>\$7,792</u>	<u>\$270</u>	<u>\$9,019</u>	<u>\$1,091</u>	<u>\$518,658</u>
106.12.31	<u>\$150,430</u>	<u>\$107,043</u>	<u>\$10,138</u>	<u>\$7,610</u>	<u>\$461</u>	<u>\$521</u>	<u>\$1,035</u>	<u>\$277,23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16,683	\$145,910
存出保證金	4,935	4,386
長期預付費用	2,401	4,336
其他長期投資	600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	154
合 計	<u>\$24,773</u>	<u>\$155,386</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490,262</u>	<u>\$1,512,872</u>
	107.12.31	106.12.31
借款利率區間	<u>0.60%-0.80%</u>	<u>0.40%-0.9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73,927仟元及473,632仟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	\$ -	\$44,427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300
合 計	<u>\$ -</u>	<u>\$44,727</u>
流 動	\$ -	\$44,427
非 流 動	-	300
合 計	<u>\$ -</u>	<u>\$44,72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11,600	\$5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7,046)	(16,379)
小計	404,554	483,6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4,554)	-
淨額	\$ -	\$483,62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82)	\$300
權益要素	\$12,061	\$14,65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年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76.6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金額為82仟元及(300)仟元。

另本轉換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88,400仟元及0仟元。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605仟元及19,19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40	\$1,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85	1,311
合 計	<u>\$2,525</u>	<u>\$2,88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4,516	\$147,616	\$147,9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006)	(58,320)	(64,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88,510</u>	<u>\$89,296</u>	<u>\$83,3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1.1	\$147,969	\$(64,615)	\$83,354
當期服務成本	1,577	-	1,577
利息費用(收入)	2,368	(1,057)	1,311
小 計	151,914	(65,672)	86,2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60	-	4,660
經驗調整	971	-	9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88	388
小 計	5,631	388	6,019
支付之福利	(9,929)	9,929	-
雇主提撥數	-	(2,965)	(2,965)
106.12.31	147,616	(58,320)	89,296
當期服務成本	1,340	-	1,340
利息費用(收入)	1,992	(807)	1,185
小 計	150,948	(59,127)	91,8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48	-	4,248
經驗調整	(1,300)	-	(1,3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78)	(1,778)
小 計	2,948	(1,778)	1,170
支付之福利	(9,380)	9,380	-
雇主提撥數	-	(4,481)	(4,481)
107.12.31	<u>\$144,516</u>	<u>\$(56,006)</u>	<u>\$88,51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0%	1.3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8,320	\$ -	\$9,123
折現率減少0.50%	9,065	-	9,958	-
預期薪資增加1.00%	18,380	-	20,263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5,837	-	17,39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257,273 仟元及 2,254,162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25,727 仟股及 225,416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12,792 仟元，轉換股數為 1,279 仟股，其中 311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968 仟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9,681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094 仟元，共計 809 仟股，已於一〇六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890,036	\$813,537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90)	(1,6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775)	(2,688)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 股 權	12,061	14,652
合 計	<u>\$904,086</u>	<u>\$830,26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6,622	\$901,664	\$4.5	\$4
法定盈餘公積	141,348	122,647		
特別盈餘公積	108,492	52,417		
合 計	<u>\$1,276,462</u>	<u>\$1,076,728</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6. 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901,712	\$4,658,124
勞務提供收入	116,286	139,858
其他營業收入	17,929	14,297
合 計	<u>\$5,035,927</u>	<u>\$4,812,27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線材營運 部門	電子零件營 運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3,215,445	\$1,686,267	\$4,901,712
勞務提供收入	89,276	27,010	116,286
其他營業收入	17,169	760	17,929
合 計	<u>\$3,321,890</u>	<u>\$1,714,037</u>	<u>\$5,035,92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321,890	\$1,714,037	\$5,035,927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合 計	<u>\$3,321,890</u>	<u>\$1,714,037</u>	<u>\$5,035,927</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33,277</u>	<u>\$89,471</u>	<u>\$(43,8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696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62,470	\$26,653	\$1,164	\$ -	\$ -	\$1,166	\$1,091,453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1,062,470	\$26,653	\$1,164	\$ -	\$ -	\$ -	\$1,090,287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470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4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96
期末餘額	\$ -	\$1,16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646	\$386,666	\$471,312	\$80,349	\$335,379	\$415,728
勞健保費用	10,564	28,461	39,025	9,938	28,041	37,979
退休金費用	5,699	17,431	23,130	5,377	16,709	22,086
董事酬金	-	15,300	15,300	-	11,000	11,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51	15,679	25,730	9,512	15,216	24,728
折舊費用	8,950	12,243	21,193	7,076	11,911	18,987
攤銷費用	417	3,331	3,748	803	4,845	5,648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81人及66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44%及0.9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000仟元及15,3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000仟元及15,300仟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000仟元及11,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樣品收入	\$24,513	\$19,261
股利收入	16,607	14,882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9	3,225
租金收入	1,372	660
其 他	47,060	106,716
合 計	<u>\$92,851</u>	<u>\$144,74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933	\$(52,783)
處分投資損失	-	(4,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1)	38,858	7,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註2)	44,727	(34,696)
合 計	<u>\$162,518</u>	<u>\$(84,011)</u>

註：

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471	\$12,56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645	3,281
合 計	<u>\$18,116</u>	<u>\$15,84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	\$(1,170)	\$1,624	\$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611	-	110,611	-	110,61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7)	-	(2,107)	-	(2,1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3,951)	-	(103,951)	22,757	(81,194)
合 計	<u>\$3,383</u>	<u>\$ -</u>	<u>\$3,383</u>	<u>\$24,381</u>	<u>\$27,764</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19)	\$ -	\$(6,019)	\$1,023	\$(4,9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3,473)	-	(113,473)	18,149	(95,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73	-	28,973	-	28,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964	-	13,964	-	13,964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	-	(30)	-	(30)
合 計	<u>\$(76,585)</u>	<u>\$ -</u>	<u>\$(76,585)</u>	<u>\$19,172</u>	<u>\$(57,413)</u>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3,571	\$171,2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836)	(21,0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7,448	(8,958)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006	-
所得稅費用	<u>\$232,189</u>	<u>\$141,2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57)	\$(18,1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4)	(1,0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4,381)</u>	<u>\$(19,17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645,666</u>	<u>\$1,367,731</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9,133	\$232,51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52)	(10,15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8	1,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335)	(81,5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475	19,9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836)	(21,076)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20,00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32,189</u>	<u>\$141,26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91	\$ -	\$22,757	\$37,6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22)	2,627	-	(2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40	159	-	2,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7,119	(15,380)	-	(8,2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1,216)	(47,733)	-	(178,94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963	1,938	-	7,9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77	-	1,624	9,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03	897	-	8,200
備抵損失	709	265	-	974
可轉換公司債	(825)	(227)	-	(1,0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57,454)</u>	<u>\$24,3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8,261)</u>			<u>\$(121,3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702</u>			<u>\$67,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4,963</u>			<u>\$188,557</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8)	\$ -	\$18,149	\$14,89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2)	(2,810)	-	(2,9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5	465	-	2,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2,019	5,100	-	7,1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5,578)	4,362	-	(131,21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989	1,974	-	5,9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54	-	1,023	7,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15	(12)	-	7,303
備抵呆帳	402	307	-	709
可轉換公司債	(397)	(428)	-	(8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8,958</u>	<u>\$19,1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6,391)</u>			<u>\$(88,2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954</u>			<u>\$46,7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9,345</u>			<u>\$134,96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13,477	\$1,226,4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685	225,4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6.26	\$5.44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13,477	\$1,226,47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4,516	2,7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1,417,993	\$1,229,1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685	225,41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90	185
轉換公司債(仟股)	6,352	3,9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2,327	229,5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6.10	\$5.3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1)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rcuits & Cable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INBON Germany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US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註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卸除該公司董事職位，並轉列為非關係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日本信邦55%股權，致持股比例下降至15%，並轉列為非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7,712	\$27,738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51,967	\$1,803,89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2	65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4
合 計	<u>\$1,651,989</u>	<u>\$1,803,96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5	\$47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27	9,454
合 計	<u>\$332</u>	<u>\$9,926</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u>\$66,717</u>	<u>\$40,941</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1,005	\$441,54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3	-
合 計	<u>\$301,028</u>	<u>\$441,54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付費用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3,737	\$2,09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7	-
合 計	<u>\$3,754</u>	<u>\$2,093</u>

7. 各項費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85	\$2,40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99	-
合 計	<u>\$18,584</u>	<u>\$2,405</u>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4,293	\$78,739
退職後福利	23,130	22,086
合 計	<u>\$107,423</u>	<u>\$100,82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6,623	(註1)
持有供交易	(註1)	\$56,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449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註1)	132,1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	318,167
小計	(註1)	450,3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009,465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2,457,755
合計	<u>\$2,411,537</u>	<u>\$2,964,782</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90,262	\$1,512,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9,501	946,35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04,554	483,621
其他應付款	288,845	245,587
小計	3,073,162	3,188,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44,727
合計	<u>\$3,073,162</u>	<u>\$3,233,159</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924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480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5,198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549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13,217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1,570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6%及4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1,510,063	\$ -	\$ -	\$ -	\$1,510,063
應付款項	889,501	-	-	-	889,501
可轉換公司債	408,610	-	-	-	408,610
106.12.31					
借款	\$1,524,174	\$ -	\$ -	\$ -	\$1,524,174
應付款項	946,352	-	-	-	946,352
可轉換公司債	-	505,013	-	-	505,013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換匯換利					
流入	\$853,959	\$ -	\$ -	\$ -	\$853,959
流出	(851,675)	-	-	-	(851,675)
淨額	<u>\$2,284</u>	<u>\$ -</u>	<u>\$ -</u>	<u>\$ -</u>	<u>\$2,284</u>
106.12.31					
換匯換利					
流入	\$1,750,269	\$ -	\$ -	\$ -	\$1,750,269
流出	(1,629,072)	-	-	-	(1,629,072)
淨額	<u>\$121,197</u>	<u>\$ -</u>	<u>\$ -</u>	<u>\$ -</u>	<u>\$121,197</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512,872	\$1,512,872
現金流量	(22,610)	(22,610)
匯率變動	-	-
107.12.31	<u>\$1,490,262</u>	<u>\$1,490,262</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7.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8,000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8 年 03 月 13 日
106.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53,000	105 年 01 月 14 日至 107 年 03 月 22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54,072	\$ -	\$ -	\$154,072
換匯換利	-	9,873	-	9,873
股票	2,596	-	-	2,596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82	-	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698	-	219,751	235,44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52,909	\$ -	\$ -	\$52,909
股 票	3,781	-	-	3,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132,170	-	-	132,17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44,427	\$ -	\$44,427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300	-	3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07.1.1	\$191,149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8,454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處分	(32,653)
減資退回股款	(7,199)
107.12.31	\$219,75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1,975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88,204	\$ -	\$ -	\$88,20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94,094	\$ -	\$ -	\$94,094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78,893	0.28	\$21,964	\$1,105,598	0.26	\$292,873
美金	50,847	30.73	1,562,677	57,918	29.85	1,728,735
歐元	3,021	35.20	106,351	2,486	35.67	88,687
人民幣	-	4.48	-	8,338	4.58	38,2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306	0.28	364	3,489	0.26	924
美金	38,080	30.73	1,170,325	40,502	29.85	1,208,904
歐元	534	35.20	18,797	400	35.67	14,276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78,933仟元及(52,783)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及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五。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六。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詳附表七。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八。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相關資訊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金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支 金額	動用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2	\$2,629,057	\$46,452	\$46,100	\$-	\$-	無	0.70%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2	\$2,629,057	\$15,484	\$15,366	\$-	\$-	無	0.23%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2	\$2,629,057	\$170,324	\$169,032	\$-	\$-	無	2.57%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英邁	2	\$2,629,057	\$201,292	\$199,764	\$-	\$-	無	3.04%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2	\$2,629,057	\$371,616	\$368,796	\$-	\$-	無	5.61%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2,629,057	\$735,321	\$444,291	\$-	\$-	無	6.76%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2	\$2,629,057	\$177,420	\$176,832	\$-	\$-	無	2.69%	\$6,572,643	Y	N	N
0	本公司	ET Hungary	2	\$2,629,057	\$257,924	\$254,804	\$141,516	\$-	無	3.88%	\$6,572,643	Y	N	N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2	\$2,629,057	\$417,011	\$414,896	\$70,682	\$-	無	6.31%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睿信航太	2	\$2,629,057	\$50,000	\$50,000	\$30,000	\$-	無	0.76%	\$6,572,64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6,572,643 \times 40\% = \$2,629,057$$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15,000,000股	\$103,372	11.11%	\$103,372	-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6,000,000股	57,359	7.50%	57,359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2,771,670股	32,470	16.67%	32,470	-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1,897,960股	18,684	3.06%	18,684	-
本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235,000股	15,698	0.25%	15,698	-
本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691,057股	4,287	4.07%	4,287	-
本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347,500股	2,235	5.00%	2,235	-
本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330,000股	549	1.62%	549	-
本公司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75股	795	15.00%	795	-
本公司	正凌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950股	77,438	9.94%	77,438	-
本公司	開曼丞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股	76,634	17.14%	76,634	-
本公司	Trutankless, In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2股	2,596	-	2,596	-
			合計		<u>\$392,117</u>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除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	進貨	\$1,595,777	42.37%	與一般供應商相同	正	常正	常	\$(287,872)	(32.23)%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 在 地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持 有 面 金 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比	率 帳	金 額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477,520	\$71,274	子公司	
本公司	冠洋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3,560,000股			100.00%	\$348,679	\$53,981	子公司	
本公司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22,400		2,240,000股		\$40,000	20.00%	\$24,061	\$1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邦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5,021仟元 \$1,461,158	USD40,021仟元 \$1,309,185	-			100.00%	\$3,663,702	\$465,726	子公司	
本公司	捷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30,648		2,945,034股		\$30,648	3.59%	\$49,210	\$295,64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 -	USD75仟元 \$2,451	-			-	-	\$ (4,797)	子公司	
本公司	SEL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3,726仟元 \$120,732	USD 4,233仟元 \$136,361	-			64.48%	\$108	\$ (8)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216th street SW,STE D Lynnwood WA 98036	海外銷售中心	USD4,059仟元 \$128,061	USD3,000仟元 \$93,412	-			100.00%	\$61,182	\$ (9,860)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仟元 \$185,241	EUR5,209仟元 \$185,241	-			100.00%	\$110,496	\$ (50,628)	子公司	
本公司	泰信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殼用線	\$56,651	\$27,000	3,300,000股			55.00%	\$30,527	\$ (4,494)	子公司	
本公司	太康精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16,804	\$56,510	11,308,970股			62.52%	\$153,467	\$37,730	子公司	
太康精密	S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3,039	-			100.00%	\$23,738	\$6,593	孫公司	
Sinbon USA L.L.C	Circuits&Cables L.L.C	815 South Brown School Road Vandalia, OH 45377, USA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 1,604仟元	USD 1,604仟元	-			40.00%	\$32,181	USD(1,344)仟元 \$ (40,54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bon USA L.L.C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 -	-			50.00%	\$1,799	\$ (9,595)	孫公司	
冠洋	澤敦碼生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3樓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108,770	-			-	\$ -	\$ -	孫公司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份額、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持 有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 益 (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比 率	金 額			
冠 澤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47,175	\$147,175	\$147,175	\$147,175	17.81%	\$248,651	\$295,64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 邦 田 納 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USD140仟元	\$4,542	\$4,542	50.00%	USD(133)元 \$(4,087)	USD(318)元 \$(9,595)	\$-	孫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30,347	\$30,347	100.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22,314	\$22,314	100.00%	\$16,338	\$(76)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32,697	\$32,697	100.00%	\$4,571	\$(34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OVAC ARGOSY	東京都文京區本郷三丁目38番 1號	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4,294	\$4,294	\$4,294	\$4,294	49.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墨西哥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	100.00%	\$82,875	\$9,408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68,479	\$268,479	\$268,479	77.38%	\$426,874	\$57,12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72,918	\$72,918	22.62%	\$124,785	\$57,12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Holding GmbH	德國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EUR5,184仟元	EUR5,184仟元	\$181,113	\$181,113	51.00%	EUR3,116仟元 \$109,676	EUR(2,602)仟元 \$(92,654)	\$-	孫 公 司
SINBON Holding GmbH	ET Hungary	匈牙利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EUR1,080仟元	EUR1,080仟元	\$38,364	\$38,364	100.00%	EUR911仟元 \$32,078	EUR(2,365)仟元 \$(84,206)	\$-	孫 公 司
SINBON Holding GmbH	ET Germany	德國	海外銷售中心	EUR1,245仟元	EUR1,245仟元	\$44,225	\$44,225	100.00%	EUR1,258仟元 \$44,271	EUR(140)仟元 \$(5,000)	\$-	孫 公 司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額」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 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支金額	動用區間	利率	資金性質	往來業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北京信邦	北京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46,836	\$44,762	\$-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91,188	\$91,188
2	冠澤	睿信航太	其他應收款	Y	\$15,000	\$15,000	-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139,471	\$139,471

註 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北京信邦對北京同安之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27,971*40%=\$91,188

冠澤對睿信航太之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348,677*40%=\$139,471

註 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北京信邦：\$227,971*40%=\$91,188

冠澤：\$348,677*40%=\$139,471

註 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之 發 行 人	帳 列 科 目	本 股	期 間			持 有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有 值
太 康 精 密	中 山 太 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993)	100.00%	\$(993)	
太 康 精 密	S 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23,748	100.00%	\$23,748	
信 邦 B V	I 上 海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6,285仟元 \$193,142	100.00%	\$193,142	
信 邦 B V	I 江 陰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87,189仟元 \$2,679,590	100.00%	\$2,679,590	
信 邦 B V	I 深 圳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10,077仟元 \$309,706	100.00%	\$309,706	
信 邦 B V	I 桐 城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16,321仟元 \$501,604	100.00%	\$501,604	
冠 澤	優 群 份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4,624,200股		\$248,651	17.81%	\$309,428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Holding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EUR3,116仟元 \$109,676	51.00%	\$109,676	
SINBON Holding GmbH	ET Hungary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EUR911仟元 \$32,078	100.00%	\$32,078	
SINBON Holding GmbH	ET Germany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EUR1,258仟元 \$44,271	100.00%	\$44,271	
北 京 信 邦 有 限 公 司	同 安 江 蘇 英 邁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30,000,000股		RMB30,659仟元 \$137,238	100.00%	\$137,238	
SINBON USA L.L.C	Circuits & Cables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1,047仟元 \$32,181	40.00%	\$(5,846)	
SINBON USA L.L.C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59仟元 \$1,799	50.00%	\$1,799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信 邦 田 納 西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133)仟元 \$(4,087)	100.00%	\$(4,087)	

附表七：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95,777	35.1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287,872	27.81%	

附表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287,872	4.8	\$ -	-	\$44,640	\$ -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 資公 司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自 本 期 起 累 計 出 台 灣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面 金 額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匯 入						
大 陸 信 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4,925	\$4,925	100.00%	\$4,925 (註1)	\$226,114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 陰 信 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1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USD12,691仟元 \$382,791	USD12,691仟元 \$382,791	100.00%	USD12,691仟元 \$382,791 (註1)	USD87,189仟元 \$2,679,590	USD19,761仟元 \$608,088
上 海 信 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480仟元 \$14,470	USD480仟元 \$14,470 (註1)	100.00%	USD480仟元 \$14,470 (註1)	USD6,285仟元 \$193,142	USD1,587仟元 \$48,389
深 圳 信 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1,171仟元 \$35,319	USD1,171仟元 \$35,319 (註1)	100.00%	USD1,171仟元 \$35,319 (註1)	USD10,077仟元 \$309,706	RMB13,500仟元 \$61,261
桐 城 信 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1,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00仟元 \$96,090	USD 5,000仟元 \$151,973	\$ -	USD 8,000仟元 \$248,063	USD1,294仟元 \$39,039	USD1,294仟元 \$39,039 (註1)	100.00%	USD1,294仟元 \$39,039 (註1)	USD16,321仟元 \$501,604	USD196仟元 \$5,890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 -	USD 750仟元	\$ -	\$ -	4.85%	\$ - (註2)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 -	USD 76仟元	\$ -	\$ -	12.00%	\$ -	\$ -	\$ -
無 錫 巧 勒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 -
寧波巧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 -
上海旭碁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 -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初匯出金額	自本期初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旭城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	USD 645仟元 \$20,768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71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	USD 3,086仟元 \$99,007	USD 3,086仟元 \$99,007	62.52%	\$9,883 (註3)	\$(993)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00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	USD 3,000仟元 \$89,134	USD 3,000仟元 \$89,134	100.00%	\$378,553 (註1)	\$1,294,388	USD4,600仟元 \$138,528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487仟元	美金\$3,420仟元	不適用(註4)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之依據。

註3：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資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附件十五、108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4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 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 – 67
(七)關係人交易	68 – 70
(八)質押之資產	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他	71 – 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 – 84
2.大陸投資資訊	8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84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4 – 1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56,296仟元及1,16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9%，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例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等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332,652仟元及704,258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2%及7%，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09,650仟元及106,116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6%及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7,268仟元及(1,727)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1)%及(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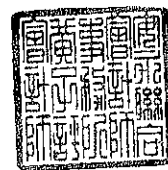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 子 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陳 明 宏

陳明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信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84,384	9	\$788,60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65,790	2	166,62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225	-	12,9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18,539	9	1,076,95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36,591	-	3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3,459	1	130,59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34,705	7	623,77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407	-	40,6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6,100	28	2,840,557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42,104	2	235,44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7,021,825	62	6,439,454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526,522	5	518,658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62,34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26,042	1	67,2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36,430	1	24,7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15,269	72	7,285,557	72
1xxx	資產總計		\$11,221,369	100	\$10,126,1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741,166	16	\$1,490,262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7,91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44,118	1	89,471	1
2150	應付票據		2,013	-	-	-
2170	應付帳款		620,100	6	588,47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4,538	3	301,0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79,318	3	288,8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6,943	1	93,8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8,673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1	7,141	-	404,55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007	-	19,9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2,927	30	3,276,402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80,858	2	188,5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43,74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6,432	1	88,51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1,035	3	277,069	3
2xxx	負債總計		3,703,962	33	3,553,471	3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2,325,237	21	2,257,273	2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57	-	9,681	-
	股本合計		2,326,694	21	2,266,954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228,781	11	904,086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150	10	966,80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933	3	233,4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3,072	27	2,543,293	25
	保留盈餘合計		4,443,155	40	3,743,536	3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918)	(5)	(333,08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95	-	(8,84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481,223)	(5)	(341,933)	(3)
3xxx	權益總計		7,517,407	67	6,572,643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21,369	100	\$10,126,1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899,284	100	\$5,035,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8及七	(3,640,365)	(74)	(3,750,712)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8,919	26	1,285,215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5,630)	(7)	(298,962)	(6)
6200	管理費用		(398,010)	(8)	(331,6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029)	(4)	(182,69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	-	(696)	-
	營業費用合計		(945,669)	(19)	(814,052)	(17)
6900	營業利益		313,250	7	471,16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37,386	3	92,8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03	-	162,518	3
7050	財務成本		(12,822)	-	(18,1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541,902	31	937,25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0,569	34	1,174,503	24
7900	稅前淨利		1,993,819	41	1,645,666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75,308)	(6)	(232,189)	(5)
8200	本期淨利		1,718,511	35	1,413,477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63	-	(1,1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392	-	110,611	2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35,149	1	(2,107)	-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33)	-	1,6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288)	(5)	(103,95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457	1	22,75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560)	(3)	27,7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6,951	32	\$1,441,241	2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7.47		\$6.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38		\$6.1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
信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
信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優先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抵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30	3410	3420	3425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254,162		\$830,265	\$844,155	\$181,024	\$2,208,472	\$(251,893)	\$ -	\$18,452	\$6,084,637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254,162		830,265	844,155	181,024	2,209,297	(251,893)	(120,557)	(18,452)	(138,18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946,45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647	52,417	(122,647)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41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1,664)				(901,664)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7)							(87)
D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D1	107年度淨利						1,413,477				1,413,47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54	(81,194)	108,504	-	27,7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3,931	(81,194)	108,504	-	1,441,2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素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207)		3,207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11		73,908							86,70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57,273		\$904,086	\$966,802	\$233,441	\$2,543,293	\$(333,087)	\$(8,846)	\$ -	\$6,572,643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257,273		\$904,086	\$966,802	\$233,441	\$2,543,293	\$(333,087)	\$(8,846)	\$ -	\$6,572,643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348	108,492	(141,348)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49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6,622)				(1,026,622)
M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6,444)							(16,444)
M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2							1,742
D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D1	108年度淨利						1,718,511				1,718,51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730	(189,831)	50,541	-	(131,5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6,241	(189,831)	50,541	-	1,586,95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964		339,397							399,137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325,237		\$1,228,781	\$1,108,150	\$341,933	\$2,993,072	\$(522,918)	\$41,695	\$ -	\$7,517,407

會計主管：張州集

(請參閱細則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93,819	\$1,645,6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679	21,193
攤銷費用	2,852	3,748
利息費用	12,822	18,116
利息收入	(4,038)	(3,299)
股利收入	(28,333)	(16,6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41,902)	(937,2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	-
處分投資利益	(4,8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8,698	(83,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74	(4,49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158	(21,091)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135	(43,012)
存貨增加	(110,931)	(60,4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34)	18,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7,592)	(114,1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13	(8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137	(55,97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0,724	43,216
合約負債增加	54,647	89,4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01	(145,093)
淨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減少	(2,415)	(1,9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2,679	352,884
收取之利息	4,039	3,245
收取之股利	28,333	16,607
支付之利息	(11,063)	(10,420)
支付之所得稅	(245,222)	(181,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766	181,2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15)	\$(21,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400	35,0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144)	(243,69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37	7,19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096)
收取之股利	8,835	8,310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817,970	324,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271	226,6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436)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904	(22,610)
發放現金股利	(1,026,622)	(901,6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154)	(924,2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	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779	(516,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605	1,304,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4,384	\$788,6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紹王

經理人：建宏

會計主管：集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之資產負債表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2,354仟元；租賃負債增加22,354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0.70%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未有差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 80%至 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23	\$22
活期存款	954,109	696,858
定期存款	30,252	91,725
合 計	<u>\$984,384</u>	<u>\$788,60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97,144	\$80,034
基 金	68,646	76,634
換匯換利	-	9,873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82
合 計	<u>\$165,790</u>	<u>\$166,623</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019,705	\$1,078,122
減：備抵損失	(1,166)	(1,166)
小計	1,018,539	1,076,9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91	332
合計	<u>\$1,055,130</u>	<u>\$1,077,28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19,705仟元及1,078,122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170,802	\$159,485
在製品	62,529	19,440
製成品	337,888	268,622
商品	163,486	176,227
合計	<u>\$734,705</u>	<u>\$623,7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40,365仟元及3,750,71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9,513仟元及(1,712)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18,797	\$15,69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3,307	219,751
合 計	<u>\$242,104</u>	<u>\$235,44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未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23,184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五月二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13仟元及187,30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07仟元及19,72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646仟元，然考量公司投資策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處分對該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91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4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525仟元、1,220仟元及4,592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775仟元、1,220仟元及5,204仟元。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3,828,051	100.00	\$3,663,702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1,652,000	100.00	1,294,388	100.00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662,744	100.00	477,520	100.00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409,311	100.00	348,679	100.00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38,664	61.18	153,467	62.52
SINBON USA LLC	84,135	100.00	61,182	100.00
SINBON Europe GmbH	43,143	100.00	110,496	100.0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37,218	55.00	30,527	55.00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	226,114	100.00
Super Elite Ltd.	-	-	108	64.48
小 計	6,955,266		6,366,183	
投資關聯企業：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11	3.59	49,210	3.59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48	20.00	24,061	20.00
小 計	66,559		73,271	
合 計	\$7,021,825		\$6,439,45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簽署轉讓協議，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後，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北京信邦)的股東權利義務移轉為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信邦同安)享有及承擔。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經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通過變更登記完成，原由本公司持有北京信邦之股權轉由信邦同安持有。

本公司為擴充在美國生產之能力，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增加對 SINBON USA LLC 股權投資33,882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Super Elite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清算。

本公司持有之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增加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49,262仟元，然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62.52%下降至61.18%。

本公司持股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為8,40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新增投資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睿信航太)1,426仟元，增資後持有睿信航太之股權為100%；本公司持有之睿信航太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增加對睿信航太股權投資30,000仟元，然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分別增加對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股權投資59,216仟元及92,757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九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增加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44,685仟元及15,609仟元，然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64.48%下降至62.52%。

本公司因組織架構重整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增加對SINBON USA LLC 股權投資34,64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持有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之股權，因組織架構重整，致原由本公司直接持有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之股權轉由透過子公司SINBON USA LLC持有。

本公司持股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及Super Elite Ltd.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為17,600仟元及1,775仟元以及15,629仟元。

(1)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兌換 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575,888	\$(156,582)	\$465,726	\$(84,294)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511,991	(69,496)	378,553	(23,897)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393,627	(8,475)	71,274	14,651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81,795	(4,952)	53,981	(2,168)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	-	(4,797)	297
SINBON USA LLC	(8,457)	(1,797)	(9,860)	(328)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	4,925	(5,393)
Super Elite Ltd.	(16)	(11,505)	(5)	483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6,691	-	(6,761)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9,630	(1,932)	24,233	400
SINBON Europe GmbH	(64,915)	(2,438)	(50,628)	(3,433)
小 計	1,536,234	(257,177)	926,641	(103,68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兌換 之兌換差額
投資關聯企業：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65)	-	4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33	(997)	10,605	(437)
小 計	5,668	(997)	10,609	(437)
合 計	\$1,541,902	\$(258,174)	\$937,250	\$(104,119)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投資關聯企業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9,084仟元及88,204仟元。

本公司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68	\$10,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268	(2,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36	\$8,50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332,652仟元及704,25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09,650仟元及106,11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7,268仟元及(1,727)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1.1	\$150,430	\$408,170	\$136,534	\$29,633	\$1,145	\$13,332	\$7,159	\$746,403
增添	-	4,203	8,143	1,290	1,099	4,480	-	19,215
處分	-	-	(1,324)	(990)	-	-	-	(2,314)
其它變動	-	10,334	2,298	9,072	-	1,379	-	23,083
108.12.31	<u>\$150,430</u>	<u>\$422,707</u>	<u>\$145,651</u>	<u>\$39,005</u>	<u>\$2,244</u>	<u>\$19,191</u>	<u>\$7,159</u>	<u>\$786,387</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	\$109,961	\$84,687	\$21,841	\$875	\$4,313	\$6,068	\$227,745
折舊	-	15,863	10,733	3,777	301	3,117	643	34,434
處分	-	-	(1,324)	(990)	-	-	-	(2,314)
108.12.31	<u>\$ -</u>	<u>\$125,824</u>	<u>\$94,096</u>	<u>\$24,628</u>	<u>\$1,176</u>	<u>\$7,430</u>	<u>\$6,711</u>	<u>\$259,86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50,430</u>	<u>\$296,883</u>	<u>\$51,555</u>	<u>\$14,377</u>	<u>\$1,068</u>	<u>\$11,761</u>	<u>\$448</u>	<u>\$526,52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1.1	\$150,430	\$212,443	\$90,264	\$26,092	\$1,145	\$3,917	\$6,635	\$490,926
增添	-	5,685	8,585	2,204	-	4,617	524	21,615
處分	-	(4,826)	(2,059)	(164)	-	(87)	-	(7,136)
其它變動	-	194,868	39,744	1,501	-	4,885	-	240,998
107.12.31	<u>\$150,430</u>	<u>\$408,170</u>	<u>\$136,534</u>	<u>\$29,633</u>	<u>\$1,145</u>	<u>\$13,332</u>	<u>\$7,159</u>	<u>\$746,403</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105,400	\$80,126	\$18,482	\$684	\$3,396	\$5,600	\$213,688
折舊	-	9,387	6,620	3,523	191	1,004	468	21,193
處分	-	(4,826)	(2,059)	(164)	-	(87)	-	(7,136)
107.12.31	<u>\$ -</u>	<u>\$109,961</u>	<u>\$84,687</u>	<u>\$21,841</u>	<u>\$875</u>	<u>\$4,313</u>	<u>\$6,068</u>	<u>\$227,74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50,430</u>	<u>\$298,209</u>	<u>\$51,847</u>	<u>\$7,792</u>	<u>\$270</u>	<u>\$9,019</u>	<u>\$1,091</u>	<u>\$518,65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102,999	\$16,683
存出保證金	26,347	4,935
長期預付費用	6,330	2,401
其他長期投資	600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	154
合 計	<u>\$136,430</u>	<u>\$24,773</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741,166</u>	<u>\$1,490,262</u>
	108.12.31	107.12.31
借款利率區間	<u>0.63%~0.72%</u>	<u>0.60%-0.8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02,332仟元及373,927仟元。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	<u>\$7,910</u>	<u>\$ -</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7,200	\$411,6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9)	(7,046)
小計	7,141	404,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41)	(404,554)
淨額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82)
權益要素	\$211	\$12,06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年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76.6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0仟元及82仟元。

另本轉換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492,800仟元及88,400仟元。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968仟元及20,60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5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97	\$1,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48	1,185
合 計	<u>\$2,145</u>	<u>\$2,52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8,518	\$144,516	\$147,6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086)	(56,006)	(58,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76,432</u>	<u>\$88,510</u>	<u>\$89,2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1.1	\$147,616	\$(58,320)	\$89,296
當期服務成本	1,340	-	1,340
利息費用(收入)	1,992	(807)	1,185
小 計	150,948	(59,127)	91,8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48	-	4,248
經驗調整	(1,300)	-	(1,3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78)	(1,778)
小 計	2,948	(1,778)	1,170
支付之福利	(9,380)	9,380	-
雇主提撥數	-	(4,481)	(4,481)
107.12.31	144,516	(56,006)	88,510
當期服務成本	1,197	-	1,197
利息費用(收入)	1,589	(641)	948
小 計	147,302	(56,647)	90,6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7,651)	-	(7,65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012)	(2,012)
小 計	(7,651)	(2,012)	(9,663)
支付之福利	(1,133)	1,133	-
雇主提撥數	-	(4,560)	(4,560)
108.12.31	<u>\$138,518</u>	<u>\$(62,086)</u>	<u>\$76,43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0%	1.1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6,849	\$ -	\$8,320
折現率減少0.50%	7,408	-	9,065	-
預期薪資增加1.00%	14,967	-	18,380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3,082	-	15,83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325,237 仟元及 2,257,273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32,524 仟股及 225,727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59,740 仟元，轉換股數為 5,975 仟股，其中 58,283 仟元，共計 5,829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146 仟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1,457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681 仟元，共計 968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241,283	\$890,036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90)	(1,6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477)	(2,775)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 股 權	211	12,061
合 計	<u>\$1,228,781</u>	<u>\$904,08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3,721	\$1,026,622	\$5.3	\$4.5
法定盈餘公積	172,624	141,348		
特別盈餘公積	139,290	108,492		
合 計	<u>\$1,545,635</u>	<u>\$1,276,462</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862,963	\$4,901,712
其他營業收入	36,321	134,215
合 計	<u>\$4,899,284</u>	<u>\$5,035,92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及 健康照護	汽車	通訊及 電子周邊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 -	\$1,863,018	\$608,696	\$582,182	\$1,809,067	\$4,862,963
其他營業收入	-	13,915	4,546	4,348	13,512	36,321
合 計	<u>\$ -</u>	<u>\$1,876,933</u>	<u>\$613,242</u>	<u>\$586,530</u>	<u>\$1,822,579</u>	<u>\$4,899,28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1,876,933	\$613,242	\$586,530	\$1,822,579	\$4,899,284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 -</u>	<u>\$1,876,933</u>	<u>\$613,242</u>	<u>\$586,530</u>	<u>\$1,822,579</u>	<u>\$4,899,284</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工業應用	醫療及 健康照護	汽車	通訊及 電子周邊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 -	\$1,673,654	\$596,509	\$637,576	\$1,993,973	\$4,901,712
其他營業收入	-	45,827	16,333	17,458	54,597	134,215
合 計	<u>\$ -</u>	<u>\$1,719,481</u>	<u>\$612,842</u>	<u>\$655,034</u>	<u>\$2,048,570</u>	<u>\$5,035,92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1,719,481	\$612,842	\$655,034	\$2,048,570	\$5,035,927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 -</u>	<u>\$1,719,481</u>	<u>\$612,842</u>	<u>\$655,034</u>	<u>\$2,048,570</u>	<u>\$5,035,92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144,118	\$89,471	\$133,27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69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44,736	\$18,223	\$745	\$1,458	\$193	\$1,166	\$1,066,521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u>\$1,044,736</u>	<u>\$18,223</u>	<u>\$745</u>	<u>\$1,458</u>	<u>\$193</u>	<u>\$ -</u>	<u>\$1,065,355</u>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62,470	\$26,653	\$1,164	\$ -	\$ -	\$1,166	\$1,091,453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u>\$1,062,470</u>	<u>\$26,653</u>	<u>\$1,164</u>	<u>\$ -</u>	<u>\$ -</u>	<u>\$ -</u>	<u>\$1,090,287</u>

註：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	\$1,1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8.12.31	<u>\$ -</u>	<u>\$1,166</u>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470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4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96
107.12.31	<u>\$ -</u>	<u>\$1,16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
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45,826	
運輸設備	16,520	
合 計	<u>\$62,34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56,257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流動	\$18,673	
非流動	43,743	
合 計	<u>\$62,4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10,361	
運輸設備	5,884	
合 計	<u>\$16,24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9,30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5,738仟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9,2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938
超過五年		-
合 計		<u>\$45,22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1,134
或有租金		-
合 計		<u>\$21,13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1.1~108.12.31			107.1.1~107.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613	\$453,884	\$547,497	\$84,646	\$386,666	\$471,312
勞健保費用	11,646	31,827	43,473	10,564	28,461	39,025
退休金費用	6,092	18,021	24,113	5,699	17,431	23,130
董事酬金	-	17,350	17,350	-	15,300	15,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76	17,091	27,867	10,051	15,679	25,730
折舊費用	22,721	27,958	50,679	8,950	12,243	21,193
攤銷費用	185	2,667	2,852	417	3,331	3,748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82人及68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0人及8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33仟元及831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709仟元及7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增加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50%及0.8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0仟元及17,35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000仟元及17,350仟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000仟元及15,3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股利收入	\$28,333	\$16,607
樣品收入	19,883	24,513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8	3,299
租金收入	2,230	1,372
其 他	82,902	47,060
合 計	<u>\$137,386</u>	<u>\$92,85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866	\$78,933
處分投資利益	4,8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註1)	(788)	38,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註2)	(7,910)	44,727
合 計	<u>\$14,103</u>	<u>\$162,518</u>

註：

1.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812	\$12,47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69	5,6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1	(註)
合 計	<u>\$12,822</u>	<u>\$18,11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63	\$ -	\$9,663	\$(1,933)	\$7,7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92	-	15,392	-	15,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149	-	35,149	-	35,1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5,288)	-	(235,288)	45,457	(189,831)
合 計	<u>\$(175,084)</u>	<u>\$ -</u>	<u>\$(175,084)</u>	<u>\$43,524</u>	<u>\$(131,56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	\$(1,170)	\$1,624	\$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611	-	110,611	-	110,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07)	-	(2,107)	-	(2,1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3,951)	-	(103,951)	22,757	(81,194)
合 計	<u>\$3,383</u>	<u>\$ -</u>	<u>\$3,383</u>	<u>\$24,381</u>	<u>\$27,76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8,302	\$193,5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8,8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994)	37,448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0,006
所得稅費用	<u>\$275,308</u>	<u>\$232,1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57)	\$(22,75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3	(1,62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3,524)</u>	<u>\$(24,38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993,819</u>	<u>\$1,645,666</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8,764	\$329,13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696)	(10,95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54	1,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166)	(103,33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052	14,4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8,836)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	20,0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75,308</u>	<u>\$232,18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48	\$ -	\$45,457	\$83,10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5)	4,654	-	4,3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99	1,902	-	4,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8,261)	1,732	-	(6,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78,949)	5,664	-	(173,285)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901	9,155	-	17,05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01	-	(1,933)	7,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00	(121)	-	8,079
備抵損失	974	-	-	974
可轉換公司債	(1,052)	8	-	(1,0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2,994</u>	<u>\$43,5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1,334)</u>			<u>\$(54,81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223</u>			<u>\$126,0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8,557</u>			<u>\$180,858</u>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91	\$ -	\$22,757	\$37,6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22)	2,627	-	(2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40	159	-	2,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7,119	(15,380)	-	(8,2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1,216)	(47,733)	-	(178,949)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963	1,938	-	7,9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77	-	1,624	9,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03	897	-	8,200
備抵損失	709	265	-	974
可轉換公司債	(825)	(227)	-	(1,0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57,454)</u>	<u>\$24,3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8,261)</u>			<u>\$(121,3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702</u>			<u>\$67,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4,963</u>			<u>\$188,55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718,511	\$1,413,4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0,104	225,6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7.47	\$6.26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718,511	\$1,413,47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415	4,51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1,719,926	\$1,417,9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0,104	225,68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42	290
轉換公司債(仟股)	2,659	6,35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3,005	232,3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7.38	\$6.1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Germany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US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新增投資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使持股比例由40%上升至51%，使其與本公司關係由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94	\$7,71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6,468	-
合 計	<u>\$41,262</u>	<u>\$7,71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08,961	\$1,651,96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22
合 計	<u>\$1,608,961</u>	<u>\$1,651,98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0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6,431	327
合 計	<u>\$36,591</u>	<u>\$332</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u>\$75,358</u>	<u>\$66,717</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4,538	\$301,00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23
合 計	<u>\$304,538</u>	<u>\$301,028</u>

6. 其他應付費用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7,570	\$3,73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25	17
合 計	<u>\$7,695</u>	<u>\$3,75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各項費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547	\$17,88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19	699
合 計	\$15,666	\$18,584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2,338	\$84,293
退職後福利	24,113	23,130
合 計	\$126,451	\$107,423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90	\$166,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104	235,4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163,175	2,009,465
合 計	<u>\$2,571,069</u>	<u>\$2,411,537</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41,166	\$1,490,2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6,651	889,50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141	404,554
其他應付款	379,318	288,845
租賃負債	62,416	(註2)
小 計	<u>3,116,692</u>	<u>3,073,16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7,910	-
合 計	<u>\$3,124,602</u>	<u>\$3,073,162</u>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6,099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749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3,924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480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714仟元及8,003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80仟元及1,570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1%及3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1,743,041	\$ -	\$ -	\$ -	\$1,743,041
應付款項	926,651	-	-	-	926,651
可轉換公司債	7,213	-	-	-	7,213
租賃負債	18,981	26,902	17,012	-	62,895
107.12.31					
借款	\$1,510,063	\$ -	\$ -	\$ -	\$1,510,063
應付款項	889,501	-	-	-	889,501
可轉換公司債	408,610	-	-	-	408,610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u>\$(7,910)</u></u>	<u><u>\$ -</u></u>	<u><u>\$ -</u></u>	<u><u>\$ -</u></u>	<u><u>\$(7,910)</u></u>
107.12.31					
無此情形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1,490,262	\$22,354	\$1,490,262
現金流量	250,904	(16,436)	234,468
非現金之變動	-	56,498	78,852
108.12.31	<u><u>\$1,741,166</u></u>	<u><u>\$62,416</u></u>	<u><u>\$1,803,582</u></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512,872	\$1,512,872
現金流量	(22,610)	(22,610)
非現金之變動	-	-
107.12.31	<u>\$1,490,262</u>	<u>\$1,490,26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8.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7,000	108年01月11日至108年02月27日
107.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8,000	107年01月02日至108年03月13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8,646	\$ -	\$ -	\$68,646
股票	97,144	-	-	97,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97	-	223,307	242,104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7,910	\$ -	\$7,9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76,634	\$ -	\$ -	\$76,634
換匯換利	-	9,873	-	9,873
股票	80,034	-	-	80,034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82	-	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698	-	219,751	235,44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219,75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93
減資退回股款	(6,337)
108.12.31	\$223,307
107.1.1	\$191,149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454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處分	(32,653)
減資退回股款	(7,199)
107.12.31	\$219,75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2,331 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1,975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6)	\$199,084	\$ -	\$ -	\$199,08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6)	\$88,204	\$ -	\$ -	\$88,20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金額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	\$247,280	0.28	\$68,525	\$78,893	0.28	\$21,964
美金	55,692	30.11	1,676,678	50,847	30.73	1,562,677
歐元	3,952	33.75	133,370	3,021	35.20	106,3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545	0.28	151	1,306	0.28	364
美金	35,434	30.11	1,066,765	38,080	30.73	1,170,325
歐元	659	33.75	22,250	534	35.20	18,797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7,866仟元及78,933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相關資訊詳財務報表附表二、四、五及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 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ET Hungary	其他應收款	Y	\$68,000	\$67,498	\$13,500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3,006,963	\$3,006,963
1	北京信邦	信邦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46,046	\$43,217	\$-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90,856	\$90,856

註 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 2：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本公司：\$7,517,407*40%=\$3,006,963

北京信邦：\$227,141*40%=\$90,856

註 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本公司：\$7,517,407*40%=\$3,006,963

北京信邦：\$227,141*40%=\$90,856

註 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最高 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2	\$3,006,963	\$47,418	\$45,159	\$-	無	0.60%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2	\$3,006,963	\$15,806	\$15,053	\$-	無	0.20%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2	\$3,006,963	\$299,506	\$286,007	\$-	無	3.80%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英通	2	\$3,006,963	\$395,150	\$376,325	\$-	無	5.01%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2	\$3,006,963	\$379,344	\$361,272	\$-	無	4.81%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3,006,963	\$646,674	\$615,231	\$-	無	8.18%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2	\$3,006,963	\$179,030	\$75,265	\$-	無	1.00%	\$7,517,407	Y	N	N
0	本公司	ET Hungary	2	\$3,006,963	\$327,179	\$315,631	\$241,304	無	4.20%	\$7,517,407	Y	N	N
0	本公司	C&C	2	\$3,006,963	\$282,690	\$270,954	\$120,424	無	3.60%	\$7,517,407	Y	N	N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2	\$3,006,963	\$426,762	\$316,113	\$40,041	無	4.21%	\$7,517,407	Y	N	Y
0	本公司	睿信航太	2	\$3,006,963	\$150,000	\$150,000	\$125,000	無	2.00%	\$7,517,407	Y	N	N
1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2	\$3,006,963	\$94,230	\$90,318	\$-	無	1.20%	\$7,517,407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7,517,407*40%=\$3,006,963

註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15,000,000股	\$113,200	11.11%	\$113,200	-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6,000,000股	51,579	7.50%	51,579	-
冠澤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5,000,000股	37,699	3.70%	37,699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2,771,670股	40,696	16.67%	40,696	-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1,438,776股	15,083	3.06%	15,083	-
本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235,000股	18,797	0.25%	18,797	-
本公司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75股	1,031	15.00%	1,031	-
冠澤	新捷正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	4,692	19.00%	4,692	-
本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569,105股	779	4.07%	779	-
SINBON USA L.L.C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697,500股	1,261	5.00%	1,261	-
本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295,000股	476	5.00%	476	-
本公司	鉅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330,000股	463	1.62%	463	-
本公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2,950,000股	95,433	9.94%	95,433	-
本公司	開曼基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30,000股	68,646	17.14%	68,646	-
冠澤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100,000股	8,890	0.02%	8,890	-
冠澤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300,000股	3,108	-	3,108	-
本公司	Trutankles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價值變動	162,400股	1,711	-	1,711	-
			合計			\$463,544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茲欄免填。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銷)貨率		單	價	授	信	期		額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37,302	41.36%	與一般供應者相同	正	常	正	常	\$ (285,073)	(30.44)%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4,921	3.31%	與一般供應者相同	正	常	正	常	\$ (37,576)	(2.63)%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613,611	50.20%	與一般供應者相同	正	常	正	常	\$ (257,657)	(36.10)%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20,123	2.74%	與一般供應者相同	正	常	正	常	\$ (46,552)	(3.26)%	
江蘇英邁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80,027	22.37%	與一般供應者相同	正	常	正	常	\$ (196,893)	(45.66)%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關聯企業	進貨	\$366,279	34.20%	與一般供應者相同	正	常	正	常	\$ (45,123)	(24.02)%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371,604	92.16%	與一般供應者相同	正	常	正	常	\$ (112,104)	(99.52)%	
江陰信邦	美國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80,874	4.13%	與一般供應者相同	正	常	正	常	\$ (12,694)	(0.89)%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進貨	\$164,972	8.45%	與一般供應者相同	正	常	正	常	\$ (5,900)	(1.41)%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285,073	5.37	\$ -	-	\$285,073	\$ -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257,657	7.32	\$ -	-	\$256,445	\$ -
江陰信邦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196,893	1.37	\$ -	-	\$130	\$ -
香港信邦	深圳信邦	關聯企業	\$112,104	4.82	\$ -	-	\$67,144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 (註1)	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形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1,537,302	(註4)	11.56%	
1		江陰信邦	江陰信邦	2	銷貨	\$1,537,302	(註4)	11.56%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銷貨	\$1,613,611	(註4)	12.14%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進貨	\$1,613,611	(註4)	12.14%	
2		香港信邦	深圳信邦	3	銷貨	\$371,604	(註4)	2.79%	
5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371,604	(註4)	2.79%	
3		太康精	中山太康	3	進貨	\$366,279	(註4)	2.75%	
4		中山太康	太康精	3	銷貨	\$366,279	(註4)	2.75%	
1		江陰信邦	美國信邦	3	進貨	\$180,874	(註4)	1.36%	
7		美國信邦	江陰信邦	3	銷貨	\$180,874	(註4)	1.36%	
6		江蘇英邁	江陰信邦	3	進貨	\$180,027	(註4)	1.35%	
1		江陰信邦	江蘇英邁	3	銷貨	\$180,027	(註4)	1.35%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進貨	\$144,921	(註4)	1.09%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銷貨	\$144,921	(註4)	1.09%	
8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3	進貨	\$164,972	(註4)	1.24%	
6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3	銷貨	\$164,972	(註4)	1.24%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銷貨	\$120,123	(註4)	0.90%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120,123	(註4)	0.90%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持有面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比	年帳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	100.00%	\$662,744	\$393,627	\$393,627	子公司
本公司	冠澤	冠澤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3,560,000股	-	100.00%	\$409,311	\$81,795	\$81,795	子公司
本公司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22,400	\$22,400	2,240,000股	-	20.00%	\$5,548	\$(50,322)	\$(10,06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邦BVI	信邦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5,021仟元 \$1,461,158	USD45,021仟元 \$1,461,158	-	-	100.00%	\$3,828,051	\$575,888	\$575,888	子公司
本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30,648	\$30,648	2,945,034股	-	3.59%	\$61,011	\$438,625	\$15,73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SE	SE	檳里西斯	一般投資事業	-	-	USD3,726仟元 \$120,732	-	-	-	\$(25)	\$(16)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SINBON USA L.L.C	4265 Gibson Dr., Tipp City, OH 45371, USA	海外銷售中心	USD5,159仟元 \$161,943	USD4,059仟元 \$128,061	-	-	100.00%	\$84,135	\$(8,457)	\$(8,457)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仟元 \$185,241	EUR5,209仟元 \$185,241	-	-	100.00%	\$43,143	\$(64,915)	\$(64,915)	子公司
本公司	睿信航太	睿信航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械用線	\$33,000	\$33,000	3,300,000股	-	55.00%	\$37,218	\$12,166	\$6,691	子公司
本公司	太康精密	太康精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66,066	\$116,804	15,577,522股	-	61.18%	\$238,664	\$65,019	\$39,630	子公司
太康精密	SP	SP	檳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3,039	-	-	100.00%	\$14,157	\$(9,350)	\$-	孫公司
SINBON USA L.L.C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815 South Brown School Road Vandallia, OH 45377, USA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2,704仟元	USD1,604仟元	-	-	51.00%	USD1,908仟元 \$57,435	USD(58)仟元 \$(1,792)	\$-	孫公司
SINBON USA L.L.C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USD75仟元	-	-	50.00%	USD25仟元 \$760	USD(67)仟元 \$(2,059)	\$-	孫公司
冠澤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47,175	\$147,175	14,624,200股	-	17.81%	\$307,250	\$438,625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份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上期	投資金額	本期末	期比	持率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 益 (註1)	備註 (註1)
薩摩亞田納西	信邦田納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千元	USD140千元	\$4,542	\$4,542	-	100.00%	USD(200)千元 \$(6,008)	USD(67)千元 \$(2,059)	\$-孫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M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30,347	\$30,347	900股	100.0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22,314	\$22,314	-	100.00%	\$15,766	\$18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32,697	\$32,697	-	100.00%	\$2,901	\$(1,58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檳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	-	100.00%	\$67,676	\$(11,2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68,479	\$268,479	\$268,479	8,550股	77.38%	\$458,066	\$65,85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72,918	\$72,918	2,500股	22.62%	\$133,903	\$65,85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Holding GmbH	德國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EUR5,184千元 \$181,113	EUR5,184千元 \$181,113	EUR5,184千元 \$181,113	EUR5,184千元 \$181,113	-	51.00%	EUR1,256千元 \$42,373	EUR(3,491)千元 \$(120,862)	\$-孫公司	
SINBON Holding GmbH	ET Hungary	匈牙利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EUR1,080千元 \$38,364	EUR1,080千元 \$38,364	EUR1,080千元 \$38,364	EUR1,080千元 \$38,364	-	100.00%	EUR(2,406)千元 \$(81,212)	EUR(3,346)千元 \$(115,846)	\$-孫公司	
SINBON Holding GmbH	ET Germany	德國	海外銷售中心	EUR1,245千元 \$44,225	EUR1,245千元 \$44,225	EUR1,245千元 \$44,225	EUR1,245千元 \$44,225	-	100.00%	EUR1,172千元 \$39,561	EUR(85)千元 \$(2,956)	\$-孫公司	

註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寫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 累積 金額	匯 出	匯 入	自 累積 金額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 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 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20千元 \$30,719	\$-	\$-	USD 1,020千元 \$30,719	100.00%	RMB1,629千元 \$7,292 (註1)	RMB52,558千元 \$227,141	USD11,030千元 \$351,623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 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7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22,050千元 \$705,108	\$-	\$-	USD 22,050千元 \$705,108	100.00%	USD17,940千元 \$554,840 (註1)	USD97,032千元 \$2,921,231	USD25,244千元 \$780,847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 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1,700千元 \$55,358	\$-	\$-	USD 1,700千元 \$55,358	100.00%	USD98千元 \$3,029 (註1)	USD5,429千元 \$163,455	USD2,371千元 \$72,709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 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2,750千元 \$83,385	\$-	\$-	USD 2,750千元 \$83,385	100.00%	USD420千元 \$12,987 (註1)	USD9,200千元 \$276,977	RMB20,700千元 \$93,644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 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1,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8,000千元 \$248,003	\$-	\$-	USD 8,000千元 \$248,003	100.00%	USD2,095千元 \$64,777 (註1)	USD18,163千元 \$546,819	USD196千元 \$5,890
大陸中國數 字圖書館有 限責任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750千元	\$-	\$-	USD 750千元	4.85%	\$- (註2)	\$-	\$-
優群(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 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76千元	\$-	\$-	USD 76千元	12.00%	\$- (註2)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 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1,900千元 \$61,823	\$-	\$-	USD 1,900千元 \$61,823	-	\$-	\$-	\$-
寧波巧勤光 電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 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1,140千元 \$37,025	\$-	\$-	USD 1,140千元 \$37,025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 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 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5,266千元 \$164,599	\$-	\$-	USD 5,266千元 \$164,599	-	\$-	\$-	\$-
上海地站電 子貿易有限 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地區	USD 104千元 \$3,302	\$-	\$-	USD 104千元 \$3,302	-	\$-	\$-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金額	自本期初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	期末投資面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旭成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83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086仟元 \$99,007	USD 600仟元 \$18,522	USD 3,686仟元 \$117,529	\$ -	USD 3,686仟元 \$117,529	\$51,570	61.18%	\$30,721 (註3)	\$66,197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13,000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3,000仟元 \$89,134	\$ -	USD 3,000仟元 \$89,134	\$ -	USD 3,000仟元 \$89,134	\$511,991	100.00%	\$511,991 (註1)	\$1,652,000	USD13,797仟元 \$418,42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52,087仟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53,420仟元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註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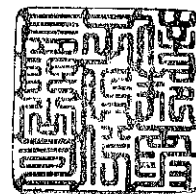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之依據。

註3：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4：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資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紹新

